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君屹工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Junyi Industrial Automation Co., Ltd. 上海君屹工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正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編纂]港元，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編纂]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於[編纂]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junyi-auto.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 — 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的規定並在其限制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則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編纂]。

閣下於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編纂]僅以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為基準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僱員、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www.junyi-auto.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性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6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8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79
監管概覽	96
歷史及發展	112
業務	143
關連交易	2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8
主要股東	232
股本	234
財務資料	238
未來計劃及[編纂]	280
[編纂]	284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99
如何申請[編纂]	31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為中國內地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知名集成商，致力為全球汽車製造及新能源電池產業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憑藉深厚的產業製程專業知識、豐富的經驗、卓越的往績記錄與強大的技術整合能力，我們已成為世界級機器人技術與終端用戶工業應用之間的關鍵紐帶。

秉持技術驅動的經營理念，我們為汽車產業提供定製化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並為全球領先的汽車及電池製造商提供新能源電池模組與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向兩大領域的頭部客戶提供創新且具競爭力的客製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優勢、創新能力及對產業垂直領域的深刻理解使我們在各業務分部均建立穩固的優質全球客戶基礎。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主要分部，以及在這兩大分部下，我們全面的機器人自動化系統與解決方案通常按項目提供，並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進行客製化：

- 新能源汽車電池模組與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我們為動力電池製造商與儲能電池製造商提供電池模組與電池包組裝的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近年來此分部已成為重要的收入來源。
- 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涵蓋BIW焊接、汽車零部件焊接及電池托盤焊接的自動化焊接生產線。電池托盤焊接已成為此分部關鍵的增長動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取得一系列顯著成就，彰顯了我們的技術實力與市場地位。我們服務於全球汽車與新能源領域的領先客戶，包括遍及中國、德國、美國、法國、英國、西班牙。

概 要

牙、印度、越南、巴西、摩洛哥、墨西哥等多個市場的新能源整車製造商、一級零部件供應商及領先電池製造商。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及持續的業務增長，財務表現持續改善。我們並不追求激進擴張，而是專注於自身核心優勢並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從而使我們能夠順利渡過行業波動期，並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定增長。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1.1百萬元增長20.1%至2024年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5.0百萬元增長26.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63.6百萬元。淨利潤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長31.1%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並由人民幣30.9百萬元增長88.3%至同期的人民幣58.2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i)擁有領先行業製程訣竅與先發優勢的知名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及解決方案集成商；(ii)經過驗證的跨行業技術複製能力驅動第二增長曲線；(iii)與全球行業領導者的戰略生態合作，鞏固供應鏈韌性與創新良性循環；(iv)強大的研發能力驅動模塊創新與整合交付能力及(v)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促進策略擴充與卓越運營。

我們的策略

我們相信以下策略能讓我們很好地把握未來機會，實現持續增長：(i)加強核心零部件的內部研發並構建工業平台生態系統；(ii)深化全球佈局，加速全球擴張；(iii)追求策略性收購及資源整合；及(iv)持續吸引、培訓及激勵專業人才。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作為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商，我們專注於設計及提供全面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助力客戶搭建智能製造生產線。我們將不同的系統、硬件及軟件組件與客戶現有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系統相整合，量身打造契合其獨特業務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強大的整合能力及領先技術

概 要

使我們能夠將機器人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與客戶現有的硬件、軟件和生產系統無縫整合，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各種製造應用中的兼容、效率，並優化運營流程。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兩個主要分部組成：(i)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服務於動力電池製造商及儲能電池製造商；及(ii)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包括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汽車零部件自動化焊接線及白車身自動化焊接線。憑藉在焊接技術、激光精密加工及電池製造自動化的深入及全面專長，我們通過深厚的行業知識、定制化解決方案方法，以及在汽車及新能源領域均與領先客戶合作的良好往績脫穎而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並以各自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									
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71,717	14.0	298,364	48.6	286,107	64.3	362,485	64.3	
— 動力電池自動化生產線	71,193	13.9	296,185	48.3	283,923	63.8	340,002	60.3	
— 儲能電池自動化生產線	524	0.1	2,179	0.3	2,184	0.5	22,483	4.0	
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									
方案	420,138	82.2	311,236	50.7	155,456	34.9	193,304	34.3	
— 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	247,137	48.3	218,277	35.6	148,735	33.4	134,773	24.0	
— 汽車零部件自動化焊接線	21,216	4.2	49,028	8.0	5,808	1.3	53,801	9.5	
— 白車身自動化焊接線	151,785	29.7	43,931	7.1	913	0.2	4,730	0.8	
其他 ⁽¹⁾	19,277	3.8	4,204	0.7	3,399	0.8	7,858	1.4	
總計	511,132	100.0	613,804	100.0	444,962	100.0	563,647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若干非汽車相關解決方案、零部件直接銷售、諮詢服務及加工服務。

概 要

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為我們於新能源領域中的主打產品，為電池模組及完整電池包的組裝提供全面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針對電池生產中後段的關鍵階段，於此階段，電芯組裝成模組並整合至完整的電池包系統。

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我們的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是我們業務賴以建立的基石。我們於2009年成立，當時為焊接及激光檢測系統集成商，在自動化焊接技術及精密製造工藝方面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多個焊接應用領域中，成為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及彼等的一級供應商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研發

研發對於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及推動長期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擁有一支高素質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團隊共有110名員工，佔總員工數目的約22%。我們的研發團隊匯聚來自機械工程、電氣工程、自動化控制系統、軟件開發及工藝工程等多學科的富經驗專家及核心技術人員。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1%、5.3%、5.5%及4.6%

製造及組裝流程

我們的製造模式根本上以高度定制化的項目式生產為中心，而非標準化的大規模製造。我們以按訂單生產和按訂單設計為基礎運營，每個機器人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均根據個別客戶的產品特性、製造流程及設計要求量身定制。

供應鏈管理及供應商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審批流程的項目採購模式。我們的採購程序與相關業務單位並行及協調，以提高效率並確保及時決策。所有採購活動均集中管理，以保持一致性並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設備及組件製造商。我們根據(i)其產品和服務質量；(ii)其技術專長、資質及行業聲譽；及(iii)定價選擇供應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共同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額的分別21.7%、15.1%及15.9%。同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金額的7.3%、5.1%及5.6%。

銷售及客戶

我們通過持續創新、優質服務及其他營銷措施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有專門的銷售團隊服務汽車OEM行業、組件製造及新能源電池生產的客戶。對於我們的戰略客戶，我們指派專門的銷售代表及技術團隊，根據其特定需求提供全面、定制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服務來自傳統汽車(內燃機)及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客戶，包括汽車OEM、電池製造商及彼等的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3%、75.3%及68.7%。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8.6%、28.2%及31.6%。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擴展業務或管理增長方面未必能取得成功；(ii)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清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iii)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客戶、獲取新客戶及增加客戶群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影響我們客戶所屬行業的經濟或行業挑戰，可能減少我們產品的下游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智能設備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無法有效適應我們客戶所屬下游行業的變化。

概 要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全球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20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2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且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約人民幣3,81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有關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目前在中國及全球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行業的特定分部開展業務。我們主要聚焦於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以及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包括NEV電池托盤焊接。在該等分部，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為綜合系統集成商，包括已延伸至中後段模組及PACK生產線的鋰電池設備供應商，以及利用其汽車製造經驗擴展至動力電池業務的自動化系統集成商。

根據灼識諮詢，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在新能源電池模組與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以及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兩大市場中，分別位列中國公司第十一位及第十二位，市場份額為1.3%及0.6%。同時，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在NEV電池托盤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中，位列中國公司第二位，市場份額為3.2%。我們相信，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策略性業務佈局、國際化佈局、行業領先的技術研發及非標定製能力、與主要客戶的強大合作夥伴關係、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可持續的人才激勵體系。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11,132	613,804	444,962	563,647
銷售成本	(423,828)	(498,255)	(354,255)	(455,742)
毛利	87,304	115,549	90,707	107,9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903	16,326	14,260	26,7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37)	(10,945)	(8,787)	(6,750)
行政開支	(25,594)	(23,326)	(18,121)	(19,797)
研發成本	(31,241)	(32,394)	(24,309)	(25,9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3,925	(8,434)	(5,263)	(2,476)
其他開支	(6,730)	(7,910)	(6,430)	(5,870)
財務成本	(13,246)	(12,103)	(9,117)	(9,347)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	(47)	(37)	(30)
除稅前利潤	26,284	36,716	32,903	64,3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7	(1,716)	(1,961)	(6,212)
年／期內利潤	26,711	35,000	30,942	58,172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90,773	246,055	257,028	
流動資產	1,272,754	1,146,311	1,136,938	
流動負債	831,564	771,157	763,603	
流動資產淨值	441,190	375,154	373,335	
非流動負債	443,048	376,503	326,600	
資產淨值	188,915	244,706	303,76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101.6百萬元，部分被(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76.6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73.3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35.0百萬元及發行股份人民幣21.3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0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未經審計)人民幣58.2百萬元。

概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4,976)	3,495	55,044	87,4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89)	(77,692)	(58,871)	(141,1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5,139	48,173	32,931	71,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674	(26,024)	29,104	18,2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80	51,329	51,329	25,33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5)	34	19	(65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29	25,339	80,452	42,924

儘管2023年因應後續年度項目實施而進行庫存備貨，導致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但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持續改善。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有關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7.1	18.8	19.1
淨利率(%)	5.2	5.7	10.3
流動比率(倍)	1.5	1.5	1.5
杠桿比率(%)	155.4	136.3	114.9

有關關鍵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鍵財務比率」。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25年11月20日，馬先生與賈國麟、高麗君、葉國偉、甄宏飛、張衛國及凌立明各自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方確認彼等一直以來均作為本公司股東採取一致行動並同意繼續一致行動，在股東大會上按照馬先生的決定一致投票，此一致行動將持續至各訂約方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或任一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一致行動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馬先生、徐薇及一致行動方被視為一組股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8%。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馬先生將與或推定與泰屹創投、澤健創投、白女士、上海奧普晟、馬嬌及馬強及一致行動方一致行動。馬先生、白女士、馬嬌、馬強、泰屹創投、澤健創投、上海奧普晟及一致行動方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故將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馬先生與一致行動方」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從多個[編纂]獲得[編纂]，包括嘉善國科、國科經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毅達新燦、深港科創、華研智能、國盈君和、耕耘新創、煙台源禾、上海新靜及普維創投。主要[編纂]的背景詳情及[編纂]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

概 要

途：(i)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新能源及汽車智能製造技術研發，以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增強我們的專有技術能力，推動產品持續創新，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ii)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拓展海外市場並執行我們的全球化策略；(iii)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部分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iv)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股息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產生的任何純利將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我們純利的10%撥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超過我們註冊資本的50%。因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將僅能在以下情況後宣派股息：(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述規定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除下文附註(3)外，[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獲發行及發行在外；(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編纂]為[編纂]；及(iv)[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的[編纂]	基於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的[編纂]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H股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市值乃按預計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我們的H股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當中包括：(i)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及(ii)於[編纂]完成後將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編纂]股H股。
-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不計及[編纂])，包括(i)[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時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重慶君屹」	指 重慶君屹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屹工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一致行動方」	指 賈國麟、高麗君、葉國偉、甄宏飛、張衛國及凌立明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馬先生、賈國麟、高麗君、葉國偉、甄宏飛、張衛國、凌立明、白女士、馬嬌、馬強、泰屹創投、澤健創投及上海奧普晟
[編纂]	指 [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因公眾運輸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大型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狀況，而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宣佈發生「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高麗君」或「高女士」	指 高麗君，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買賣，本公司已就此申請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行業顧問」或「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託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賈國麟」或「賈女士」	指 賈國麟，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嘉興乘屹」	指 嘉興乘屹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浙江乘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JUNYI GmbH」	指 JUNYI GmbH，一家於2019年3月26日在德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凌立明」或「凌先生」	指 凌立明，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工程部經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馬先生」	指 馬翌鑫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白女士」	指 白璐女士，馬先生的妻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	指 中國法律法規，不涉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天津)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上海奧普晟」	指 上海奧普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白女士及馬先生分別持有99%及1%，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上海乘屹」	指 上海乘屹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匯屹達」	指 上海匯屹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深兩地市場互通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泰屹創投」	指 上海泰屹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中馬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而白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49%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內的期間
「JUNYI INC」	指 JUNYI INC，一家於2025年10月15日在美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	指 增值稅
「烟台君屹」	指 烟台君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葉國偉」或「葉先生」	指 葉國偉，我們的執行董事、研發部項目總監、員工代表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釋 義

「澤健創投」	指 上海澤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中馬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41.05%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張衛國」或「張先生」	指 張衛國，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浙江乘屹」	指 浙江乘屹智慧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甄宏飛」或「甄先生」	指 甄宏飛，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2023年」	指 2023年
「2024年」	指 2024年
「%」	指 百分比

技術性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性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AGV」	指 自動導引車(AGV)是一種在工業場景中運輸物料及貨品的移動機器人。AGV毋須人力介入即可運作，跟從預定路徑或使用導航系統，從而提升倉儲及物流作業的效率及準確度
「BIW」	指 白車身
「BOM」	指 物料清單
「CMT」	指 冷金屬過渡
「CNC」	指 計算機數字化控制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對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不同方面進行中央化管理，提升客戶資料分類及分析，銷售人員報到及工作量管理，以及物流數據管理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為一個用於管理機構內核心業務流程並使之自動化的綜合軟件平台。ERP系統整合來自財務及供應鏈等不同部門的數據，提升效率，並為業務營運提供統一的觀點
「EV」	指 完全或局部使用電池提供動力的汽車，主要包括電池電動汽車及插電混能電動汽車
「HMI」	指 人機界面，一種使人類操作員與機器、系統或設備進行互動及通訊的界面，促進控制、監察及數據交換
「IPFO」	指 整合製程光纖
「ISO 14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環境管理制度
「ISO 45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國際質量管理制度

技術性詞彙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MES)，為一種用於監察、追蹤及控制製造流程的軟件系統。MES提供生產營運的實時數據及觀察，促進生產控制、質量管理及決策
「NEV」	指 新能源汽車(NEV)，包括但不限於電池EV、混能及燃料電池汽車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製造最終以第三方品牌出售的產品的公司
「PLC」	指 可程式化邏輯控制器
「PLM」	指 產品週期管理
「QR碼」	指 快速回應碼，一種載有附有該圖碼物品資料並可供機器閱讀的光學標籤，AMR經常使用QR碼作導航及存貨追蹤
「RFID」	指 無線射頻識別，一種運用無線電波作非接觸數據傳輸及閱讀的技術，用作自動識別及追蹤附於物件上的標籤
「RGV」	指 軌道導引車
「SPR」	指 自沖鉚接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管理層現有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或許」、「應當」、「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業務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動態；及
- 載於「業務」及「財務資料」有關價格趨勢、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對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並無責任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鑑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受本節內的警示聲明所限。

於本文件內所作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作出[編纂]於我們H股的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任何下列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閣下或會蒙受全部或部分[編纂]損失。

該等因素屬或有事項，可能發生或不會發生，而我們並不適合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表達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日期後將不予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性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擴展業務或管理增長方面未必能取得成功。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1.1百萬元、人民幣613.8百萬元、人民幣445.0百萬元及人民幣563.6百萬元。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期間維持歷史增長率。於不斷演變的行業中迅速增長的公司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我們亦可能面臨，而我們對未來收入及開支的任何預測未必如我們具備更長營運歷史或於更可預測的行業營運時般準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增長或落實增長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我們擬透過擴展業務、提升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及開發新產品以實現增長。增長管理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行政、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構成重大需求。此外，我們的增長有賴於維持穩定生產能力及向客戶提供可靠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對業務增長的工作可能較預期更為昂貴，而我們或未能增加足夠收入以抵銷所增加的營運開支。我們未來可能因多種原因而錄得重大虧損，包括本文所述其他風險，以及不可預見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未能實現及持續盈利，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倘我們於增長過程中未能達致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下降，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存貨管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04.4百萬元、人民幣802.9百萬元及人民幣645.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00天、631天及437天。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維持存貨水平，而該等預測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對我們產品接受程度的不確定性、新市場或新競爭者的出現、客戶對我們產品或競爭者產品需求的增減、一般市場狀況的不可預期變化及經濟環境疲弱。倘我們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因存貨積壓而承受更高的存貨風險。過剩存貨可能增加我們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撇賬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就存貨確認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值撥備。隨著我們業務擴展，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增加，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上升。相反，倘我們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存貨水平，並可能失去銷售及市場份額予競爭者。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清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1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99天、89天及85天。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隨我們的正常業務運作而持續增加，或會加大我們面臨不可收回應收賬款風險。倘任何客戶因其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競爭格局不利變化及其經營所屬行業的政府政策)而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收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付款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客戶、獲取新客戶及增加客戶群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維持客戶持續及更廣泛地使用我們產品組合，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為關鍵。我們的客戶參與度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下降，包括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滿意程度、我們的定價及競爭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價及質量、整體經濟狀況或客戶營運的變化。倘我們未能鼓勵客戶訂約並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未能預期行業趨勢變化、未能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未能創新及開發符合客戶不斷演變需求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未能拓展至新市場，我們可能無法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及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成功將有賴於持續擴展銷售能力以擴大客戶群。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保留足夠資格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商業化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失去大量客戶或其增長率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依賴於現有客戶持續或擴大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保留客戶並維持其持續或更廣泛地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客戶的業務表現下降，我們的增長可能放緩或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海外的法規、政策及法律要求的變化及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需求下降、有利政府政策逆轉及全球貿易敵意的風險。我們主要為汽車及新能源電池製造商提供全面智能設備及自動化解決方案。中國及海外有關智能設備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價值鏈的政策及監管要求的變化，尤其是我們所針對的下游行業，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及前景。

歷來，我們及我們的下游客戶所屬行業均受惠於中國支持先進製造業及新能源行業的有利政策。然而，中國內地及海外對智能設備的有利政府政策及補貼水平不一，且並無保證有利的行業政策或監管要求將持續存在，或不利之政策或監管規定將不會於未來頒佈及實

風險因素

施。倘主要市場撤回政府支持，導致對智能設備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則我們的智能設備需求亦可能相應下降。

此外，若干主要經濟體亦已採取各種舉措及計劃，以專門激勵本地生產商的智能設備；例如，於2020年6月，德國政府採納復甦及韌性計劃，允許補貼購買去碳化車輛(不包括中國製造的車型)；於2020年7月，英國政府採納英國汽車報廢計劃，若車主以新能源車型(受制於本地內容規則)取代彼等現有燃油車型，則提供補貼；美國參議院於2021年5月通過美國清潔能源法案，向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提供稅收優惠，並向新能源汽車消費者提供現金回扣，惟僅限於北美組裝之車輛。雖然該等政策及法規可能刺激我們目前所針對的下游行業增長，但亦刻意排除中國企業。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政策及未來政策不會影響客戶所屬下游行業的供需及其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若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近期貿易政策(包括美國及歐盟等市場對中國製造產品徵收的關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若貿易壁壘進一步升級，可能削弱我們及我們下游客戶的競爭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關於全球貿易政策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全球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出口管制及制裁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造成重大損害」。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需不時因應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而改變或適應業務重點，惟我們未必能及時及有效地作出調整。倘未能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客戶所屬行業的經濟或行業挑戰，可能減少我們產品的下游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及行業挑戰對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屬行業構成重大風險，包括因市場狀況波動而可能導致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我們的客戶主要經營於汽車製造及新能源電池行業。經濟下行可能導致消費者支出減少，並降低對汽車及新能源產品的需求。行業特定挑戰(如技術顛覆及競爭加劇)可能進一步加重營運壓力並提高合規成本。供應鏈中斷及原材料短缺(通常因

風險因素

經濟不穩定而加劇)可能導致延誤及成本超支。上述相互關聯的風險可能削弱財務穩定性、阻礙增長計劃並降低創新投資能力，最終威脅於高度競爭及快速演變的行業格局中的長期可持續性。

在碳中和及能源安全目標推動下，並在有利政府政策支持下，我們許多客戶持續擴大其產能。同時，資本及新企業湧入該等行業，導致新增產能大幅增加，從而加劇市場競爭。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有賴於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在行業的持續需求，而該等行業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因素的影響，包括上述外部經濟狀況、行業增長下降或增長前景不利變化、能源轉型趨勢放緩或逆轉，以及行業產能過剩。倘產能擴張超過行業增長，企業可能面臨價格、技術、成本、規模、品牌及資本方面的激烈競爭。該等產能過剩可能導致行業供應鏈的資本開支計劃縮減，從而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我們客戶所在行業或我們未來主要收入來源的其他行業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顯著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開發或營銷新產品及先進技術。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汽車及新能源電池製造商銷售自動化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激烈且迅速演變。隨著市場狀況及技術發展，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增長放緩或利潤率下降。我們的成功有賴於能否預期行業趨勢，並及時識別、開發及營銷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新及先進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預期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市場將演變為更具創新性及更先進的產品。由於我們大部分解決方案及產品均需按個別客戶需求定制，及時開發及商業化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未能產生具備商業成功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亦於產品開發或營銷的任何階段(如產品製造、產品測試、營銷或定價)均可能出現延誤或未能成功。解決方案及產品開發及測試成本高昂，且需時甚長，其結果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不能保證解決方案及產品開發及測試能及時或具成本效益地完成，或能產生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成功完成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開發及測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未能產生預期回報以抵銷我們的投資。即使我們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亦需時方能獲得市場接受。我們可能未能成功營銷新解決方案及產品，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不願接受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並非始終能夠預期行業趨勢及市場對新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競爭對手解決方案及產品開發能力可能較我們的更具成效，其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早於我們的產品面市。此外，競爭對手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較我們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更高效或更具競爭力，致使我們須降低該等產品的價格或失去市場份額。

同時，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因市場接受程度及各產品的定價環境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任何新產品組合的成功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能否正確識別及預期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能否及時成功開發產品；能否及時完成解決方案及產品測試；能否優化製造及採購流程；能否及時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能否有效預期並與競爭對手競爭；能否以具商業合理性的水平為解決方案及產品定價；以及能否提升終端客戶對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認知及接受度。

此外，我們大部分解決方案及產品均按訂單生產，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對於此類非標準設備，於銷售合約簽訂後，我們的研發部門將根據客戶的技術規格設計解決方案及產品，並予以製造、組裝、測試及交付予客戶。倘我們未能根據客戶規格設計及開發解決方案或產品，或所交付的產品未能及時交付或通過客戶測試，我們可能失去未來商機，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出及銷售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基地運作如受任何干擾，可能限制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嘉善、上海及煙臺設有三個生產設施。該等生產基地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風險而受干擾，包括火災、洪水、地震及颱風等造成的物理損害，以及停電、機械故障、電訊失效、喪失所需牌照及許可、政府土地規劃變更及監管要求演變等營運挑戰，其中許多均屬我們無法控制。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需大量電力，任何停電、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員工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生產運作涉及若干本質上具風險及危險的活動，其中包括使用特殊設備及管理特殊氣體。因

風險因素

此，我們須承擔與該等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氣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損毀或破壞，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而我們的安全生產制度及相關培訓是否足夠並無保證。倘上述後果嚴重，可能干擾我們生產基地的運作，並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海外擴展業務方面面臨風險。

我們計劃繼續於若干海外市場擴展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9.6百萬元、人民幣203.0百萬元、人民幣1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9%、33.1%、31.7%及18.3%。因此，我們須承擔與海外經營及銷售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維持對當地市場的理解及於各國建立及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網絡所需的成本增加；
- 於該等市場提供售後服務及客戶支援的困難及成本；
- 海外業務人員的配備及管理困難；
- 未能制定及實施適合海外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遵守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海外市場不同商業及法律要求的困難及成本；
- 未能取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對我們客戶產品施加的嚴格產品合規規定；
- 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要求的不可預期變化；
- 應對清關及進出口申報要求的挑戰；及
- 出口要求、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及費用等貿易壁壘。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上述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營運效率低下、成本增加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於其他業務事宜，繼而對我們的海外業務及其擴展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至新地區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加劇。倘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發生，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國際業務擴展努力亦可能未能成功。

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無法有效適應我們客戶所屬下游行業的變化。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組合可能面臨來自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具有顯著市場影響力及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者可能進入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從而加劇競爭。該等競爭者可能透過採取較我們更具進取性的定價政策，或開發獲得比我們產品更廣泛市場接受的技術及服務，從而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者亦可能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對我們銷售、營銷及產品開發能力造成重大損害。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改善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招聘、留任及激勵高技能人員，倘未能留任高級管理層及吸引或保留具技能及經驗的員工，則存在潛在風險。

我們持續成功高度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努力。倘彼等或任何其他關鍵員工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聘用並整合合資格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業務增長部分取決於能否於業務各方面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員。然而，招聘高技能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能夠滿足人員需求。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該等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增長可能受限，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例如，為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及促進增長，我們可能於現有生產設施增設生產線或建設新生產設施。倘我們於國際擴展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或未能妥善管理產品組合的擴展，我們的產

風險因素

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未能獲得市場接受或未能如預期產生收入。此外，我們必須持續招聘、培訓及有效管理新員工。倘新聘員工表現欠佳，或我們未能成功招聘、培訓、管理及整合新員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有效管理預期業務及人員增長，我們須持續改進技術、營運及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上述各項工作均涉及風險，並需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並不保證我們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或新業務計劃能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成功執行策略，我們的擴展可能未能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群高度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有限數量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前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3%、75.3%及68.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最大客戶所佔收入百分比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8.6%、28.2%及31.6%。請見「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我們的客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繼續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能於未來自彼等衍生任何業務。倘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未能與彼等協商有利合約條款，或我們未能取得新客戶（不論是否具備有利或可比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若新項目數量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若新項目數量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業務增長取決於能否持續取得投標及合約。我們主要通過投標及直接談判識別潛在商機。投標程序的結果不受我們控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於未來投標中取得新項目。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未來能獲現有及潛在客戶邀請參與投標程序。我們亦不能保證未來項目能以合理毛利率取得。因此，我們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由此產生的收入，可能於不同期間顯著波動，且未來業務量難

風險因素

以預測。倘我們未能取得新項目，或未來投標邀請或可供競投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提升製造能力及維持產品品質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面臨與高度複雜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及製造技術相關的風險，當中可能存在缺陷或未能如預期般運作。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提升製造能力，包括擴大製造產能、改善製造效率或改造製造設施以滿足產品的不同需求。倘我們未能做到上述事項，則可能無法在營運中達致預期的規模經濟，亦無法將製造成本降低至足以有效競爭的水平，或維持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我們提升製造能力的能力及努力須承擔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能否取得額外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公司需求的資金以用於提升製造能力。我們可能未能及時或以具商業合理性的條款取得該等資金，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由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導致的意外延誤及成本超支，包括原材料、零部件、組件及水電價格上漲、工人短缺、運輸限制、與承包商、工程公司及設備供應商的爭議，以及設備故障及損壞；能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所需的許可、牌照及批准；能否從第三方或我們內部研發部門取得必要技術或設備；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的分散；以及因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的製造中斷。

建設新製造設施或擴建現有設施亦需大量前期資本投資，且該等設施可能需時方能達致預期產能。倘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建設或擴建製造設施，可能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可能損害我們的營運表現及商業聲譽。

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我們通常就所供應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表現及交付時間作出陳述及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於客戶的製造設施中使用，而該等設施可能位於國內或海外，並處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意外技術問題、客戶工廠的不可預見情況、合作公

風險因素

司、供應商或我們自有製造設施供應的問題，以及其他物流困難，均可能延誤項目進度並導致額外成本。儘管我們於客戶測試及驗收交付貨品後確認收入，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於隨後期間不會承擔額外責任或成本。於產品保修期內，倘產品未能如我們所保證般運作，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自行承擔費用以履行保修責任。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供應商交付的不合格或有缺陷原材料及零部件尋求賠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合約負債於收到預付款但尚未確認收入時予以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60.1百萬元、人民幣569.1百萬元及人民幣536.7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的義務，該等合約負債金額將無法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而我們可能未能及時取得或續期。

我們須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其中規定我們自不同主管部門取得並維持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以營運業務，尤其是出口我們的產品至若干國家及排放污水。倘我們未能取得營運所需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可能面臨制裁或其他執法及行政行動。我們可能被相關監管部門勒令停止營運，或被處以罰款，或須承擔需額外資金或其他補救措施的糾正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須由相關主管部門定期續期及／或重新評估，而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變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取得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倘我們未能於任何時候取得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並維持所有營運所需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可能導致我們業務嚴重受阻，並阻礙我們持續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新法規生效或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或執行方式變更，我們亦可能須取得此前營運現有業務並不需要的額外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額外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開展、減少收入及／或增加成本，從而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所使用的零部件及組件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大部分合約均為固定價格合約，意味著倘我們未能與客戶協商調整價格，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將直接及即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成本超支為我們業務的固有風險，而合約的長期性質亦使得準確預測成本尤其困難。例如，我們在多數情況下依賴當地外部服務供應商及供應商履行合約下的工作。倘該等外部服務供應商及供應商未能如預期般履行或產生高於預期的成本，我們可能難以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避免不可預見的成本。此外，我們可能未能與客戶就價格調整達成一致。倘我們未能於項目過程中重新協商合約價格以反映該等意外增加的成本，我們將被迫自行承擔，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依賴供應商及第三方提供商持續及及時提供公用事業、輔助材料及服務的相關風險。

除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外，我們亦依賴能源、電力及輔助材料的供應以維持我們的製造流程。我們的製造量及成本取決於能否以可接受價格採購該等材料並維持穩定供應。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水電及輔助材料供應短缺，或能夠將該等水電及輔助材料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此外，倘水電及輔助材料供應因自然災害、惡劣天氣、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而受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足夠數量、合適品質及／或可接受價格尋找替代供應來源。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可能面臨延誤、干擾、停工或其他勞工相關挑戰。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開發、製造及測試流程複雜，需具備顯著技術及生產管理專業知識。該等流程涉及由設計至生產的多個精確步驟。我們任何流程的變更均可能導致一項或多項生產錯誤，需暫停或延誤生產線直至錯誤之處被研究、識別並妥善解決。此情況尤其可能於我們推出新解決方案或產品、修改工程及生產技術及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時發生。此外，倘我們未能維持適當品質保證流程，可能導致產品故障上升、客戶流失、生產成本增加及延誤。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出現重大延誤、干擾及品質控制問題，例如停電、設備故障、材料受污染、疫情影響或流程偏差，從而對我們的製造流程造成不利影響或延誤產品交付。因此，我們可能承擔額外成本，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產品交付予我們客戶的時間可能超出其要求的進度，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競爭地位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且過往並無發生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惟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該等事件。倘我們的員工進行停工，我們的營運可能遭受重大干擾及／或持續勞工成本上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營運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持續上升，並可能繼續增加。倘該等地區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增加。鑑於我們營運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缺陷的產品及表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潛在風險。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未能如預期般運作、被證明存在缺陷，或其使用導致、造成或被指稱導致或造成項目延誤、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產品品質索賠。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未能符合客戶規格或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品質索賠或訴訟。任何產品品質索賠，不論是否涉及項目延誤或損害，或相關監管行動，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以應對，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與客戶關係。倘產品品質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此外，產品品質索賠亦可能源於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零部件及組件缺陷。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該等零部件及組件的缺陷向我們作出賠償，或僅提供不足以彌補我們因產品品質索賠而遭受損失的有限賠償。任何產品品質索賠，不論是否具備合理依據，均可能導致重大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的可營銷性、我們的聲譽、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產品開發、技術研發計劃及營銷，我們可能會面臨虧損，被迫延遲、縮減或放棄該等計劃。

在經營活動產生的資本以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本來(其中包括)進行開發及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活動，拓展業務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額。未來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都可能附有優於H股持有人所享的權利、優惠及特權。債務融資會導致債務償付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我們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同行資本籌集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內地、香港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倘我們在需要的時候無法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研發及業務增長的能力或會受到嚴重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有限。有關知識產權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且透過訴訟維護該等權利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致力透過開發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並作出改進，以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併使其與眾不同。因此，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依賴專利、商業秘密、專門知識、商標及著作權的組合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惟該等保護可能並不充分。例如，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門知識可能洩漏，且我們待決或未來的專利申請可能無法獲得註冊或批准，或者即使獲得批准，其強度或範圍亦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的專利申請提出質疑，或使用我們已開發的技術及專有程序並與我們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享有的任何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攤薄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尋求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可能未獲得專利或無法獲得專利的技術)，部分是透過與我們的合作夥伴、顧問、僱員及諮詢人簽署保密協議及(如適用)發明人權利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將始終得以訂立，或將不被違約，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就任何違約行為獲得充分的補救措施。

此外，制止未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可能存在困難及耗資高昂。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專門知識及產品設計的能力。我們可能面對涉及專利侵權或違反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申索的訴訟。我們或不知悉可能與我們所提供之產品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可能令我們難於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許可。我們獲許可使用及依賴的技術亦可能涉及侵權或第三方提出的其他類似指控或申索，而該等指控或申索可能會損害我們依賴有關技術的能力。此

風險因素

外，儘管我們盡力確保與我們合作的公司具備適當的知識產權或許可權，我們無法完全避免我們產品所用零部件的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進行合作研發活動的公司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經獲得或可能獲得專利，而該等專利將阻礙、限制或干擾我們在中國內地或其他國家製造、使用或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

就申索(包括侵犯專利訴訟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作出抗辯可涉及高昂成本及相當費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此外，任何我們可能成為當事人的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可令我們支付損害賠償金、向第三方申請許可或持續繳付額外專利使用費(這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受到禁令限制。

此等因素實際上可妨礙我們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後、取消或減少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第三方侵權或挪用的申索可能導致權利喪失及重大損害賠償。

在我們行業經營的公司通常會就其解決方案或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而我們的許多主要競爭對手均擁有大規模的專利組合。某項解決方案或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裁決通常不確定。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以及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的任何使用，均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申索，指控我們侵犯專利、商標或版權，或盜用創意或格式，或作出其他侵犯專有知識產權的行為。任何該等訴訟及申索均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就業務運營的時間及注意力。此外，我們的員工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可能曾使用第三方的專有專門知識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在我們開發重大新產品之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申請專利保護，而該等申請可能尚未公開，且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會對其構成侵權。倘第三方在針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維權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我們技術的若干方面，或被禁止開發及商業化若干解決方案或產品，又或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沉重的特許權使用費以獲取其產品的許可。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對我們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

風險因素

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指控，我們或會被迫向原告支付高額損害賠償金。我們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成功，而未能成功識別及避免侵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標及商號保護不足可能會阻礙品牌知名度及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多項商標，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可能會受到質疑、侵犯、規避或被宣佈為通用名稱或被認定為侵犯其他標記，且可能不會在我們打算銷售未來產品或提供未來服務的所有必要或理想的司法管轄區及類別中註冊。我們的商標可能未獲得一個或多個政府商標局的批准，亦可能未獲得批准用於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該等商標及商號的權利，或可能被迫停止使用該等名稱，而我們需要在我們感興趣的市場的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中建立該等名稱的知名度。有時，競爭對手可能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號或商標，從而妨礙我們建立品牌標識的能力，且可能導致市場混淆。此外，其他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或其商標中包含我們已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號的變體的擁人可能會提出潛在的商號或商標侵權申索。因此，倘我們無法根據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建立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工作場所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營運、運輸及職業危害的相關風險。

我們承擔生產活動的相關風險，包括工傷事故。該等危險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與財產及設備受損，進而可能引致人身傷害索償、停業，或民事、行政及刑事處罰。倘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亦可能須對第三方的索償承擔責任。倘若我們未能保障第三方或自身免於承擔有關潛在責任，我們或會招致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需的監管許可亦可能須定期續期，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被修改或撤銷。我們可能須就任何擬進行的擴張計劃取得各政府及其他法定機關的批准，此舉可能導致執行任何該等擴張計劃有所延遲，並導致若干財務影響。概不保證相關當局將及時發出或續期任何該等許可或批准，或根本不會發出或續期該等許可或批准。未能於適用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取得、維持或續展所需許可或批准，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物業的若干風險。

我們向第三方租用若干物業作業務營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租約屆滿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租期或重續，或根本不能重續。因此，我們可能須搬遷業務營運，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中斷並產生搬遷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重續租賃協議時租金大幅高於當前費率，或出租人不再授予當前現有有利條款，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遭受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在為設施尋找合適替代地點時或會遇到困難。搬遷業務營運時出現任何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完成與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有關的兩份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會配合併及時完成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但倘我們未能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因該等未辦理登記而被處以任何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監管要求。

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向指定政府部門支付的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聘用勞務派遣人員及終止勞動合同方面，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監管要求。倘我們決定終止聘用部分僱員、聘用派遣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該等變動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無意中違反中國內地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歷史原因、地方慣例差異及行政程序複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公司代我們就若干僱員繳納有關供款，此屬於未有嚴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主管部門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整改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主管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欠繳金額，並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倘我們因不遵守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招致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出口管制及制裁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重大政治、貿易或監管發展(例如源於現任美國聯邦政府的發展)難以預測，且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美國聯邦政策的變動可能引致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進而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反過來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因經濟低迷及地緣政治事件(例如影響地緣政治格局的美國聯邦政策變動)而導致的影響。美國國會、特朗普政府或任何新政府實施的政策變化已經影響並可能在未來影響(其中包括)美國及全球經濟、國際貿易關係、美國監管環境、通貨膨脹及其他領域。

我們客戶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美國徵收關稅及其經營所在國家隨之採取的任何報復性關稅措施所影響。於2025年，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導致實施一系列對等關稅措施，使雙邊貿易的不確定性大幅升高。在衝突升級的高峰期，關稅稅率達到歷史新高，跨境貿易成本大幅增加。儘管美中雙方持續就關稅問題進行討論及談判，但無法保證雙方能達成協議，從而導致對美出口及與美國的貿易活動面臨高度不確定性。該等事態發展造成全球供應鏈波動，破壞價格穩定性，並加劇整體經濟的不確定性。相關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措施將如何演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美國與中國之間任何升溫的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關稅增加或貿易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歷史上，關稅導致了美國與中國之間以及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其他國家可能會對美國商品實施報復性關稅，而美國可能會以額外的關稅或出口管制作為回應的風險。此外，關於該等國家是否能夠成功與美國達成任何降低關稅的貿易協議亦

風險因素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貿易政策產生的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減少主要國際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該等發展，或者認為該等發展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和全球金融市場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全球業務受到各種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約束。我們的產品已出口到許多國家及地區，並通過出口到這些國家及地區獲得了可觀的銷售額。我們產品的出口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受美國制裁針對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此類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會因國家安全擔憂或因政治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劇。我們未來可能會在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方面面臨強制執行行動，進而導致處罰和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根據篩選境外投資及收購的國內外法律進行的審查及執行。在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基於所涉公司的類型及公司的投資者情況區別對待有關公司。根據該等法律，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需要向地方監管機構備案，進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影響我們的融資及營運；及／或特定投資者可能會被禁止投資，這會限制我們進行原本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有利的戰略交易的能力。該等法律亦會定期修改及更新。例如，美國政府法規(如實施於2025年1月生效的第14105號行政令的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將限制美國人士直接及間接投資於與中國有特定聯繫並使用所關注的特定技術的公司。已提出的更多美國法律會進一步擴大關注的技術範圍。該等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從事某些研究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在中國投資或維持投資的能力；其亦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該等規則的解釋及執行正在演變，且並不清晰。倘未來規則或我們的業務發生任何該等變動，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潛在受到有關投資或其他方面的限制。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對外國投資法律和規則的持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策略性舉措、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設有業務。因此，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國投資備案及批准）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如果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或法規（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或對外投資相關的法規），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終端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息息相關，如果我們的客戶受到貿易保護或出口管制的限制性措施影響，我們的業績及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這種緊張局勢可能會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進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會對我們及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政府當局採取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或其他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的貿易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適銷性。當前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都可能對我們繼續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地緣政治局勢亦可能導致加強對外商投資的限制，為投資者帶來更多合規要求及不確定性。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項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由與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業務成就相關的補貼組成。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中國政府部門可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優惠稅項待遇，或要求我們償還過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按一次性基準提供，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或受益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項待遇，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多名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對手方違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幾乎無法控制或監督其行為，且倘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合作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技術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資產、技術及業務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技術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債務的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的產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潛在未知負債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因此，該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包括財富管理產品、上市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期權)。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其中包括)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一及二級的金融資產乃根據可觀察價格及輸入數據釐定，而公允價值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乃根據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固有不可確定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及多種假設釐定。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有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影響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這將導致會計估計產生不確定性。多種因素(大部分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亦可能影響我們使用的估計並使其出現不利變化，因而影響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上述許多因素(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會令我們的估計有別於實際結果，以及導致其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波動。我們亦須承受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時交易對手方帶來的信貸風險。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顯著下降，可能會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我們需要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公允價值變動，這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債務及借款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借款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日後或會繼續如此，且我們的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借款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5.9百萬元。我們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11%至3.75%。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

部分債務利率的利率波動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與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相關的利息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負債水平可能需要我們更多地分配現金流用於本金及利息還款，從而限制了可用於營運資金及戰略計劃的資金。此外，這可能會限制我們適應行業變化或尋求新機會的靈活性，限制獲得進一步融資的機會，並增加我們面對利率波動及意外不利事件的風險。此外，負債中的限制性契約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可能導致違約，從而加速還款責任，危及我們的財務穩定性。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債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有所波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歷來有所波動。於2023年，我們錄得人民幣105.0百萬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能否高效地開展業務活動、能否有效管理客戶應收賬款的付款、客戶延長的檢驗流程、一般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以及我們所經營若干行業的競爭。任何上述因素的不利變化(或屬我們無法控制)均可能導致資金短缺，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活動未必能隨時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的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或甚至根本無法產生。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業務未能提供穩定及足夠現金，我們將需依賴外部融資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從而可能使我們承受額外信貸風險。我們未必能實現或持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該等流入亦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預期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倘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償債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業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中斷及因其他風險導致的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環境或工業事故及災難性事件(包括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此外，隨著我們未來可能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業務，我們可能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動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的相關風險。該等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營運中斷及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招致重大責任。

儘管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購買法定社會保險及必要的保險險種，且我們維持貨運保險以保障運輸過程中的貨物，確保涵蓋整個運輸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以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及設備保險，但就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營運風險而言，我們未必擁有充足或全面的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保障。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及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捲入各種糾紛，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現有或未來糾紛、訴訟及申索可能耗費龐大，以進行抗辯或解決。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

風險因素

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任何申索、糾紛、詢問、調查及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針對我們的業務進行不公平、騷擾性或有害的行為，例如向監管機構提出投訴、發佈負面社交媒體內容或散佈惡意言論。未能有效維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可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提高我們業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聲譽。品牌推廣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為實現解決方案的廣泛認可、吸引及留住客戶、保持當前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成功令我們的產品組合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所作出的努力。這些努力需要大量開支，且隨著市場競爭愈加激烈及隨著我們拓展至新市場，我們預期開支將會增加。此外，上述對品牌推廣及思維引領方面的投資可能不會增加收入，而即便增加，這些收入也未必足以抵銷我們因此增加的開支。此外，就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行業或同類解決方案或服務的事件或活動而進行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事實依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毫無根據及敵對陳述或意見可能會產生誤導，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鑑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微妙及複雜性質，我們容易受到該等陳述或意見的影響。若我們未能妥善回應該等陳述或意見，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市場行業標準的安全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品牌價值流失可能減少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有關損害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若我們無法成功提高及保護我們的聲譽，則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個立足已久的品牌，我們的形象受公眾如何看待我們作為一個整體業務所影響，不只包括我們的產品質量，亦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成為第三方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該等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在社交媒體發佈負面帖子及對我們作出惡意評價。由於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額成本以應對該等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我們最終能夠在合理時間內駁回每項指控。此外，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由任何人傳播，不論其是否與我們有關。社交媒體發佈該等內容時通常不會核實準確性，亦不會給予我們補救或更正的機會。儘管我們過往面對負面報導時已迅速採取澄清或糾正措施，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日後一直有效。任何針對本公司、董事、僱員、代言人或產品的該等不利行為，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或難以挽留或招聘我們業務營運必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避免僱員、代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代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此等行為不但令我們面臨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實行的制裁，並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到不利影響。此等不當行為可包括：隱瞞未獲授權或失敗的活動，因而產生從未得悉及不獲管理的風險及損失；有意隱瞞重大事實，或未有履行對決策過程屬重要、設計目的為識別潛在風險的必要盡職審查程序；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從事不當活動，例如賄賂對手方換取任何類型的益處或利益；挪用資金；進行超出授權範圍的交易；作出失實陳述，或從事欺詐、詐騙或其他不當活動；從事走私、監守自盜、盜竊或其他刑事活動；從事損害客戶的未經授權或超出授權範圍的交易；或在其他方面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懷疑交易，甚或根據不能識別有關事件或交易。此外，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並非可經常偵測或避免，特別是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干犯者，而我們採取的以預防及偵測有關活動的措施可能無效。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發生有關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因而產生負面公眾形象。未能偵測及避免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制裁法律，可導致處罰、聲譽受損，並損害我們的財務及營運表現。

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任何未有遵守適用反洗黑錢（「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可令我們受到嚴重處罰及聲譽受損。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經常須遵守若干由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經營所在的

風險因素

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制訂的反洗黑錢規定。我們亦受多項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所限，而有關法律及法規禁止(其中包括)涉及任何轉移刑事活動所得資金，以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為有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必須建立與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有關的健全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此舉可能須涉及大量資源及開支。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並無得到有效落實，以保障我們的解決方案免受洗黑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其他非法目的利用。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以及經濟及貿易制裁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規定、對業務增強監管審查，或政府機關施加的其他處罰，並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上述所有結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平業務常規，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監控政策，我們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因其他原因被發現違犯有關法律，可能令我們面臨處罰、罰款或制裁，並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內地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規限。自然及人為災禍，以及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可對當地經濟、基建及人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颱風、沙塵暴、暴雪、火災及旱災對包括我們業務所在的不同地區構成重大風險。可能發生或再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可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或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可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行為及恐怖主義亦可使我們的僱員受傷，造成人命損失、我們的設施受損、干擾我們的分銷渠道，並破壞我們的市場。潛在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以我們不能預測的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或使我們的業務面臨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營商的風險

身為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課稅，而H股的所得或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支付股息亦受中國法律所限。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以及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上，彼等面對的稅務責任不同。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從中國產生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風險因素

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地區間適用的稅務條約降低相關稅務義務，或為相關稅務義務提供豁免，否則原則上我們須就支付股息預扣有關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的變現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文明確規定應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上徵收個人所得稅，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此等實務，從而導致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因出售H股所得而須繳納所得稅。對於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場所，以及雖然於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有關外國企業出售或對H股的其他處置而變現的收益，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者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而我們擬從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者(包括[編纂]代理人)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項。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構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稅率預扣的任何金額，而退還有關款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將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詮釋及應用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詮釋及應用可能會變更，且有可能頒佈新稅法，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令閣下對H股的[編纂]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支付，而中國法律並無特別指明適用的會計原則。可分派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溢利，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須撥往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甚或根本並無可分派溢利，以讓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此包括我們錄得盈利的年度。任何於某一年度並無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供於未來年度分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補足虧損及撥往法定儲備後，我們可分派稅後溢利。

此外，我們於釐定股息分派率時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於日後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股息分派規則，此可能大為影響可用於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本金額。另外，由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得出者不同，故此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在應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並無可分派溢利，而儘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該年度錄得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並無從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分派股息，可對我們日後的現金流及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指明我們的營運錄得盈利的年度。

我們受中國貨幣外匯管制制度規管。外幣政策的變動可能干擾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向H股股東分派股息的比率。

兌換人民幣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概不保證在若干匯率下，我們將有充足外匯應對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當前的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於經常賬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預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文件證明，並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我們將能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預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此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日後繼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向股東分派股息、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或實現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的能力，甚或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的能力可能受限。 閣下應評估 閣下在中國法律制度下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大部份資產，以及大部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不可能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份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08年7月3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稱「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稱「新安排」)。此機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尋求建立一個更清晰、更明確的機制，以在中國法院與香港法院間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然而，2008年安排仍將適用於該安排所定義，於新安排生效日期前作出的「書面協議管轄安排」。

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上的法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政健全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隨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有重大差異。若干司法管轄區奉行基於成文規條的大陸法，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建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往根據大陸法制度作出的法院判決可作引用，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存在的若干不明朗因素所限。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有關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此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受日後的實施所限，且如何於我們的業務應用若干此等法律及法規上尚未有定論。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構獲授權詮釋及實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於眾多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獲得的法律保障程度。地方法院可

風險因素

能酌情拒絕執行外地的裁決或仲裁裁決。此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依賴法律規定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上的不明朗因素可能被其他人士以無理據或瑣屑無聊的法律行動、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嘗試向我們索取金錢或利益的方式加以利用。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不少法律制度部份建基於其相關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份未有及時公開，或根本並無公開，且可能有追溯效力。另外亦有主要監管定義不清晰、不精準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納的詮釋與法院於類似案件所採納的詮釋不一致的其他情況。因此，我們可能要在違反若干政策後一段時間，方察覺我們有所違反。此外，我們若干地域市場的行政及法院的法律程序可能延續多時，導致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可能出現在我們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方多項我們所採納或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情況。我們身處的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須運用額外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此等法規。我們身處的地域市場的當前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頒佈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拖慢智能設備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H股非中國持有者面臨與中國所得稅責任有關的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所限下，對於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雖然於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稅率預扣中國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則須按10%的中國所得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付予非中國居民且源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稅率預扣中國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各情況均受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載列的任何寬減或豁免規限。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

風險因素

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此取決於中國與該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所屬司法管轄區是否訂有任何適用稅務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間的稅務安排。居於與中國並無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須按20%預扣稅率繳納有關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自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指明個人於若干境內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的收入，應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定義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應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尋求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日後進一步落實的法律、法規或實務是否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因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倘就轉讓H股所得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股息而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的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獲得有關稅務條約或安排下的利益。

我們可能面臨中國機關就與境外證券[編纂]有關的新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支持指引，並連同若干後續支持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適用於屬(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中國境內企業」)；及(ii)主要營運位於中國並於境外註冊成

風險因素

立的企業的發行人證券境外[編纂]。試行辦法訂出直接及間接境外[編纂]的監管備案安排，並釐清於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編纂]的釐定條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編纂]和[編纂]的法律法規」。試行辦法或任何日後頒佈的相關條例或法規於目前及將來會讓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受日後的額外合規規定所限。倘我們未有完全遵守新監管規定，將大為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編纂]活躍的市場。因此，於開始[編纂]後，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於任何其他市場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將發展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市場。流通及活躍的買賣市場通常會令價格較少出現波動，處理買賣訂單會更有效率。我們的H股[編纂]價格可因多項因素而大幅變化，部份因素為我們不能控制。倘我們的H股價格下跌，閣下可損失大部份或全部於H股的[編纂]。

我們的H股須待[編纂]方會於[編纂]開始[編纂]。於此期間，投資者不能[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編纂]因[編纂]與開始[編纂]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而可能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編纂]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有可能導致市場價值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量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證券一般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業務及股份市場價格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的[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的[編纂]量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開支上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股份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的價格有可能面臨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

風險因素

可能出現即時及大幅攤薄，並存在其後期間出現進一步攤薄的風險。

為擴張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H股當時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買家可能面臨彼等的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遭到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此會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優先次序及權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擁有者相符。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擁有權集中情況可能阻止、延遲或窒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此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因出售本公司而從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H股[編纂]。即使其他股東反對，此等事件仍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控股股東有可能行使其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訂立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發生衝突的交易、採取或不採取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發生衝突的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發生衝突的決策。

可能出現重大[編纂]，或[編纂]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編纂]，可對我們的H股[編纂]造成負面影響，並降低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

日後倘我們的股份遭到大量[編纂]，特別是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所進行者，或認為或預期有關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可對我們的股份[編纂]，以及日後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編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數目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有關禁售期由股份於[編纂]開始[編纂]當日開始。儘管目前我們並不察覺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目前或日後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擁有的股份。此外，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有關股東於市場出售股份，以及此等股份可作日後出售，可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非上市股份可能[編纂]，可令市場上的H股數目[編纂]，並對H股[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部份非上市股份[編纂]。倘中國證監會批准[編纂]，有關部份的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時[編纂]，有關H股將於[編纂]及[編纂]。倘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個別[編纂]，我們餘下的非上市股份亦會於日後[編纂]，而有關經[編纂]股份可能於海外[編纂]，前提是於[編纂]有關經[編纂]股份前，已於股東大會上妥為取得股東的任何必要內部批准，並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對於公司[編纂]，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因此，於取得必要批准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後，可於[編纂]後一年以H股形式在香港[編纂]，屆時可進一步增加市場上的H股數目，並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支付股息的時間、是否支付股息、支付股息的形式或規模。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產生充足盈利。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內地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策略及我們的業務預測、合約限制及義務、稅項、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股息分派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日後是否會支付股息，以及支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因應以上的任何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支付股息。

可能影響本文件呈列的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預測」、「相信」、「可」、「展望未來」、「擬」、「計劃」、「預估」、「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將會」或「將」以及類似詞彙的前瞻性詞彙。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會被證實屬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屬不準確。因應此等及其他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將會達致我們的計劃及目標的陳述及保證，此等前瞻性陳述應按多項不同因素而加以考慮，包括載於本節

風險因素

的前瞻性陳述。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多項公開可得官方數據，以及如行業專家報告等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智能設備及其他經濟數據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由我們委託撰寫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相信資料來源屬合適，而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然而，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的董事及顧問或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收集有關資料的方法未必有效，刊發的資料與市場實務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能與為其他經濟體擬備的統計數據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僅按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股份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的任何詳情。

我們不就傳媒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傳媒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作出的任何預測、見解或意見是否公平合適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有關聲明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所矛盾，我們拒絕就有關聲明承擔責任。閣下於作出有關我們的H股的[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於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外，閣下不會依賴其他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香港聯交所[編纂]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主要於中國開展。因此，本公司全體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預計均將繼續常駐中國內地以更好地處理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事宜。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中國內地將符合最佳利益，及本公司安排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會實行以下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馬先生及黃美鳳女士(「黃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香港聯交所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的任何查詢，及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可在合理時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霞女士常駐香港，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促進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並及時溝通；

- (b) 若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擁有所有必要隨時及時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方式。
- (c)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接洽，及將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期限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為止。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協助，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就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合規顧問、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彼此有足夠且有效的溝通途徑，且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下，本公司將使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編纂]情況；
- (d)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詳情的任何變動；
- (e)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及能夠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f) 本公司將留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於[編纂]後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編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以評估一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甄先生及黃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鑑於彼在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甄先生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甄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居於中國內地將使彼能夠有利於其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鑑於甄先生目前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規定的有關資格及足夠的相關經驗，彼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任職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黃女士(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所規定的公司秘書必要資格)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甄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甄先生及黃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除履行彼作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務外，黃女士將協助甄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甄先生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就委任甄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條件如下：

- (a) 甄先生必須由黃女士協助(彼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及經驗)，並於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的有效期初步為[編纂]起計三年，倘黃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甄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黃女士繼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甄先生在得益於黃女士此前三年之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黃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向甄先生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及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的附註4，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聯交所或會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透過收購股份於若干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涉及目標股份佔相關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008%至0.018%，收購各目標公司權益的總交易金額介乎人民幣0.12百萬元至人民幣2.3百萬元（統稱「場內購買」）。所有場內購買均於市場進行，涉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目標股份。由於場內購買於市場進行，據本公司所知，交易對手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認為，場內購買符合本集團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政策。因此，本公司認為，場內購買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並無就場內購買訂立附屬安排或協議。場內購買的代價已由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編纂]除外）支付。

本公司已就場內購買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本公司根據其投資政策進行戰略股權投資。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多項少數股權投資。

所申請的豁免不會損害本公司投資大眾的利益

- (a) 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僅佔相關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的0.00008%至0.018%，且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5%。
- (b) 基於各場內購買屬少數股權投資性質，本公司目前及日後均無法於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對各目標公司行使控制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根據場內購買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將僅按金融資產入賬，且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 (d) 各場內購買單獨不會對本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起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且本文件已納入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合理必要信息。

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本公司投資大眾的利益。

若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而重複編製相關信息，既不切實際，亦會產生過重負擔

鑑於各場內購買完成後或緊隨其後，本公司既不會取得各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亦不會擁有其董事會席位或控制其董事會，也不具備合併各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資格，因此無權查閱各目標公司賬目或記錄以進行審計。

由於本公司無法獲取充足信息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各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且由於目標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業績已向投資者披露，因此若為載入本文件而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重複編製所規定的相關資料，既不切實際，亦會產生過重負擔。

本文件已提供替代信息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披露與場內購買相關的替代信息。此類信息包含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要求的且董事認為屬重大的有關資料，例如目標公司的背景、交易金額以及關於交易對手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就場內購買作出的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馬翌鑫先生(原名：馬勇先生)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衡山路20號 1208室	中國
甄宏飛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嶺南路15弄6號 305室	中國
凌立明先生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芝川路100弄 7號樓402室	中國
葉國偉先生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古樓公路 1899弄22號 12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袁亞光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建鄴區 鄼城路59號 正榮濱江紫闕 4號樓2501室	中國
姚宇麟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嘉善縣 魏塘街道 格林春天 27幢2單元6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霞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2座34C室	中國
唐智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龍源路 1208弄 81號201室	中國
劉筱女士(原名：劉鴻雁女士) . .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大寧路667弄 18號201室	中國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編纂]

有關香港法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43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天津市
和平區曲阜道38號
中國人壽金融中心28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一期17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鰷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松江區
洞涇鎮
張涇路885號
3號樓1至5層

總部

中國
上海松江區
洞涇鎮
張涇路885號
3號樓1至5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junyi-auto.cn/

聯席公司秘書

甄宏飛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臨汾路80弄
7號樓1602室

黃美鳳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馬翌鑫先生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華山路800弄
丁香公寓
12號樓1205室

黃美鳳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陳東霞女士 (主席)

唐智先生

劉筱女士

薪酬委員會

唐智先生 (主席)

甄宏飛先生

劉筱女士

提名委員會

馬翌鑫先生 (主席)

劉筱女士

唐智先生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6樓0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橋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港路509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營業部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08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刊物。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獨立行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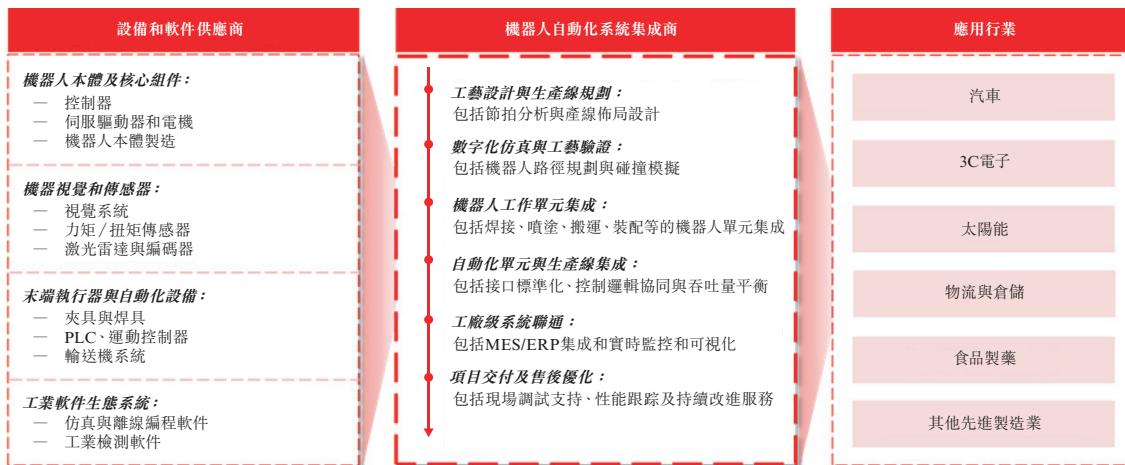
官方政府刊物以及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灼識諮詢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行業概覽

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指由專業系統集成商將工業機器人、傳感器、工業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以及輸送、夾具和安全防護系統等周邊設備進行整體設計、集成與調試，從而提供可直接用於生產、搬運倉儲等應用場景的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在這一環節中，系統集成商會結合客戶現場工藝、節拍要求和佈局，對機器人進行選型及連線，並結合自動化控制系統、人工智能、物聯網(IoT)等技術，根據客戶工藝流程和產線需求進行定制化的集成與協同控制，使通用設備轉化為貼合特定工業場景的解決方案。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項目通常以工程總承包(EPC)或總包形式交付，覆蓋方案諮詢、仿真與工藝驗證、設備集成、現場調試及運維支持，其核心價值在於降低集成複雜度、提升產線穩定性和優化產品質量。已廣泛應用於汽車製造、新能源、3C電子、物流倉儲等下游行業，並逐步向其他高端製造及服務場景延伸，形成覆蓋多行業、多場景的智能製造體系。

行業概覽

全球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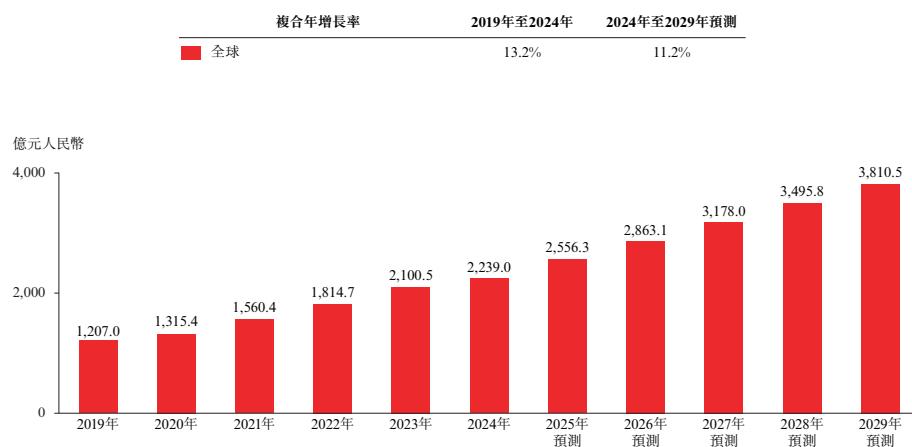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在全球工業4.0和智能製造進程不斷推進的背景下，全球製造業對機器人和自動化的投入持續提升。全球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1,207.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2,23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與此同時，AI技術的落地應用，以及機器視覺、先進傳感和邊緣計算等領域的進步，使工業機器人從早期偏剛性的單工位設備，逐步演進為具備感知能力、可協同作業並支持柔性生產的智能系統，為系統集成商開發複雜多工位解決方案奠定了技術基礎。對終端客戶而言，引入專業系統集成商的價值，也已從簡單的人力替代和成本節約，延伸為通過端到端的工藝與數據整合，實現質量更穩定、節拍更可預測，並在後續擴產和產線改造時具備更強的可擴展性。未來，全球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行業預計將繼續維持增長態勢，至2029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3,810.5億元，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1.2%。

行業概覽

全球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行業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2019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在下游應用結構中，汽車及其供應鏈在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應用中既是技術要求最高的場景之一，也是實際落地項目最密集的領域。OEM在白車身焊裝、噴塗、總裝以及動力總成和電池系統等關鍵工序上高度依賴機器人生產線，同時對節拍控制、尺寸精度和批次間的一致性都有嚴苛要求，由此形成了對焊接、搬運、檢測等多工藝一體化集成的持續需求。

全球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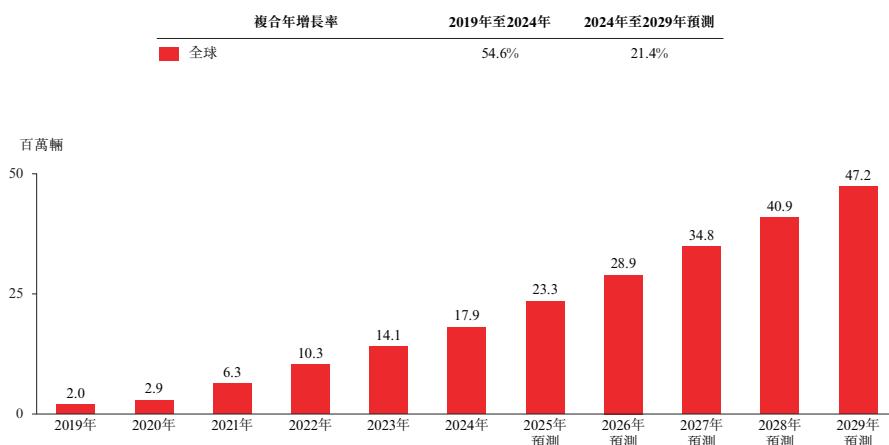
從電池製造鏈看，前段主要聚焦材料和極片體系，包括漿料製備、塗布、輥壓、分切以及極片烘乾與檢驗，決定了電池的基本能量密度和一致性；中段則圍繞電芯製造展開，涵蓋疊片或捲繞、裝殼、注液、封裝以及化成、分容等工序，在這一階段完成電化學性能的建立和篩選；後段通過模組與電池包(PACK)裝配，電芯升級為系統級產品，是電池從「單體器件」走向「可直接使用的系統零部件」的關鍵環節。其中模組是由多顆電芯按既定電連接關係和機械結構組合形成的中間單元，PACK則在模組基礎上集成電池托盤或箱體、冷卻與高壓系統以及電池管理系統，成為直接面向整車或儲能應用的完整電池系統。

行業概覽

全球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在下游需求端，全球NEV銷量近年來保持高速增長。全球NEV銷量已由2019年的約200萬輛增至2024年的約1,79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6%。預計到2029年，該數字將進一步攀升至約4,720萬輛，2024年到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4%。NEV產銷量的持續擴張帶動動力電池裝機量穩步上升，加之電池技術向高能量密度、高集成度和高安全性方向演進，電池企業與OEM對生產線的新建和擴建需求顯著增加，尤其是在中後段模組及PACK環節，形成大量新增產線與改造升級需求。

全球NEV乘用車銷量，2019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因此，全球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整體保持快速增長。全球行業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71.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3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7%。在此期間，固態電池、大圓柱電池等新興電池技術路線的迭代升級亦推動相關企業對原有模組及PACK生產線進行改造升級或重建，形成新一輪系統集成需求。未來，受益於NEV保有量持續提升、動力電池更新換代及新技術路線逐步產業化，全球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預計將繼續維持增長態勢，至2029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477.9億元，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5.5%。

行業概覽

全球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2019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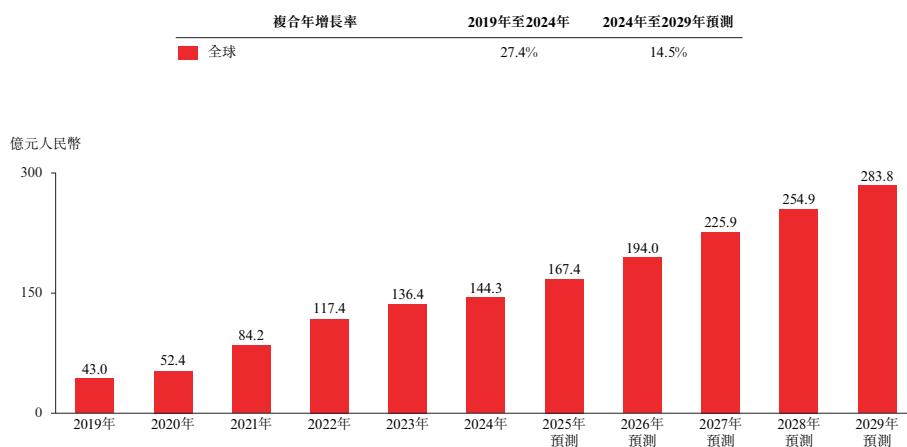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在全球市場保持增長的同時，中國市場的重要性愈發凸顯。依託工信部和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強調的全球最完整動力電池產業鏈體系，中國在電芯、材料、裝備等關鍵分部已形成高度集聚優勢，這使得中國成為全球模組及PACK工藝技術迭代的主要策源地之一。同時，根據國際能源署，2024年中國NEV的動力電池需求量佔全球總需求量約59%，中國電池企業在製造體系建設、成本管理和規模化生產方面形成了相對成熟的實踐基礎，對模組及PACK生產線的技術規範、自動化裝備配置及系統集成路徑產生了較為顯著的行業導向作用。基於這一產業基礎，中國模組及PACK生產線系統集成商的收入已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43.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44.3億元，約佔全球市場的62%，預計至2029年將進一步提升至約人民幣283.8億元，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4.5%，模組及PACK生產線系統集成企業在鞏固本土市場份額的同時正在加速拓展海外項目承接能力。

行業概覽

中國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2019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 NEV產業鏈快速擴張：**受碳中和目標及對內燃機車輛嚴格排放規管推動，NEV銷售持續上升。2024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約為1,790萬輛，NEV滲透率由2019年的約2.6%迅速提升至2024年的約23.1%。此增長帶動動力電池裝機需求上升，電池企業及OEM持續投資新廠房及產能擴張。
- 電池技術提升：**動力電池技術正朝向高能量密度、快速充電能力、長循環壽命及成本優化方向發展，高鎳三元、大圓柱電池及磷酸鐵鋰體系並行演進。同時，刀片電池、電池直驅車身整合及固態電池等新技術路線，對模組及PACK在結構整合、熱管理及空間利用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為確保複雜結構下的尺寸精度及一致性，電池製造商正採用高度自動化及靈活的模組及PACK生產線解決方案，擴大相關系統集成服務需求。
- 嚴苛品質安全標準：**隨著NEV滲透率提升，主要市場正加強對動力電池的安全及質量規管。中國已實施《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0，規定熱擴散防護、機械衝擊及過充保護等強制測試標準；歐盟則透過UN ECE R100、

行業概覽

R136及《電池及廢電池規例》(2023/1542)建立安全性能、可追溯性及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北美則依據UL 2580進行系統級安全評估。上述標準提高了模組及PACK的技術門檻，促使電池企業加快建設智能化生產線，並配備高比例檢測工位、EOL測試及數據追溯系統，推動專業系統集成的持續需求。

- **政策與資本推動：**多國已將NEV及動力電池產業納入能源轉型戰略。歐盟維持自2035年起新乘用車零排放的目標；美國已批准加州自2035年起僅允許零排放新車銷售，並提供稅收優惠以支持本土車輛及電池生產投資；中國則透過「1+N」政策框架及NEV雙積分制度明確其電動化發展路徑。

全球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未來趨勢分析

- **數字化與數據驅動優化：**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將加速邁向數字化及數據驅動運行。透過對關鍵工序的端到端數據收集，可實現工藝參數、設備狀態及良率指標的全面在線可視化及閉環管理。工業互聯網平台、MES、SCADA及邊緣計算等技術將支持智能排程、自動瓶頸識別及能源消耗與節拍時間的動態優化。同時，三維模擬及數字孿生技術將促進整條生產線生命周期的虛擬調試及遠程診斷。
- **面向新型電池的柔性集成：**隨著固態電池、大圓柱電池及鈉離子電池的產業化加速，模組及PACK生產線的整合正由「單一包型專項設計」轉向「平台化、可演化架構」。生產線將透過模組化工位、標準化介面及可重構單元設計，實現對不同電芯尺寸及封裝方式的兼容，減少因電芯迭代而產生的重複投資。隨著現有生產線進入技術升級週期，涉及改造、擴產及靈活升級的業務預期增加，成為系統集成商的重要增量市場。
- **生產線自動化率持續提升：**在勞動成本上升及對生產安全與一致性要求提高的背景下，自動化率預期將持續提升。機器人工作站、自動焊接單元、塗佈及點膠系統

行業概覽

以及在線視覺檢測設備將進一步應用於電芯上下料、模組裝配、匯流排焊接、結構件鎖固及在線測試等工序。結合智能物流及自動化倉儲系統，將減少人工搬運工作量並提升單位勞動產出。

- **全球化產能佈局與本地化服務：** 隨著歐洲、北美及東南亞NEV及儲能需求的快速增長，領先電池企業正加快海外工廠建設，推動模組及PACK生產線系統集成需求的全球擴張。系統集成商正採用以總部研發為主導、海外工程中心及本地化服務網點相結合的全球化運營模式。以遠程維護、備件供應及升級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務將成為海外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增強客戶黏性並提升可持續回報。

全球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汽車整車製造一般可劃分為衝壓、焊裝、塗裝及總裝四大核心工藝環節，其中焊裝環節主要完成車身白車身的結構成形與連接，直接關係整車的結構強度、安全性能、尺寸精度及一致性。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即圍繞焊裝車間，對機器人焊接單元、夾具工裝、定位夾緊系統、輸送線體、在線檢測設備及製造執行系統等進行整體規劃、工藝設計、設備選型、系統集成與調試，使車身側圍、地板、前後圍、車頂及總拼等工序以及電池托盤、底盤部件、結構件等汽車零部件實現高效率、高一致性的自動化焊接與搬運。通過引入多工位機器人柔性單元、激光焊接和點焊工藝、在線尺寸檢測與質量追溯以及與上層信息系統的集成聯動，焊裝自動化生產線顯著提升了單位產能、焊接質量和生產柔性。

全球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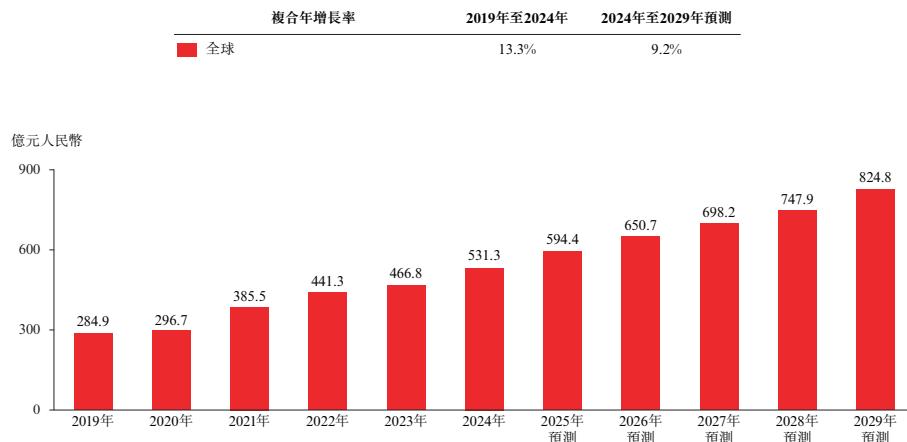
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是指圍繞整車白車身製造過程與汽車關鍵零部件製造過程，對機器人焊接單元、夾具與工裝系統、輸送與定位設備、在線檢測裝置以及製造執行

行業概覽

系統等關鍵環節進行協同設計、系統集成和調試，以支持車身衝壓件與各類零部件從分總成、總成到整車下線的自動化焊接工藝，實現生產過程的高效率運行、柔性化切換與質量穩定控制的整體解決方案。

全球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在全球NEV銷量快速增長及OEM加快電動化平台佈局的帶動下，整體保持較快增長態勢。隨著主流車企圍繞NEV進行新平台開發及產能擴張，針對NEV車型的新建焊裝車間及焊裝自動化生產線投資持續增加，帶動全球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284.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53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與此同時，傳統燃油車領域的相關焊裝生產線需求以節拍提升、柔性化改造、智能化升級等技改項目為主，為行業提供較為穩定的改造及服務性需求。展望未來，受益於NEV銷量與保有量持續提升、新能源專用平臺迭代以及車身輕量化、結構創新帶來的新一輪生產線建設需求，全球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預計將繼續維持增長態勢，至2029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824.8億元，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9.2%。

全球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19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 NEV市場的快速擴容：**全球NEV銷售持續快速增長，中國、歐洲及美國的滲透率不斷提升。在車輛電動化及智能化平臺迭代過程中，汽車企業正加快佈局兼容多

行業概覽

種車身結構及材料體系的白車身焊接生產線。新建及改造項目形成了對焊接機器人、夾具、輸送線及在線檢測系統等集成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

- **生產線技術升級：**隨著車輛輕量化、多材料車身及高安全性要求的提升，焊接車間持續升級。點焊、電弧焊、激光焊、膠合及鉚接等多種連接工藝並行應用，對系統集成商的工藝規劃及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時，數字孿生、在線工藝監測、超聲檢測及基於機器學習的參數優化等技術在焊接車間加速應用，實現即時模擬、故障預測及良率提升。
- **全球汽車供應鏈重構：**在地緣政治、貿易壁壘及本地化生產政策影響下，全球汽車產業鏈正加速重構，走向「多基地佈局、本地化生產」。汽車企業正在北美、歐洲及東南亞建設或擴建車廠，以提升供應鏈韌性。新工廠生產通常需要符合當地技術標準及成本結構的焊接生產線，這為具備全球工程交付能力及本地化服務網絡的汽車焊接解決方案供應商帶來利好。
- **政策推動NEV行業：**為實現節能及「雙碳」目標，各國政府已出台支持政策，包括購車補貼、稅收減免及基礎設施投資。中國延長了NEV購置稅減免；歐盟透過綠色補貼及排放規管推動內燃機車替換；美國則透過《通脹削減法案》提供稅收優惠。上述政策促使製造商加快NEV新車型的推出及生產線擴張，尤其是滿足高強度鋼、鋁合金及複合材料混合車身結構要求的焊接車間升級。

全球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未來趨勢分析

- **全流程智能化：**行業將加快由「單機自動化」向「全線智能化」的升級。透過焊接機器人、焊接工位、夾具、輸送線及在線檢測設備等關鍵節點的數據整合，可實現焊

行業概覽

接車間內的協同優化。隨著工業互聯網、邊緣計算及人工智能在焊縫質量監測及機器人狀態分析等場景的深入應用，基於大數據的預測性維護及自適應優化將更為普遍，推動由經驗驅動向數據驅動及智能決策的轉型。

- **供應鏈全球化**：在跨國汽車製造商全球產能佈局的推動下，汽車焊接解決方案企業將更強調全球供應鏈協同及本地化服務能力。關鍵零部件的全球採購及協同設計有助提升交付穩定性及成本競爭力。系統集成企業需在主要地區建立本地工程中心及售後服務團隊，以實現焊接總裝全流程的本地化響應及生命周期支持 — 涵蓋方案設計、樣件導入至量產爬坡。
- **模塊化發展**：汽車車身平台共享及車型多樣化的趨勢正推動焊接系統集成走向模組化及標準化。透過對典型裝配工位實施模組化單元設計，並在夾具、定位基準及控制架構方面實現標準化，系統集成商可在不同車型及平台間快速重用，縮短實施週期並降低開發成本。模組化設計亦有助於後續工藝調整及技術升級中的快速轉換，提升可擴展性及整個車輛生命周期的投資回報。
- **柔性化生產**：在NEV快速發展及傳統燃油車與NEV車型並行生產的背景下，多車型跨平台的靈活生產正成為重要發展方向。透過部署多車型自動切換工裝、靈活夾具及可重構焊接島，並在軟件層面配合工藝配方管理，焊接生產線可在不同車型、軸距及車身結構間快速切換，以滿足OEM對小批量、多品種生產的需求。
- **綠色低碳與可持續發展**：受碳中和目標及節能政策推動，綠色及低碳發展將成為焊接生產線設計的重要方向。未來焊接車間在工藝規劃中將全面考慮焊接能耗及壓縮空氣、冷卻水的效率。透過優化焊接參數、提升設備能效及部署餘熱回收及能耗監測系統，可降低單位車身焊接的能耗及碳排放。系統集成商預期將為OEM提供涵蓋設備選型、工藝路線優化及能源管理的綜合解決方案，推動焊接車間升級為綠色低碳工廠，協助OEM在供應鏈製造環節中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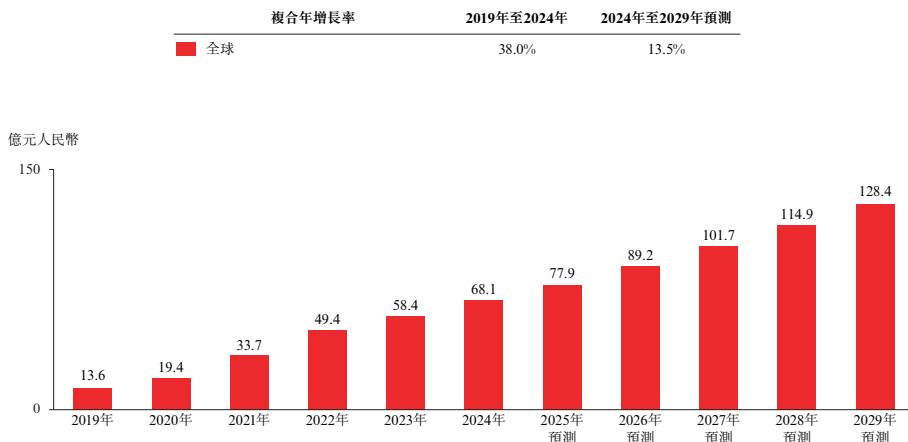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NEV電池托盤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新能源電池托盤為汽車焊裝產線中的關鍵零部件之一，其製造質量直接關係動力電池系統的安全性與可靠性。NEV電池托盤通常用於承載、安裝與保護動力電池包，與車身底盤或車架結構連接，並承擔電池模組的佈置、封裝、支撐及熱管理等多重功能，是實現電池系統輕量化與高安全性的核心承載單元。圍繞這一關鍵部件的製造需求，電池托盤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通過對機器人焊接單元、夾具工裝、自動化上料與搬運、在線檢測及MES系統等環節進行協同規劃與系統集成，以實現不同托盤結構的高效率焊接成形與質量一致性控制。

新能源車電池托盤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市場保持快速擴張。全球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3.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6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0%。展望未來，隨著動力電池包大型化、輕量化托盤材料迭代及NEV平台加速更新，相關自動化焊接與裝配生產線的新增投資及技改需求仍將持續釋放，預計至2029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128.4億元，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3.5%，行業整體增長態勢有望保持穩健延續。

全球新能源車電池托盤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2019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作為動力電池生產環節中系統複雜度較強的關鍵細分領域，受動力電池新增裝機容量增長及新型電池技術迭代的共同驅動，使該分部成為企業戰略重點的業務方向。行業內主要參與者多為綜合型系統集成商，既包括由鋰電設備供應商延伸至中後段模組及PACK生產線的一體化廠商，也包括深耕汽車製造生產線並切入動力電池業務的自動化系統集成企業，整體呈現較為集中的競爭格局。以收入計，2024年全球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32.9億元。以全球收入計，本公司於2024年位列中國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公司第十一名。

中國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排名，按全球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	2024年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 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億元)		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的 市場份額
		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億元)	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的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3.0	5.6%	
2	公司B	~8.0	3.4%	
3	公司C	~8.0	3.4%	
4	公司D	~8.0	3.4%	
5	公司E	~5.5	2.4%	
6	公司F	~5.0	2.1%	
7	公司G	~5.0	2.1%	
8	公司H	~4.5	1.9%	
9	公司I	~4.5	1.9%	
10	公司J	~4.0	1.7%	
11	公司	2.98	1.3%	
前11	~68.5	29.4%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A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江蘇省，是一家專注於智能製造裝備及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的上市企業。
- (2) 公司B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上海市，是一家專注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與智能製造裝備研發製造的上市企業。

行業概覽

- (3) 公司C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上海市，是一家專注於智能裝備研發、生產和銷售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私營企業。
- (4) 公司D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是一家專注於激光加工裝備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上市企業。
- (5) 公司E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是一家專注於激光焊接設備與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上市企業。
- (6) 公司F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是一家專注於智能裝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上市企業。
- (7) 公司G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安徽省，是一家專注於智能裝備和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上市企業。
- (8) 公司H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江蘇省，是一家專注於智能裝備製造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上市企業。
- (9) 公司I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是一家專注於鋰電池智能裝備及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的上市企業。
- (10) 公司J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是一家專注於激光及自動化綜合解決方案的上市企業。

中國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NEV在全球汽車市場中的滲透率快速提升，帶動OEM加快新平台投放及產能佈局，進而持續拉動NEV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需求增長。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整體技術門檻較高，對焊接工藝開發、整線規劃設計、機器人應用及項目總包交付能力要求較為嚴格，行業主要參與者多為具備機器人、焊接裝備與整車製造經驗的綜合型自動化系統集成商，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以收入計，2024年全球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31.3億元，其中，公司就全球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相關收入計，於2024年位列中國公司第十二名。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排名，按全球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	2024年汽車焊接自動化 生產線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億元)	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的 市場份額
1	公司K	~30.0	5.6%
2	公司G	~15.0	2.8%
3	公司L	~13.0	2.4%
4	公司M	~10.0	1.9%
5	公司N	~9.5	1.8%
6	公司O	~8.0	1.5%
7	公司P	~7.5	1.4%
8	公司Q	~5.5	1.0%
9	公司R	~5.0	0.9%
10	公司S	~4.5	0.8%
11	公司T	~4.0	0.8%
12	公司	3.11	0.6%
前12	115.1	21.7%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K成立於1982年，總部位於天津市，是一家專注於工程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裝備生產線系統解決方案的企業。
- (2) 公司L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天津市，是一家專注於智能製造整體解決方案的私營企業。
- (3) 公司M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是一家專注於高端裝備和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私營企業。
- (4) 公司N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上海市，是一家專注於車身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的私營企業。
- (5) 公司O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安徽省，是一家專注於汽車焊裝夾具、自動化生產線製造及機器人集成的私營企業。
- (6) 公司P成立於1990年，總部位於大連市，是一家專注於汽車白車身裝備規劃、設計、製造及系統集成的私營企業。
- (7) 公司Q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是一家專注於智能製造整體解決方案的私營企業。
- (8) 公司R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江蘇省，是一家專注於汽車行業機器人集成、智能工廠的上市企業。
- (9) 公司S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上海市，是一家專注於製造系統解決方案的私營企業。
- (10) 公司T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上海市，是一家專注於智能製造裝備與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私營企業。

行業概覽

從收入規模來看，2024年全球新能源車電池托盤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68.1億元，其中，公司就全球新能源車電池托盤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相關收入計，於2024年位列中國第二名。

中國新能源車電池托盤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排名，按全球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	2024年新能源車電池托盤焊接自動化生產線	
		解決方案收入 (億元人民幣)	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的 市場份額
1	公司R	~4.0	5.9%
2	本公司	2.18	3.2%
3	公司U	~2.0	2.9%
4	公司V	~1.5	2.2%
5	公司W	~1.0	1.5%
前5	~10.7	15.7%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U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湖北省，是一家專注於激光及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的上市企業。
- (2) 公司V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是一家專注於工業自動化整體解決方案的私營企業。
- (3) 公司W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江蘇省，是一家專注於智能製造整體解決方案的私營企業。

全球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行業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 **技術壁壘：**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對運動控制、工業軟件、視覺識別、工藝仿真等多學科交叉技術提出較高要求，企業需在複雜應用場景中長期實踐並沉澱系統架構設計、整體調試和工藝優化經驗，方能形成穩定可靠的解決方案庫與工程方法論，新進入者在短期內難以完成技術體系搭建及資深工程師團隊培養，技術與人才積累構成顯著進入壁壘。
- **資金壁壘：**系統集成項目普遍金額較大、項目週期較長，前期解決方案設計、樣機驗證及現場調試均需投入大量人力與資金，且回款節奏受客戶投資週期和驗收進度影響明

行業概覽

顯，企業需具備較強的現金流管理能力和外部融資能力，才能支撐多項目並行執行及持續研發投入。

- **客戶壁壘：**汽車、新能源、3C電子、倉儲物流等重點下游行業對生產線穩定性和交付可靠性要求嚴苛，頭部客戶通常僅與擁有豐富成功案例、完備質量體系和良好口碑的系統集成商長期合作。新進入企業在無成熟業績背書情況下，難以通過客戶嚴格的供應商認證和小批量導入階段。因此，獲取核心生產線或大型項目訂單的難度較高，客戶黏性由此形成重要進入壁壘。
- **服務壁壘：**系統集成項目覆蓋諮詢規劃、實施交付、升級改造及長期運維等全生命週期，要求企業在全國乃至全球範圍內具備快速響應的服務網絡，並與上游機器人本體、核心零部件及工業軟件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缺乏完善服務能力和生態協同基礎的企業，即便獲得單一項目，也難以實現客戶複購和滾動訂單，全生命週期服務能力由此成為行業重要門檻。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獲委託對全球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提供分析及編製報告，費用為人民幣530,000元。委託報告已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編製。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等)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預期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全球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行業；及(iii)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急劇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見的一系列行業法規。

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受到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若干層面須遵守中國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企業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有關特種設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發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包括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通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特種設備，一般是指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4年1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及最新修訂於2014年10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特種設備目錄》規定的設備。

《特種設備安全法》規定特種設備的生產包括特種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改造和修理。國家在中國實行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制度，遵循分級監督管理原則。特種設備生產者、經營者或使用者及其主要負責人，對其生產、使用和操作特種設備的安全負有責任。

生產、經營、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應依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驗人員、操作人員，並對其進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訓。此外，特種設備使用者應於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使用後三十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登記標誌應置於特種設備顯著位置。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2003年6月1日實施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最新修訂版於2009年1月24日頒佈，2009年5月1日生效)，生產或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應建立健全的特種設備安全節能管理制度和崗位責任制。

特種設備生產單位應對其生產的特種設備的安全性能與能效指標承擔責任，不得生產任何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能效指標、索引要求的特種設備，亦不得生產國家產業政策中宣告淘汰的特種設備。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5月26日頒佈、2022年7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檢查辦法》，特種設備安全監督檢查應分為常規監督檢查、專項監督檢查、許可後監督檢查及其他監督檢查。

市場監管部門應依照年度常規監督檢查計劃，對特種設備生產單位和使用單位實施常規監督檢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實施許可後監督檢查，核查取得許可的特種設備生產充裝單位和檢驗機構是否持續具備許可條件，是否依法從事許可活動。

作為特種設備使用者，我們已根據《特種設備安全法》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完成使用登記，並取得使用登記證。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一切生產經營活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產品不得存在任何威脅人身及財產安全的非合理危險。如有確保人體健康、生命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產品應符合該等標準；(ii)產品應具備其應有的性能，但對產品性能缺陷有說明的除外；及(iii)產品應符合包裝上規定或標明的標準，以及使用說明書

監管概覽

中規定或提供的樣品所示的品質。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產品缺陷危及他人的人身或財產安全時，被侵權人有權要求生產者或產品賣家承擔侵權責任，其形式包括停止侵權行為、解除阻礙及消除危險等。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該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

監管概覽

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作為該單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責任人，應當對該單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負責。其他負責人則應在其職責範圍內對安全工作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的，可處以罰款、停工整頓、勒令停產整頓，情節嚴重的還應負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

監管概覽

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造成污染的建設工程應符合國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在重點污染物總量控制區域內實施的工程，還應滿足重點污染物總量控制要求。建設工程所需的環保設施應與工程主體同步設計、同步施工、同步使用。

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經最新修訂後生效，該條例明定生產、銷售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之機構，應依國務院關於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防護之規定辦理許可證申請及登記手續。生產、銷售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之機構，應依照國務院主管行政機關之環境保護要求，收集、包裝及儲存其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生產、銷售、使用及儲存放射性源之機構，應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指定負責人，實施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中國允許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明確規定，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托運人或收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課稅手續，或委託海關代理人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托運人或收貨人及報關行應依法向海關申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明確規定報關單位指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的進出口貨物托運人、收貨人或報關行。報關單位可以在中國境內辦理報關手續。報關單位備案永久有效。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確立了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另外，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列表。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投資限制行業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09年5月1日生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明確規定商務部和各省、自治區、國家規劃內指定城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簡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依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施境外投資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產業的，實施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施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明確規定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

監管概覽

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及備案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境外投資項目依是否涉及敏感產業實施備案與核准管理，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

有關境外發行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5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進行的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情形。

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ii)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並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無定案；(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擁有權糾紛。此外，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編纂]證券後，若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件，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開披露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機密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

監管概覽

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其最新修訂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中國實行土地(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20年11月29日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

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取得土地使用權。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其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5月1日實施)。此外，《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

監管概覽

施，並分別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21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5月21日實施)。根據上述規定，國家應實施不動產登記統一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持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築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整改；倘該公司未能整改，則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的利益，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

監管概覽

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響應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數據安全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有關監管機構確定企業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監管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國家相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規定，訂明網絡數據處理者依照國際條約或協議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有關條例澄清，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認定或公開披露為重要的數據，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和其他相關實體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保障的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義務且拒絕採取糾正措施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a)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丢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監管概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五千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是規範中國企業與員工之間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之一。其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工人及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職業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工作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中國對女職員、女工人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保護。中國已建立社會保險制度，設立社會保險基金，使勞動者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獲得援助與補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個體經濟組織、非公司制私營經濟組織及其他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勞動關係的建立、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終止。其規定勞動

監管概覽

合同的訂立應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建立及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嚴格執行法定勞動時間標準，不得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勞動者加班時，應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均規定中國應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使公民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能夠獲得國家和社會的援助與補償。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

中國境內企業有義務為其員工購買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繳納之日起，按日按0.05%的利率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明確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納登記，並為其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且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內地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自申請日起計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自申請日起計有效期分別為10年和15年。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使用該專利前應事先取得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否則有關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自核准註冊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應於屆滿日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以繼續使用該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自前次屆滿日次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內地

監管概覽

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域名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及個人、駐華外國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付或者外匯業務活動。其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內機構及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6年6月9日生效，明確規定相關政策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調回所得款項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可用於支付業務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境內機構的境內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1)

監管概覽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業務範圍以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另有明確規定的情況外；(3)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另有許可的情況除外；或(4)用於興建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18年1月5日生效，明確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按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可根據實際需要將所得款項匯入境內使用。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所得的人民幣款項，可按實際需要匯入境內使用。

《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明確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分支局及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帳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天內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揭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為中國內地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知名集成商。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9月，當時，上海君屹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君屹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其中一名成員馬先生及馬先生的前業務夥伴成立。有關馬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籌備在新三板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2月由君屹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7月在新三板掛牌。本公司其後於2017年8月9日在新三板自願完成除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過往A股上市嘗試」。

主要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份	事件
2009年	我們的前身君屹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
2012年	本公司獨立承接主機廠價值人民幣20百萬元的焊接與組裝主線項目。
2014年	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5年	本公司由君屹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股份開始在中國的新三板交易(股票代碼：832760)。
2017年	本公司在新三板自願除牌。
2018年	本公司承接多個海外電池托盤生產線項目。
2019年	本公司獲認可為上海市第一批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20年	本公司榮任上海市智能製造產業協會副理事長單位。
2021年	本公司承接國內電池生產訂單，總額逾人民幣400百萬元。
2022年	本公司的業務擴展至十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捷克共和國、西班牙、馬其頓、塞爾維亞、印度、摩洛哥、巴西、墨西哥及越南。
2023年	本公司引入[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深圳深投控深港科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港科創')、青島普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維創投')及嘉善國科能源科技股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善國科')。
2024年	本公司承接國內電池托盤訂單，單筆訂單金額逾人民幣130百萬元。
2025年	我們位於嘉興市嘉善縣的生產基地投入運作，土地使用權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超過25,000及62,000平方米。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我們的早期歷史

君屹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由馬先生及臧珺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馬先生及臧珺各自分別持有君屹有限公司51%及49%股權。馬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兼控股股東集團其中一名成員。有關馬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臧珺為獨立第三方，並為馬先生的前同事。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本公司以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乘屹開展主要業務活動。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新三板掛牌

為籌備於新三板掛牌，本公司於2015年2月由君屹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君屹工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隨後於2015年7月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2760）。考慮到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以及在新三板上市期間已從投資者處獲得多輪融資，新三板上市已無法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也無法實現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因此，本公司其後於2017年8月9日在新三板自願除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過往A股上市嘗試」。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4.04(4)、4.05A及4.28條須予披露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附屬公司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開始業務的日期	主要業務
浙江乘屹	中國	2023年7月11日	自動化生產線的製造、組裝及銷售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2月由君屹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君屹有限公司曾進行一系列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

2012年2月增資

於2012年2月7日，透過馬先生及臧珺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按比例認購其註冊資本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君屹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註冊資本的認購金額釐定，並已於2012年2月7日悉數結清。

歷史及發展

2012年6月增資

於2012年6月19日，透過馬先生及臧珺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按比例認購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君屹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註冊資本的認購金額釐定，並已於2012年6月19日悉數結清。

2013年2月股份轉讓

於2013年2月19日，由於馬先生與臧珺業務願景不同，馬先生、徐薇與臧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臧珺分別向馬先生及徐薇轉讓君屹有限公司當時總出資額的47%及2%，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0.16百萬元。該等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4年1月21日悉數結清。於上述轉讓後，君屹有限公司由馬先生擁有98%權益及由徐薇擁有2%權益，而臧珺不再持有君屹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

2013年12月股份轉讓

於2013年12月12日，馬先生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分別向凌立明、甄宏飛、張衛國、李偉、葉國偉、程遠鑫、澤健創投及泰屹創投轉讓君屹有限公司當時總出資額的6%、3.6%、2.4%、1.8%、1.8%、1.2%、10%及20%，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72百萬元、人民幣0.432百萬元、人民幣0.288百萬元、人民幣0.216百萬元、人民幣0.216百萬元、人民幣0.14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作為股份獎勵。該等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為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9.04%及41.05%權益。馬先生的配偶白女士為泰屹創投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泰屹創投49%權益。馬先生及白女士合共持有泰屹創投約58.04%權益。泰屹創投的餘下有限合夥人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江蘇有限合夥)(現稱江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江蘇毅達新爍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毅達新爍')，分別持有泰屹創投約23.60%及18.36%權益。有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毅達新爍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

歷史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及澤健創投的有限合夥人，上海君攜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君攜創業」）及馬先生的配偶白女士，分別持有持有澤健創投約41.05%、17.12%及2.05%權益，彼等合共持有澤健創投約60.22%權益。君攜創業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君攜創業的普通合夥人為甄宏飛。馬先生、其兄弟馬強以及一致行動方甄宏飛及葉國偉(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分別持有君攜創業約55.34%、17.00%、3.00%及2.00%的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以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澤健創投擁有1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我們的僱員。

凌立明、甄宏飛、張衛國及葉國偉屬一致行動方成員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 馬先生與一致行動方」。

李偉及程遠鑫為本公司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2013年12月增資

於2014年1月14日，君屹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77百萬元。常州德豐杰正道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德豐杰」）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77百萬元。餘下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的資本列作君屹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該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4年1月14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豐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豐杰的普通合夥人為常州德豐杰正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常州和泰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股權，最終由常州市新北區人民政府擁有90%。德豐杰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2014年4月增資

於2014年4月12日，君屹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君屹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4.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69百萬元。獨立第三方李建軍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認購君

歷史及發展

屹有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92百萬元。餘下約人民幣4.08百萬元的資本則列作君屹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該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4年4月18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新三板掛牌

於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由君屹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隨後於2015年7月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2760)。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由君屹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及於新三板掛牌之日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控股股東集團：		
馬先生 ¹	5,699,760	35.62
泰屹創投 ¹	2,447,056	15.29
澤健創投 ¹	1,223,536	7.65
凌立明 ¹	734,112	4.59
甄宏飛 ¹	440,464	2.75
張衛國 ¹	293,648	1.83
徐薇 ¹	244,704	1.53
葉國偉 ¹	220,240	1.38
小計	11,303,520	70.64
德豐杰	3,388,240	21.18
李建軍	941,184	5.88
李偉	220,240	1.38
程遠鑫	146,816	0.92
總計	<u>1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澤健創投、泰屹創投、凌立明、甄宏飛、張衛國、徐薇及葉國偉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編纂]後，徐薇將不會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屬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2015年8月增資

本公司與澤健創投於2015年8月3日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澤健創投同意按認購價人民幣1百萬元認購額外0.48百萬股股份，作為股份獎勵。餘下約人民幣0.52百萬元的股本將列作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5年9月11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2015年11月增資

於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叢建平、王保安、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方同意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7.29元的認購價認購120,000股、60,000股、150,000股及15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5年12月9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788)上市。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2)。叢建平及王保安為獨立第三方。

2016年4月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16年4月5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向當時的股東每十股轉增八股。我們的註冊資本隨後從人民幣16.9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528百萬元，其中投資額約人民幣13.57百萬元於2016年4月21日悉數結清。

2016年5月增資

於2016年5月5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通用技術集團」)、丁忠文、戚昂及徐啟晉分別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方同意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3.1元的認購價認購額外1,893,000股、151,515股、75,757股及75,757股新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5月26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歷史及發展

通用技術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由通用技術集團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通用技術集團資本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丁忠文、戚昂及徐啟晉各為獨立第三方。

2016年12月增資

於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通用技術集團同意按每股人民幣15.28元的認購價認購2,945,000股新股份。餘下約人民幣42.05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將列作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7年1月17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於新三板除牌

考慮到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以及在新三板上市期間已從投資者處獲得多輪融資，新三板上市已無法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也無法實現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因此，本公司其後於2017年8月9日自新三板自願除牌。本公司截至新三板除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截至新三板除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一組控股股東：		
馬先生 ¹	10,228,568	28.68
泰屹創投 ¹	4,404,701	12.35
澤健創投 ¹	3,339,364	9.36
凌立明 ¹	1,239,401	3.47
甄宏飛 ¹	628,835	1.76
張衛國 ¹	501,567	1.41
葉國偉 ¹	353,432	0.99
徐薇 ¹	337,468	0.95
白女士 ^{1、2}	169,000	0.47
小計	21,202,336	59.44
通用技術集團	4,848,000	13.59
德豐杰	4,298,832	12.05
其他股東 ³	5,319,861	14.92
總計	35,669,029	100.00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白女士、凌立明、甄宏飛、張衛國、葉國偉、徐薇、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編纂]後，徐薇將不會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有關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集團的詳情，請參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白女士於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上市時，於市場上收購169,000股股份。
3. 於本公司在新三板除牌時另有28名其他股東，(i)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及(ii)彼等的持股份額介乎約0.01%至1.87%。

2017年9月增資

於2017年9月4日，本公司與黃俊輝、徐啟晉、孟憲鋒、汪偉農、虞迅杰、吳秋霞及朱衛國分別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方同意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6.82元的認購價認購594,530股、564,803股、237,812股、178,359股、118,906股、59,453股及47,562股新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7年9月21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2017年11月股份轉讓

於2017年11月30日，徐薇與馬強及馬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徐薇同意以現金代價各人民幣504,600元向馬強及馬嬌各自轉讓30,000股股份。該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7年11月30日悉數結清。

2018年3月增資

於2018年3月15日，為補充現金流以作業務發展，本公司與蘇州胡楊林豐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胡楊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毅達新爍及南通迅和投資有限公司（「南通迅和」）各自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方同意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8.55元的認購價認購額外1,078,167股、2,425,876股、1,886,792股及269,541股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8年4月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歷史及發展

蘇州胡楊林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胡楊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胡楊林資本」）為蘇州胡楊林的普通合夥人，並由獨立第三方張福平持有72.00%權益。蘇州欣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欣榮」）作為蘇州胡楊林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57.00%權益。胡楊林資本為蘇州欣榮的普通合夥人。蘇州欣榮的有限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與蘇州惠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惠勝」）分別持有其50.00%及48.75%權益。上海大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上海運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共持有蘇州工業園區55.00%權益，兩者均由獨立第三方徐躍忠分別控股90.00%及70.00%。蘇州惠勝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匯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徐躍忠持有97.00%權益。蘇州三葉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三葉樹」）為蘇州惠勝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71.67%權益。蘇州三葉樹由獨立第三方趙大慶持有約97.14%權益。

南通迅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南通和信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通和信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蘇海迅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9%權益。江蘇海迅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約98.0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仲躋和持有。

2020年1月股份轉讓

於2020年1月7日，徐薇與高麗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徐薇同意以人民幣247,500元的現金代價向高麗君轉讓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10%。該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並已於2020年1月7日悉數結清。

2022年10月增資

於2022年10月，為補充現金流以於疫後作業務發展，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蔡耀華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蔡耀華同意按每股人民幣22.03元的認購價認購額外499,410股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11月25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歷史及發展

2022年12月增資

於2022年12月，上海君誠屹和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君誠屹和」）按每股人民幣22.03元的認購價認購862,460股新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12月19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2023年1月增資

於2023年1月，為補充現金流以於疫後作業務發展，本公司與深港科創、深圳深投控華研智能製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研智能」）、無錫盛弘景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盛弘」）、珠海盛弘景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盛弘」）、上海新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新靜」）及普維創投各自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方同意分別按每股人民幣22.03元的認購價認購額外1,361,779股、907,853.00股、794,371.00股、794,371.00股、907,852.00股及453,926.00股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3年6月6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2023年4月增資

於2023年4月，為補充現金流以於疫後作業務發展，本公司與上海聯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聯升」）及海口市國盈君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盈君和」）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方同意分別按每股人民幣22.03元的認購價認購額外2,250,000股及45,393股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3年6月7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歷史及發展

2023年9月增資

於2023年9月，為補充現金流以於疫後作業務發展，本公司與嘉善國科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嘉善國科同意按每股人民幣22.03元的認購價認購額外964,812股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4年4月26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2024年1月股份轉讓

於2024年1月30日，汪偉農與賈國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汪偉農同意以人民幣555,000元的現金代價向賈國麟轉讓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6%。該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並已於2024年1月30日悉數結清。

2025年12月股份轉讓

於2025年12月19日，上海聯升與上海奧普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聯升同意以人民幣58,573,800元的現金代價向上海奧普晟轉讓2,250,000股股份。該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並已付部分款項且將於不遲於2026年2月25日悉數結清。根據暫定[編纂]時間表，該日期為首次提交[編纂]之後及[編纂]之前120個完整日，其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上海奧普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白女士及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

馬先生與一致行動方

於2025年11月20日，馬先生與賈國麟、高麗君、葉國偉、甄宏飛、張衛國及凌立明各自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方確認彼等一直以來均作為本公司股東採取一致行動，並同意彼等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與馬先生的決定保持一致，直至訂約方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或任何一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一致行動方承諾自願放棄[編纂]前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外的任何其他方的權利。

歷史及發展

除上述所披露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與馬先生一致行動的一致行動方外，馬先生亦被視為或推定與下列人士一致行動：(i)馬先生的配偶白女士、(ii)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兩者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馬先生)、(iii)由馬先生與白女士全資持有的公司上海奧普晟、(iv)馬先生的兄弟姊妹馬嬌及馬強。因此，馬先生、白女士、泰屹創投、澤健創投、上海奧普晟、馬嬌及馬強將於[編纂]時組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集團進行一系列股份收購及出售活動，股權變動幅度介乎約0.02%至1.36%。截至往績記錄日期開始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持有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9%及39.36%。該等出售為滿足控股股東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而進行，同時維持作為控股股東集團的地位。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現有股東的新加入股東的出售詳情及其背景資料於「—[編纂]前投資」中披露。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我們股東的受讓人，有關轉讓詳情被視為不重要。

[編纂]前投資

1.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受以下[編纂]前投資，即我們於新三板除牌後成為股東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所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編纂]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結付日期	認購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轉讓 股份數目		每人民幣1元 註冊資本/ 股份成本(概約) ⁽¹⁾ (人民幣)	較[編纂] (概約) ⁽²⁾
			代價總額 (人民幣)			
2017年9月4日 . .	黃俊輝	2017年9月21日	594,530	9,999,994.60	16.82	[編纂]
	孟憲鋒		237,812	3,999,997.84		
	汪偉農		178,359	2,999,998.38		
	虞迅杰		118,906	1,999,998.92		
	吳秋霞		59,453	999,999.46		
	朱衛國		47,562	799,992.84		
2017年12月20日 . .	陳雅紅	2017年12月20日	58,000	975,560.00	16.82	[編纂]
2017年12月20日 . .	陳雅紅	2017年12月20日	12,000	201,840.00	16.82	[編纂]
2018年3月15日 ⁽³⁾ .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018年4月3日	2,425,876	44,999,999.80	18.55	[編纂]
	毅達新燦		1,886,792	34,999,991.60		

歷史及發展

協議日期	[編纂]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結付日期	認購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轉讓 股份數目	代價總額 (人民幣)	每人民幣1元 註冊資本／ 股份成本(概約) ⁽¹⁾ (人民幣)	較[編纂] (概約) ⁽²⁾
2018年5月15日 . . .	賈婧	2018年5月16日	50,000	927,500.00	18.55	[編纂]
2019年3月1日 . . .	李葉風	2019年3月28日	20,000	300,000.00	15.00	[編纂]
2019年5月6日 . . .	李葉風	2019年3月28日	13,333	199,995.00	15.00	[編纂]
2020年1月7日 . . .	唐亮	2020年1月7日	30,000	540,000.00	18.00	[編纂]
2020年10月30日 . .	黃濤	2020年11月2日	40,000	895,197.58	22.38	[編纂]
2022年1月26日 . . .	李葉風	2023年10月14日	48,000	600,000.00	12.50	[編纂]
2022年1月26日 . . .	胡方明	2022年1月27日	65,000	812,500.00	12.50	[編纂]
2022年9月7日 . . .	徐群	2022年9月26日	360,000	5,004,000.00	13.90	[編纂]
2022年9月26日 . . .	劉澤仁	2023年9月19日	115,000	1,934,300.00	16.82	[編纂]
		2023年1月17日	60,000	1,009,200.00	16.82	[編纂]
2022年9月	仇美芳	2022年10月12日	143,885	2,000,000.00	13.90	[編纂]
2022年10月20日 . .	蔡耀華	2022年11月25日	499,410	11,000,000.00	22.03	[編纂]
2022年12月12日 . .	君誠屹和	2022年12月19日	862,460	18,999,993.80	22.03	[編纂]
2022年12月27日 . .	吳黎濤	2022年12月29日	400,000	6,000,000.00	15.00	[編纂]
2023年1月	深港科創	2023年6月6日	1,361,779	29,999,991.37	22.03	[編纂]
	華研智能		907,853	20,000,001.59		
	上海新靜		907,852	19,999,979.56		
	普維創投		453,926	9,999,989.78		
2023年1月	嘉興瑞合泰六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瑞合泰」)	2023年2月1日	500,000	10,000,000.00	20.00	[編纂]
2023年2月	烟台源禾春熙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烟台源禾」)	2023年3月2日	680,889	14,999,984.67	22.03	[編纂]
2023年3月	國盈君和	2023年6月1日	45,393	1,000,007.79	22.03	[編纂]
2023年5月11日 . . .	陳岳品	2023年5月17日	55,000	1,017,500.00	18.50	[編纂]
2023年9月30日 . . .	嘉善國科	2024年4月26日	964,812	21,254,808.36	22.03	[編纂]
2023年10月20日 . .	嘉善國科	2023年10月27日	1,304,820	28,745,184.60	22.03	[編纂]
2023年12月28日 . .	章麗麗	2026年1月14日	16,216	299,996.00	18.50	[編纂]
2024年5月13日 . .	占義包	2024年5月13日	33,333	499,995.00	15.00	[編纂]
2024年7月18日 . .	陳琪	2024年9月18日	100,000	2,000,000.00	20.00	[編纂]
2024年12月20日 . .	吳雲飛	2024年12月24日	62,500	1,000,000.00	16.00	[編纂]
2024年12月31日 . .	陳剛	2025年1月9日	15,000	285,000.00	19.00	[編纂]
2024年12月31日 . .	趙乾	2025年1月6日	10,000	190,000.00	19.00	[編纂]
2024年12月31日 . .	劉宇陽	2025年1月25日	15,000	285,000.00	19.00	[編纂]
2024年12月31日 . .	孫紹富	2025年1月4日	10,000	190,000.00	19.00	[編纂]

歷史及發展

協議日期	[編纂]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結付日期	認購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轉讓 股份數目	代價總額 (人民幣)	每人民幣1元 註冊資本／ 股份成本(概約) ⁽¹⁾ (人民幣)	較[編纂] (概約) ⁽²⁾
2024年12月31日 . .	張全陽	2025年1月5日	12,000	228,000.00	19.00	[編纂]
2024年12月31日 . .	劉穎	2025年1月9日	10,000	190,000.00	19.00	[編纂]
2025年1月2日 . .	方利歡	2025年1月9日	10,000	190,000.00	19.00	[編纂]
2025年3月31日 . .	耕耘新創發展(煙台)創業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耕耘新創」)	2025年4月24日	1,000,000	20,000,000.00	20.00	[編纂]
2025年12月20日 . .	張通焱	2025年12月23日	200,000	5,000,000	25.00	[編纂]
2025年12月22日 . .	謝聯青	2026年1月15日	200,000	4,300,000	21.50	[編纂]
2025年12月31日 . .	國科經開(嘉善)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6年1月7日	1,588,742	40,000,000	25.18	[編纂]

附註：

1. 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股份的成本等於[編纂]前投資者在各輪[編纂]前投資中支付的總代價，除以(i)彼等轉讓或認購的註冊資本；或(ii)彼等緊隨各自的[編纂]前投資後購入的股份數目。
2. 較[編纂]的[編纂]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匯率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3. 於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協議(「**2018年3月協議**」)中，馬先生及白璐保證本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淨利潤目標(「**保證利潤**」)。由於業績未達標，馬先生及白璐於2020年12月根據資本轉讓協議將泰屹創投合共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無償轉讓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毅達新燦。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除上文「—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所另行披露者外，各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計及(i)投資時機，(ii)我們於投資時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及(iii)[編纂]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會及裨益。

歷史及發展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受[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編纂]投資[編纂]	我們將其他[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業務擴展、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編纂]投資的[編纂]已獲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我們相信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獲益。我們可藉助[編纂]投資者的行業資源及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一系列投資反映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信心，以及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前景的認可。

2.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編纂]投資的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反攤薄權、查閱權及提名權。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已於首次向[編纂]提交首次[編纂]表格前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且不得在任何情況下恢復。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已於[編纂]完成時終止。

3. 遵守指引

基於(i)[編纂](即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最後一次[編纂]投資完成後的120個完整日，及(ii)上文所披露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上市指引第4.2章的規定。

歷史及發展

4. [編纂]投資者

下文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緊接[編纂]前各自持有或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超過1%)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即個人、有限合夥企業及公司)：

耕耘新創及煙台源禾

耕耘新創及煙台源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煙台源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煙台源禾基金」)為耕耘新創及煙台源禾的普通合夥人。煙台源禾基金分別由煙台雲杉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台雲杉」)及煙台市財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煙台財金」)擁有44%及40%權益。煙台雲杉的普通合夥人為劉琳林，彼持有煙台雲杉70%權益。煙台雲杉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煙台財金由煙台市財政局最終擁有約88.59%權益。

耕耘新創的另一普通合夥人為山東土地集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土地基金」)，山東土地基金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控制90%權益。

耕耘新創的有限合夥人耕耘一號(山東)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耕耘一號」)持有其69%權益。耕耘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土地基金。耕耘新創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煙台源禾的有限合夥人煙台鑫財浩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鑫財」)持有其99%權益。煙台鑫財的普通合夥人為煙台市財金新動能投資有限公司，煙台市財金新動能投資有限公司由煙台市財政局最終擁有約88.59%權益。煙台鑫財的有限合夥人煙台市財金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煙台市財政局擁有約88.59%權益。

黃俊輝

黃俊輝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嘉善國科及國科經開

嘉善國科及國科經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科西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科西子**」)為嘉善國科及國科經開的普通合夥人。國科聯動創新科技服務(杭州)有限公司(「**國科聯動**」)為嘉善國科的另外一位普通合夥人。國科西子分別由國科(海南)科技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科海南**」)、國科聯動及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民營投資**」)各自擁有三分之一合夥權益。國科海南的普通合夥人為國科西子(海南)科技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國科西子海南**」)，國科西子海南由蔡達及杜輝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國科海南的有限合夥人蔡達及國科西子海南分別持有國科海南50%及30%權益。國科聯動由國科長三角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科長三角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國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科私募**」)及紹興道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道同**」)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國科私募由紹興志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志合**」)及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41%權益。紹興志合的普通合夥人為紹興柯橋國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紹興柯橋**」)，紹興柯橋由李曄擁有90%權益。紹興志合的有限合夥人李曄持有其約99.59%權益。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全資擁有。廣東民營投資的最大股東為珠海賢豐粵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賢豐**」)，其持有當中約15.63%權益。珠海賢豐的普通合夥人為賢豐德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其由賢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賢豐集團**」)全資擁有，而賢豐集團由獨立第三方謝松鋒最終擁有70%。賢豐集團持有珠海賢豐99%權益。

嘉善經惠高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嘉善經惠**」)為嘉善國科及國科經開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權益。嘉善經惠由嘉善縣高新科技園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93.10%股權，而嘉善縣高新科技園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君誠屹和

君誠屹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君誠屹和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尚劭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尚劭實業有限公司由無錫飛葉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飛葉」）及上海良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良辰」）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無錫飛葉由北海和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和熙」）及黃瑜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北海和熙由黃瑜及上海零一象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零一」）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上海零一的普通合夥人為王菲。上海零一的有限合夥人為王健。上海良辰由上海市松江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君誠屹和的有限合夥人上海松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其約99.48%權益，而上海松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上海市松江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普維創投及上海新靜

普維創投及上海新靜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維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普維合運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普維」）。青島普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普維合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維」），上海普維持有其88%權益。上海普維由上海普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維投資」）及上海社通投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社通投」）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上海普維投資由普維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最終擁有80%權益。上海社通投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普維投資，上海普維投資持有上海社通投30%的權益。上海社通投的有限合夥人周曄娟持有上海社通投50%權益。普維創投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上海新靜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新靜合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靜合創」），上海新靜合創由上海普維及上海靜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靜投」）分別擁有62.50%及37.50%權益。上海靜投由上海市靜安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靜

歷史及發展

安區集體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上海靜投為上海新靜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新靜37.50%權益。上海新靜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深港科創、華研智能及國盈君和

深港科創、華研智能及國盈君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港科創、華研智能及國盈君和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深圳投控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

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灣區投資**」)及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有資本風投**」)為深港科創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38.00%及35.90%權益。深圳灣區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投控。深圳灣區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約99.86%權益。中國國有資本風投由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35.29%股權，而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深港科創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廣州華研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138)，為華研智能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5%權益。華研智能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毅達新爍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毅達新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毅達資本**」)，毅達資本由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毅達資本**」)擁有40%權益，並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高科技**」)擁有35%權益。南京毅達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毅達投資**」)。應文祿持有南京毅達投資約22.45%權益，而南京毅達投資的股東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南京毅達資本的有限

歷史及發展

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江蘇高科技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擁有約73.06%權益。江蘇毅達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江蘇毅達中小企業」)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54.22%的權益。江蘇毅達中小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毅達資本。江蘇高科技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江蘇毅達中小企業約35.07%權益，而概無江蘇毅達中小企業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權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毅達新燦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毅達」)。南京毅達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愛達匯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愛達匯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毅達資本全資擁有。毅達新燦的有限合夥人江蘇高科技持有其30%權益。毅達新燦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毅達資本是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亦是毅達新燦及南京毅達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所持H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一組控股股東¹：					
1 馬先生	7,116,073	13.43%	[編纂]	[編纂]	[編纂]
2 泰屹創投	4,404,701	8.31%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澤健創投	3,339,364	6.30%	[編纂]	[編纂]	[編纂]
4 上海奧普晟	2,820,000	5.32%	[編纂]	[編纂]	[編纂]
5 凌立明	1,239,401	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6 白女士	489,941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7 甄宏飛	482,286	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8 張衛國	451,567	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9 葉國偉	353,432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徐薇 ²	226,468	0.43%			(見下文)
11 賈國麟	50,000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高麗君	45,115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馬嬌	30,00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馬強	30,00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1,078,348	39.79%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通用技術集團	4,838,000	9.13%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德豐杰	4,298,832	8.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善國科及國科經開³：					
17 嘉善國科	2,269,632	4.28%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國科經開	1,588,742	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858,374	7.2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 毅達新燦⁴：					
19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863,376	3.52%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毅達新燦	1,449,292	2.7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312,668	6.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所持H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深港科創及其他實體⁵：					
21 深港科創	1,361,779	2.57%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華研智能	907,853	1.71%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國盈君和	45,393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315,025	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耕耘新創及煙台源禾⁶：					
24 耕耘新創	1,000,000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煙台源禾	680,889	1.2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680,889	3.17%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新靜及普維創投⁷：					
26 上海新靜	907,852	1.71%	[編纂]	[編纂]	[編纂]
27 普維創投	453,926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361,778	2.57%	[編纂]	[編纂]	[編纂]
企業(有限合夥) . . .					
28 徐啟晉	940,560	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29 君誠屹和	862,460	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30 李建軍	667,131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31 應忠良	667,000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32 黃俊輝	594,530	1.12%	[編纂]	[編纂]	[編纂]
33 嘉興瑞合泰	500,000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34 蔡耀華	499,410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35 杭州科銳創業投資合夥	400,000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薇	(見表第10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41 王保安	208,000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42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 .	200,000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43 謝聯青	200,000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44 張通焱	200,000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45 孟憲鋒	177,812	0.34%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所持H股 數目
46	劉澤仁	175,000	0.33%	[編纂]	[編纂]
47	馬迎菊 ⁹	172,000	0.32%	[編纂]	[編纂]
48	鄭幼文	167,000	0.32%	[編纂]	[編纂]
49	張堅 ⁸	145,000	0.27%	[編纂]	[編纂]
50	仇美芳	143,885	0.27%	[編纂]	[編纂]
51	韋琳	140,000	0.26%	[編纂]	[編纂]
52	汪偉農	123,359	0.23%	[編纂]	[編纂]
53	虞迅杰	118,906	0.22%	[編纂]	[編纂]
54	吉奕凡	110,000	0.21%	[編纂]	[編纂]
55	陳琪	100,000	0.19%	[編纂]	[編纂]
56	李葉風	81,333	0.15%	[編纂]	[編纂]
57	嚴建文	70,000	0.13%	[編纂]	[編纂]
58	陳雅紅	70,000	0.13%	[編纂]	[編纂]
59	胡方明	65,000	0.12%	[編纂]	[編纂]
60	王康兵	65,000	0.12%	[編纂]	[編纂]
61	王琦	63,000	0.12%	[編纂]	[編纂]
62	吳云飛	62,500	0.12%	[編纂]	[編纂]
63	吳秋霞	59,453	0.11%	[編纂]	[編纂]
64	陳岳品	55,000	0.10%	[編纂]	[編纂]
65	賈婧	50,000	0.09%	[編纂]	[編纂]
66	周波	49,000	0.09%	[編纂]	[編纂]
67	陳沛	48,000	0.09%	[編纂]	[編纂]
68	朱衛國	47,562	0.09%	[編纂]	[編纂]
69	黃濤	40,000	0.08%	[編纂]	[編纂]
70	占義包	33,333	0.06%	[編纂]	[編纂]
71	唐亮	30,000	0.06%	[編纂]	[編纂]
72	梁沛航	28,000	0.05%	[編纂]	[編纂]
73	張偉	20,000	0.04%	[編纂]	[編纂]
74	余武旺	20,000	0.04%	[編纂]	[編纂]
75	章麗麗	16,216	0.03%	[編纂]	[編纂]
76	劉宇陽	15,000	0.03%	[編纂]	[編纂]
77	陳剛	15,000	0.03%	[編纂]	[編纂]
78	張全陽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79	趙乾	10,000	0.02%	[編纂]	[編纂]
80	方利歡	10,000	0.02%	[編纂]	[編纂]
81	劉穎	10,000	0.02%	[編纂]	[編纂]
82	孫紹富	10,000	0.02%	[編纂]	[編纂]
83	陳占科	5,000	0.01%	[編纂]	[編纂]
84	李麗	3,000	0.01%	[編纂]	[編纂]
所有現有股東小計 . . .		52,973,057	100.00%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u>52,973,057</u>	<u>100.00%</u>	[編纂]	[編纂]
					[100.00%]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有關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集團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根據馬先生與徐薇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馬先生與徐薇同意於股東大會上將其投票權與馬先生的決定保持一致，以達成一致行動，該協議有效期至[編纂]之日止，惟不得超過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計七年零六個月。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編纂]後，徐薇將不再與馬先生一致行動，亦不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3. 有關嘉善國科及國科經開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4.[編纂]投資者」。
4. 有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毅達新燦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4.[編纂]投資者」。上述資本化表所披露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毅達新燦的權益包括其各作為登記股東的權益，但不包括其各透過泰屹創投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乃因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毅達新燦作為泰屹創投的有限合夥人並不會控制泰屹創投所持股份的投票權。泰屹創投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由馬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
5. 有關深港科創、華研智能及國盈君和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4.主要[編纂]投資者」。
6. 有關耕耘新創及煙台源禾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4.[編纂]投資者」。
7. 有關上海新靜及普維創投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4.[編纂]投資者」。
8. 張堅自其配偶周虹捷獲得145,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司於新三板除牌時，周虹捷為我們的股東。
9. 馬迎菊為截至本公司在新三板除牌時的股東，於2026年1月13日以總代價人民幣3,375,000元向上海奧普晟收購150,000股股份，該代價須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20個工作天(即2026年2月10日)內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代價尚未悉數結清。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過往A股上市嘗試

股份於新三板掛牌及除牌

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份獲准在中國的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2760)，股份於2015年7月13日開始在新三板交易。

歷史及發展

股份於新三板除牌

考慮到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以及在新三板上市期間已從投資者處獲得多輪融資，新三板上市已無法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也無法實現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因此，股東於2017年4月27日議決股份自願從新三板除牌。於2017年8月9日，新三板除牌完成。

於新三板掛牌期間的合規性

於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上市期間，曾出現下文所述的不合規事件。

於2017年4月，我們的股東議決自願從新三板除牌。鑑於即將除牌，本公司未能於法定截止日期2017年4月30日前披露2016年的年度報告。隨後，諮詢我們當時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了解我們須發佈年度報告，在本公司除牌申請審核期間，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披露2016年的年度報告。於2017年6月23日，新三板針對本公司未能按《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規定時限披露2016年的年度報告，向本公司、馬先生及徐薇（當時的董事會秘書）發出警告信（「警告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發出警告信屬於新三板的自律監管措施，不屬於行政處罰，不構成重大違法行為。因此，發出警告信並非會影響本公司[編纂]合適性的行政處罰，而屬性質輕微及溫和的自律監管措施；(ii)警告信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編纂]作境外[編纂]的合適性；(iii)警告信不會影響馬先生擔任任何中國公司（包括[編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iv)事件並不構成重大及有系統的不合規事宜。

該不合規事件的發生，即未能及時發佈年度報告乃由於本公司當時未及時尋求專業建議而造成的無意失誤。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有關事件為不重大的不合規事件，且不屬誠信不合規事件、有系統的不合規事件或重大不合規事件：(i)事件性質輕微、一次性；(ii)由於並無對本公司及馬先生作出罰款或其他處罰，事件及警告信並無導致重大財政處罰，或導致關閉重大營運設施；(iii)該不合規事件屬無意，本公司及馬先生無意隱瞞事件以誤導公眾或監管機構，且本公司在知悉要求後立即主動編製2016年年度報告及發佈2016

歷史及發展

年年度報告；及(iv)有關事件不涉及對馬先生作出調查、聆訊、程序或司法程序。此外，董事認為事件為疏忽的結果，並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疏忽，亦認為無理由懷疑馬先生的誠實品格。我們也已加強內部控制政策，指派相關人員監督並精簡合規工作流程，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事件並不影響馬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的適當性，亦不影響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下的合適性。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過往A股上市嘗試」所披露者外，彼等確認：

- (i) 在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期間：
 - a. 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新三板規則的情況，且本公司及時任董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新三板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證券法；及
 - b. 本公司並未受到新三板及／或有關證券監管的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及
- (ii) 概無與本公司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其後撤回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即概無有關本公司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其後撤回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聯交所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過往A股上市嘗試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與多家專業機構就建議A股上市訂立服務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建議A股上市作出備案或申請，且本公司亦未收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或問詢。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本公司就建議A股上市委聘的各專業方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董事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於本公司的建議A股上市之任何進

歷史及發展

一步事宜須敦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意見，並無有關於本公司的建議A股上市之任何進一步事宜須敦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董事相信，[編纂]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將為我們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原因如下：

- (i) 聯交所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拓寬我們的融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水平；
- (ii) [編纂]將為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尤其是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增長，提供更好的平台；及
- (iii) [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業務形象，從而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並為本集團業務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

中國合規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股份認購及重大股份轉讓均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備案和登記。

公眾持股市量及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後，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以下H股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指的公眾持股市量。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馬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其配偶白女士以及彼控制的上海奧普晟、其兄弟姐妹馬強及馬嬌、一致行動方及彼控制的實體(即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後將合共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的約[編纂]%；及

歷史及發展

- 方利歡(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嘉興乘屹的監事)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後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的約[編纂]%。

此外，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不會[編纂]為H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或[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股東在[編纂]後持有的所有其他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而[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考慮到本公司H股的[編纂]範圍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適用於本公司H股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表示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須：(a)佔H股股份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場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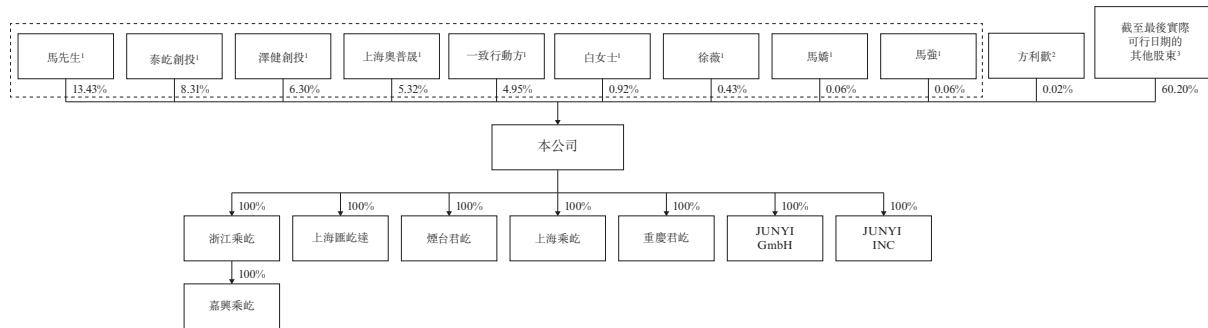
按最低[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發展

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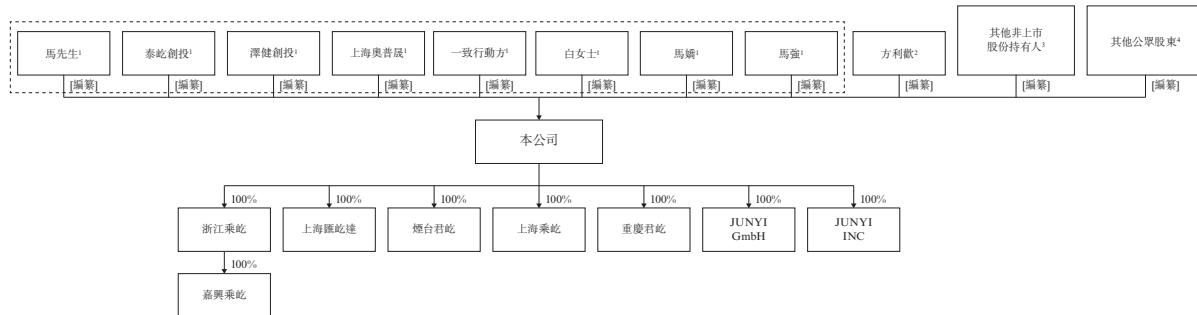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其配偶白女士以及彼控制的上海奧普晟、其兄弟姐妹馬強及馬嬌、一致行動方及彼控制的實體(即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有權合共行使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約39.79%。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利歡(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嘉興乘屹的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約0.02%。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9名其他股東，彼等(i)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持有介乎約0.01%至9.13%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馬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其配偶白女士以及彼控制的上海奧普晟、其兄弟姐妹馬強及馬嬌、一致行動方及其控制的實體將有權合共行使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的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方利歡(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嘉興乘屹的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的約[編纂]%。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不會[編纂]為H股(不包括馬先生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的約[編纂]%。
4. 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其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包括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將由[編纂]的[編纂]股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資本化」及「股本」。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為中國內地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知名集成商，致力於為全球汽車製造及新能源電池產業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憑藉深厚的產業製程專業知識、豐富的經驗、卓越的往績記錄與強大的技術整合能力，我們已成為連接世界級機器人技術與終端用戶工業應用的關鍵紐帶。

隨著工業4.0及智能製造引領全球製造業轉型升級，市場對機器人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快速增長，尤其在汽車及新能源電池行業。十餘年來，我們始終深耕該賽道。秉持技術驅動的經營理念，我們為汽車產業提供定製化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並為全球領先的汽車及電池製造商提供新能源電池模組與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向兩大領域的頭部客戶提供創新且具競爭力的客製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優勢、創新能力及對產業垂直領域的深刻理解使我們在各業務分部均建立穩固的優質全球客戶基礎。根據灼識諮詢，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在新能源電池模組與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以及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兩大市場中，分別位列中國公司第十一位及第十二位。同時，按2024年在NEV電池托盤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的全球收入計，我們位列中國公司第二位。電池托盤是新能源汽車的關鍵部件，其製造品質與結構完整性直接影響動力電池系統的安全性與可靠性，這對焊接與裝配自動化生產線提出更高的技術要求。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新能源電池與汽車領域領先企業的首選合作夥伴，並矢志成為機器人自動化系統與解決方案產業的技術賦能者。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主要分部：

- **新能源電池模組與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我們為動力電池製造商與儲能電池製造商提供電池模組與PACK組裝的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近年來此分部已成為重要的收入來源。

業 務

- **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涵蓋BIW焊接、汽車零部件焊接及電池托盤焊接的自動化焊接生產線。電池托盤焊接已成為此分部關鍵的增長動力。

我們於這兩大分部下的全面的機器人自動化系統與解決方案通常作為總包解決方案按項目提供，並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進行客製化。針對每個項目，我們提供端到端的解決方案，範圍涵蓋技術諮詢、機電設計、解決方案設計、模擬建模、軟件開發、設備製造或採購、現場安裝調試，以及全生命週期的售後服務。

我們的成就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取得一系列突出成就，彰顯了我們的技術實力與市場地位。我們獲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代表國家對我們在細分領域專業技術能力與創新實力的最高認可。我們亦為上海市智能製造產業協會首批會員，並擔任副理事長單位，在制定行業標準及引領技術發展方向方面發揮主導作用。我們亦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確保我們能夠持續為全球領先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

市場拓展。我們服務於全球汽車與新能源領域的領先客戶，包括中國、德國、美國、法國、英國、西班牙、印度、越南、巴西、摩洛哥等多個市場的新能源整車製造商、一級零部件供應商及領先電池製造商。

研發與創新。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合共248項國家專利，包括60項發明專利、15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31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持有56項軟件著作權，通過軟硬件整合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構建極高的進入壁壘。我們自2016年起已成為上海市焊接學會成員，並與中國上海一家領先大學共建「聯合焊接實驗室」，以此積累了深厚的研發能力並吸引了高水平的研發人才。

我們的技術

我們已在激光技術(包括焊接、切割、熔覆與清洗)、機器人自動化、製造執行系統(MES)技術及視覺檢測領域發展出自主專有技術。我們技術發展的關鍵里程碑包括：

- **2015年**：自主研發機器人門蓋滾邊技術。

業 務

- **2014年**：透過與一家領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合作，成功將機器人焊接技術應用於電池模組側縫CMT焊接。
- **2016年**：與一家領先的激光技術公司及中國上海一家領先大學合作，攻克不同種類銅鋁複合材料BUSBAR激光焊接技術難題。
- **2018年**：完成全鋁電池托盤生產線解決方案的開發，在NEV製造裝備領域取得領先的技術地位。

基於該等成就，我們已組建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並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儲備。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穩步擴大，截至2025年9月30日達到110人，約佔員工總數的22%。我們持續在包括MES系統、激光焊接與清洗系統、CMT焊接、伺服驅動柔性切換系統，以及基於AI的自動化視覺檢測在內的前瞻性領域發力，為把握行業未來機遇做好準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及持續的業務增長，財務表現持續改善。我們並不追求激進擴張，而是專注於自身核心優勢並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從而使我們能夠順利渡過行業波動期，並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定增長。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1.1百萬元增長20.1%至2024年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5.0百萬元增長26.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63.6百萬元。淨利潤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長31.1%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並由人民幣30.9百萬元增長88.3%至同期的人民幣58.2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擁有領先行業製程訣竅與先發優勢的知名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及解決方案集成商。

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源於我們多年來專注深耕高價值製造業及所積累的難以複製的製程技術。我們不僅是設備組裝商，更已成為深諳下游產業核心製造流程且能通過自動化技術實現並優化製程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專家。此優勢主要體現於兩個領域：

業 務

首先，自成立伊始，我們便策略性聚焦於技術門檻高、多學科要求嚴、資本需求大且自動化需求強烈的汽車產業。自2010年起，我們將資源集中於車身製造自動化，尤其專注於技術難度高的白車身焊接生產線。此項早期佈局使我們建立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先發優勢。我們在複雜製造流程方面積累深厚專長，包括高精度鑲邊及激光飛行焊接，並深刻理解OEM對生產週期時間及精度控制的要求。我們的技術實力與管理體系已透過與頭部汽車客戶的成功合作獲得驗證。此基礎不僅構成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更形成重要的品牌護城河，使我們在業界脫穎而出。

其次，深厚的製程知識構成我們最根本的競爭壁壘。透過超過1,000個成功項目，我們在工藝參數調試與優化、材料特性、設備選型及生產節拍優化等方面，積累了來之不易的專業知識：該等訣竅極難被複製。這使我們能夠透過持續的製程優化與效率提升，創造遠超設備本身的價值。這轉化為更高的客戶忠誠度、樹立行業聲譽的標竿項目，以及穩定的新訂單流，形成了一個強化我們先發優勢及在高階智能製造領域領導地位的良性循環。

憑藉我們的流程訣竅、產品能力與交付實績，我們已在不同領域取得穩固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新能源電池模組與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領域，分別位列中國公司第十一位與第十二位。同時，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在NEV電池托盤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領域，位居中國公司第二位。

經過驗證的跨行業技術複製能力驅動第二增長曲線。

我們擁有強大的跨行業技術複製與策略遷移能力。在堅守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作為成熟核心業務的同時，我們已成功將技術專長與整合能力橫向擴展至高成長的新能源電池領域，高效開闢第二增長曲線。

我們的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整合了一系列尖端且成熟的工業能力，包括激光焊接、鋁焊接技術、機器人運動控制、機器視覺引導定位、力控傳感器裝配及質量追溯系統。該等能力具備高度的通用性與可擴展性。鑑於NEV行業的爆發式成長及其對鋰離子電

業 務

池模組與PACK自動化組裝需求的相應激增，我們積極把握這一機遇。鋰離子電池PACK生產對於精密組裝、焊接、緊固、塗膠與檢測的要求，與汽車生產線的需求高度相似；兩大板塊均對精度、可靠性、安全性與效率有著極高的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與運營卓越。

基於此洞察，我們迅速行動，針對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應用，對現有技術模組進行調適與優化。此舉並非直接複製，而是基於深厚的製程專業知識進行再創新。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從一開始就展現出高可靠性與成熟度，一經推出即迅速獲得領先電池製造商的認可。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從零起步，已發展成為與汽車業務並駕齊驅的核心支柱，增速甚至超過汽車業務，從而鞏固了由傳統汽車與NEV分部雙輪驅動的增長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大幅增加31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6.1百萬元增加26.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62.5百萬元。

與全球行業領導者進行戰略生態合作，為供應鏈韌性與創新良性循環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競爭優勢建立在強大的供應鏈聯盟與頂級客戶深度合作的雙重基礎之上。我們已與包括ABB與KUKA在內的工業機器人板塊全球領導者建立超過13年的穩定及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該等持久的聯盟是我們供應鏈穩定的基石，顯著降低了營運摩擦。透過與該等合作夥伴的深度整合，即使在行業波動時期，我們也能優先獲得關鍵組件，為我們的大型項目的按時交付提供強力保障。

配合該等上游聯盟，我們的商業策略鎖定各關鍵領域的標竿企業。我們已成功躋身全球領先車廠及主要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合格供應商行列。

交付該等標桿項目產生的價值遠超單一訂單。與頭部客戶的合作必須通過嚴格的認證流程，因為該等行業龍頭企業對技術解決方案、質量控制、項目管理及售後支持皆秉持極高標準。獲得其認可是對我們綜合能力的最終驗證，也為競爭對手構築極高的進入壁壘。

此外，我們與該等行業先驅的合作實績，是我們最具說服力的商業證明。在資本密集的製造業中，聲譽與經過驗證的執行記錄是供應商選擇的決定性因素。我們為市場領導者成功交付項目的記錄，是我們可靠性與專業能力的有力證明，有助於贏得新客戶信任。

業 務

再者，與該等行業先驅的深度合作也驅動著持續創新。頭部客戶向我們提出最先進的生產挑戰與技術需求，推動我們不斷完善解決方案。這形成了一個良性循環：透過解決行業領導者的複雜挑戰，我們提升了自身技術能力，進而吸引更多頂級客戶。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交付超過1,000個項目。我們在多元化場景與長項目週期中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得我們能夠為廣泛的生產製程開發標準化的模塊設計。這一基礎使我們能夠持續滿足客戶對性能、可靠性與成本效益的客製化需求，賦能我們建立行業最佳實踐，同時實現顯著的規模經濟效應。

強大的研發能力驅動模塊創新與整合交付能力

我們已在新能源製造流程開發、機器人自動化系統整合、激光技術、視覺檢測及工業機器人應用等核心技術領域建立深厚的專業知識，擁有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與大量技術積累。這一紮實的內部研發能力，透過與東華大學機械工程學院等知名學術機構的長期策略合作得到進一步強化。透過共建激光焊接實驗室、研究生培養基地等聯合項目，我們持續加速前沿技術的商業化與落地應用。

有別於傳統的項目定制化開發模式，我們逐步建立模塊化管理方法及平台化技術開發體系。透過標準化及封裝核心功能模塊，我們能夠快速配置解決方案，滿足多樣化、個性化的客戶需求。此體系顯著提升設計效率、降低研發成本及項目風險，並確保產品可靠性及一致性，從而為實現規模化交付及跨行業複製奠定堅實技術基礎。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穩步擴大，截至2025年9月30日達到110人，約佔員工總數的22%。

基於對創新的長期投入，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2025年9月，我們共取得248項國家專利，其中包括60項發明專利、15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31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持有56項軟件著作權，為我們集軟硬件於一體的機器人智能自動化製造系統解決方案建立技術壁壘。

除我們的技術積累外，我們亦具備涵蓋技術諮詢、機電設計、解決方案設計、模擬建模、軟件開發、設備製造或採購、現場安裝及調試，以及全生命週期售後服務整合交付能力。我們擁有成熟項目管理體系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能高效管理供應鏈、控制項目成本

業 務

及工期，並確保大型及複雜項目成功落地，從而滿足下游領先客戶對大規模生產設備穩定性及可靠性的嚴格要求。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促進策略擴充與卓越運營。

我們的經營管理由一支兼具戰略遠見、深厚行業專業知識及團隊穩定性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創始成員自我們成立以來始終在任，在智能機器人自動化領域平均擁有20年的經驗。這一領導層的連續性確保戰略方向的一致性與產業積累的延續性。

我們由一支具遠見、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董事長馬翌鑫先生在工業自動化技術領域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在創立本公司前曾任職於全球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領導企業ABB工程。彼的前瞻性戰略決策推動我們持續創新及增長。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甄宏飛先生是深耕自動化工業機械領域的資深專家，曾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工業自動化技術及智能製造系統領域具備深厚專業知識。所有高級團隊成員皆與我們共事多年，確保管理層協作有效及長期業務戰略一致。

我們的核心領導層兼具卓越的商業洞察力與深厚的研發專業知識。彼等以積極進取與務實穩健相平衡的理念對待技術發展，始終追求產品卓越與最佳創新成果。彼等對行業趨勢的前瞻性視野，結合對我們核心競爭力的深刻理解，使我們能夠不斷調整，並將技術優勢延伸至高增長的新興領域。在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我們成功應對市場變化，並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強勁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策略

加強核心零部件的內部研發並打造工業平台生態系統。

我們致力於推進核心技術的縱向整合及以平台為基礎的拓展。在產品研發層面，我們將優先投入於馬達、柔性夾具及工業激光器等關鍵零部件的獨立研發。我們的近期目標是透過內部掌握這些核心技術，提升我們綜合解決方案的表現及成本優勢，從而強化我們於高端

業 務

設備及精密焊接工藝領域的競爭力。從中長期來看，我們將推動這些自主研發零部件的標準化及模組化，並將其定位為獨立產品，開拓新業務板塊以促進整體業務增長。在軟件及生態方面，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面向工業領域的海外垂直平台。該平台將整合供應鏈資源及技術服務能力，使我們能為全球客戶提供涵蓋核心零部件、標準設備至遠程運維的全面數字服務。透過此舉，我們旨在逐步建立一個工業互聯網生態系統，將中國製造專長與全球市場需求相連接。

深化全球佈局，加速全球擴張

我們致力於透過建立全面的海外銷售與服務網絡，深化在成熟的歐洲及北美市場的市場滲透。我們計劃在主要工業樞紐設立區域銷售與技術服務中心，其將由兼具深厚的市場洞察與先進的技術專長的本地化團隊提供支援，以提供響應迅速、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憑藉我們與該等地區的行業領導者建立的穩定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目標是將戰略合作擴大至全球範圍。通過將服務能力延伸至中國內地以外，支持客戶海外工廠的自動化升級與生產線改造，我們期望將自身定位從「中國供應商」轉變為真正的「全球合作夥伴」。同時，我們將透過策略性參與橫跨歐洲與北美的主要工業展會及論壇，強化我們的品牌價值。為保持增長，我們將逐步構建一個強大的售後支持與備品備件供應網絡，確保提供可靠、高品質的服務，以帶動長期的商業成功。

推進策略性收購及資源整合

我們計劃積極且審慎推進策略性收購舉措，視其為實現突破性增長的關鍵途徑。我們的收購將聚焦於擁有核心技術的創新型公司，尤其是掌握機器視覺及專用傳感器等關鍵零部件專有知識產權的企業。透過這些收購，我們旨在迅速獲取前沿技術，並強化我們於核心零部件領域的技術地位。同時，我們將優先引入具備獨特工藝知識及在特定工業領域擁有豐富項目經驗的專業團隊，使我們能透過資源整合快速提升於目標分部的解決方案能力。此外，我們亦將於歐洲及北美等策略性市場鎖定具備成熟客戶網絡及銷售渠道的本地服務供應商，藉助其市場影響力加速我們的國際拓展。

在實行有關舉措時，我們將採取靈活及多元化的投資方式，並設立專責投資後管理團隊。我們的目標是推動被收購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經營於技術研發、市場資源及營運管理等

業 務

方面深度融合。透過系統化資源整合及價值提升，我們擬最大化我們的收購效益，並打造更全面及具競爭力的工業生態系統。

持續吸引、培訓及激勵專業人才

我們將人力資本視為戰略執行與長期成功的基石。為支持我們在國內外的積極業務擴張，我們致力於優先發展並激勵員工隊伍。我們將實施結合理論知識、實務應用與全球視野的針對性培訓計劃，旨在培養一支具備複合能力、全面發展的專業團隊。

同時，我們將完善人才管理體系，以確保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這包括優化我們機具競爭力的激勵機制，旨在激勵員工持續學習，並將其個人成長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結合。

在招聘方面，我們將策略性地引進高素質專業人才，尤其注重吸納擁有碩士及博士等高階學歷的菁英。透過整合此類專家，我們旨在為營運注入全新視角與創新思維，推動我們在技術進步與產品創新上續創佳績。此外，我們將透過與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深化合作及開展聯合培養項目，加強人才儲備。

隨著我們拓展全球佈局，我們致力於打造一支具備真正國際化視野與強大跨文化能力的團隊。我們將建立系統化的跨文化培訓體系，以促進中國團隊與國際團隊間的無縫協作，塑造開放、包容且創新的全球企業文化。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概覽

我們為中國內地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知名集成商，主要服務於汽車製造及動力電池行業。

作為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商，我們專注於設計及提供全面的總包自動化解決方案，助力客戶搭建智能製造生產線。我們將不同的系統、硬件及軟件組件與客戶現有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系統相整合，量身打造契合其獨特業務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強大的整合能力及領先技術使我們能夠將機器人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與客戶現有的硬件、軟件和生產系統無縫整合，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各種製造應用中的兼容、效率，並優化運營流程。儘管我們主要專注於汽車製造及新能源電池生產自動化，但我們在機器人系統集成、焊接技術及精密製造

業 務

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已延伸至多個工業應用領域，使我們成為能夠應對複雜製造挑戰的橫跨多個領域的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在重大市場變革的推動下，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行業正迎來前所未有的增長。機器人技術的成本大幅降低為大規模自動化應用創造有利條件，為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商帶來巨大的發展機遇。同時，人口結構變化及生活水平的提高正在加速各行業的產品迭代週期，推動對智能製造設備及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全球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20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2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且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3,81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我們於2009年成立，最初作為焊接及激光檢測系統集成商起步，在自動化焊接技術及精密製造工藝方面建立了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最初透過BIW及汽車零部件焊接生產線建立業務，並與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隨著汽車行業轉向電動化，我們將焊接技術擴展至NEV的電池托盤生產。電池托盤為對安全性至關重要的結構部件，需要精密的焊接及組裝工藝。

通過電池托盤焊接業務，我們與動力電池製造商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且我們在新能源領域的自動化能力獲得認可。憑藉此基礎，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以滿足電池製造商對高度自動化的中後段組裝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確保大規模生產下的質量一致性、可追溯性及生產效率。近期，我們已將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擴展至為儲能電池製造商提供服務，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開始自儲能電池生產線產生收入。

目前，我們的業務主要由兩個主要分部組成：(i)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服務於動力電池製造商及儲能電池製造商；及(ii)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包括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汽車零部件自動化焊接線及白車身自動化焊接線。憑藉焊接技術、激光精密加工及電池製造自動化方面的深厚專業能力，我們通過深厚的行業知識、定制化解決方案方法，以及在汽車及新能源領域均與領先客戶合作的良好往績脫穎而出。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並以各自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71,717	14.0	298,364	48.6	286,107	64.3	362,485	64.3	
— 動力電池自動化生產線 . . .	71,193	13.9	296,185	48.3	283,923	63.8	340,002	60.3	
— 儲能電池自動化生產線 . . .	524	0.1	2,179	0.3	2,184	0.5	22,483	4.0	
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方案	420,138	82.2	311,236	50.7	155,456	34.9	193,304	34.3	
— 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 . . .	247,137	48.3	218,277	35.6	148,735	33.4	134,773	24.0	
— 汽車零部件自動化焊接線 . . .	21,216	4.2	49,028	8.0	5,808	1.3	53,801	9.5	
— 白車身自動化焊接線	151,785	29.7	43,931	7.1	913	0.2	4,730	0.8	
其他 ⁽¹⁾	19,277	3.8	4,204	0.7	3,399	0.8	7,858	1.4	
總計	511,132	100.0	613,804	100.0	444,962	100.0	563,647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若干非汽車相關解決方案、零部件直接銷售、諮詢服務及加工服務。

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概覽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為我們於新能源領域中的主打產品，為電池模組及PACK的組裝提供全面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針對電池生產中後段的關鍵階段，於此階段，電芯組裝成模組並整合至完整的電池包系統。根據灼識諮詢，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在一眾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領域中的中國企業中排名第十一。

業 務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主要服務兩大終端市場：(i)動力電池製造商，其產品安裝於NEV；及(ii)儲能電池製造商，其產品應用於電網級及商業儲能系統。儘管該等應用的最終用途不同，但相關製造工藝在模組組裝及PACK集成方面具有高度共通性，使我們能夠在兩個市場中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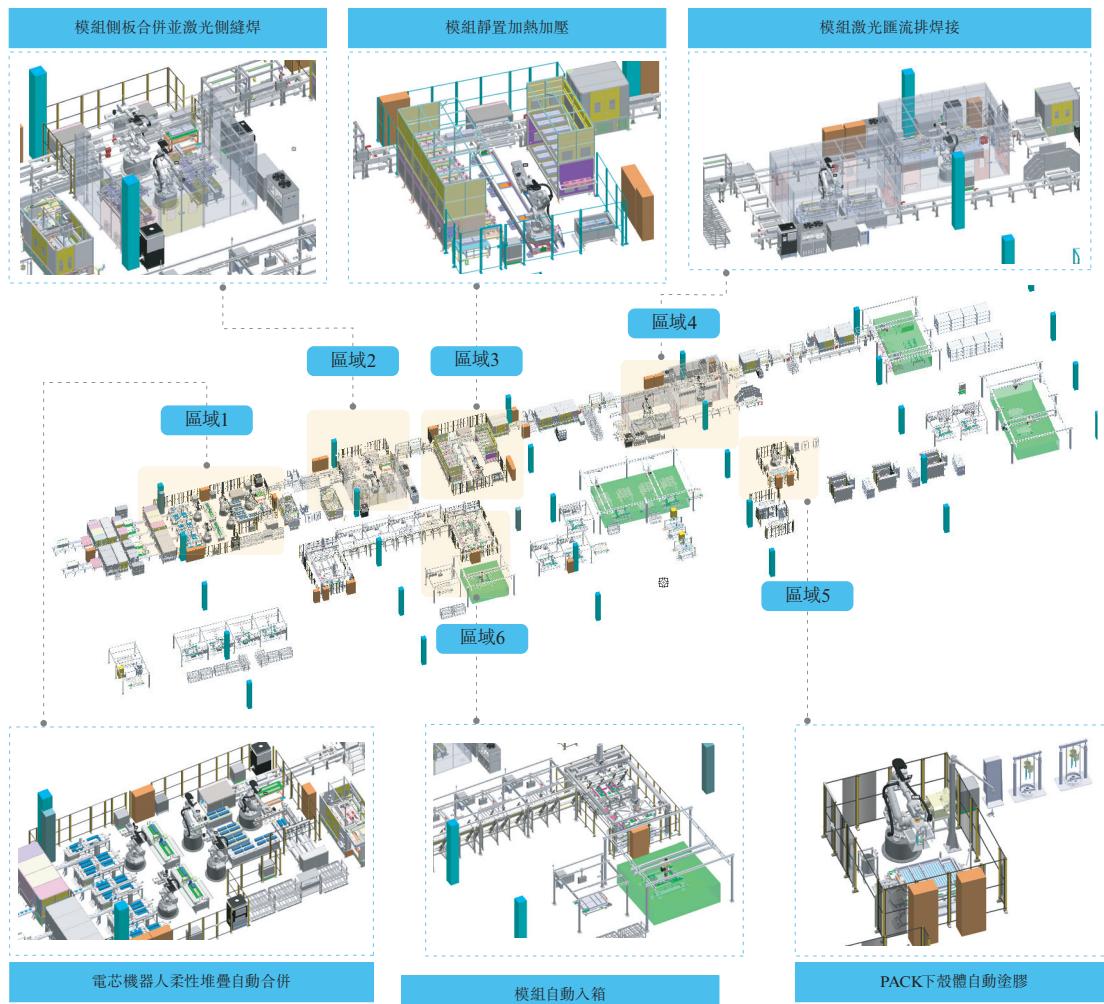
出於對我們高質量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認可，我們榮獲眾多獎項及認可，包括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頒發的卓越交付獎、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下屬機構評選的年度高新技術成果轉化自主創新十強及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A級證書。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298.4百萬元、人民幣286.1百萬元及人民幣36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4.0%、48.6%、64.3%及64.3%。

動力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

我們的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是我們在新能源電池板塊的主打產品，為NEV電池模組及完整電池包的組裝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物料搬運、清洗、塗膠、模組堆疊、焊接、激光打標、加熱、貼膜、研磨及質量檢測等關鍵工序，實現從單體電池到成品模組及PACK的整個裝配過程全面自動化。

業 務



我們的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由多個集成的子系統及設備構成，每個子系統及設備專用於實現特定製造工序的自動化或工藝優化，同時確保整條生產線的無縫連接及數據整合。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的高效運作依賴於多個子系統的緊密協作。一般而言，生產執行系統的數字化管理擔當「大腦」角色，負責規劃及下達生產任務，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作為「中樞神經系統」，將任務轉化為設備控制指令，伺服軸控系統如同「手腳」，執行精確的動作，而視覺子系統則扮演「眼睛」的角色，提供即時的圖

業 務

像數據。該等子系統協同作業，共同執行電芯定位、組裝、檢測等任務，形成一個閉環管理體系，確保整個製造過程的高效率及高品質。下表概述我們模組及PACK生產線產品的主要子系統或設備：

子系統／設備	功能及核心能力
生產執行系統(MES)的 數字化管理	MES與企業資源規劃和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整合，以數字化方式管理生產計劃、執行、質量和設備。MES系統具備快速響應能力、高數據準確性及可靠的運作能力。其可擴展的架構可支持未來的業務增長及滿足不斷增長的用戶需求，同時通過多個通訊渠道實時發送生產狀態、設備狀況和警報的通知。
匯流排飛行焊接設備 . . .	我們的匯流排飛行焊接設備利用視覺定位技術精確控制激光焊接位置，從而提高準確性和穩定性。該系統配備集成三軸運動系統，可對電池端子進行快速飛行焊接。優化後的運動控制及激光參數可持續確保高生產良率，同時實施有效的除塵措施，防止微粒污染影響焊接質量。
可編程邏輯控制 器(PLC)	PLC是我們專為工業應用設計的核心數字化控制單元，負責自動化產線中的邏輯、順序及過程控制。在模組及PACK的製造過程中，PLC執行MES系統的生產任務及過程參數，處理感測器的反饋信號，並向機械手臂、傳送帶等設備發出指令，以實現自動化運作。PLC亦處理故障診斷及警報通報。PLC可靠，抗干擾能力強並可靈活編程，使其能夠充分適應複雜的電池生產環境，模組化的設計支持便捷的升級及維護，可快速適應生產需求的變化，同時降低修改成本。

業 務

子系統／設備	功能及核心能力
視覺子系統	我們的視覺子系統基於機器視覺技術，運用工業相機、鏡頭、光源及圖像處理軟件，模擬人類感知，在電池生產過程中實現產品尺寸量測、缺陷檢測及定位引導等功能。此系統對於確保動力電池裝配過程的精度及質量至關重要，在電芯分選、模組組裝及PACK封裝等關鍵階段發揮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具備高檢測精度及快速圖像處理能力，可滿足高速、複雜產線的需求，並常配置專用光源及抗干擾算法，以確保在嚴苛環境中保持穩定性能。
伺服軸控系統	我們的伺服軸控系統由伺服驅動器、馬達及編碼器構成，是生產設備中實現精密運動控制的核心子系統。通過接收PLC的指令，該系統能實現高精度的定位、速度及扭矩控制，支援模組及PACK製造全程的精密作業。應用範圍涵蓋精準的電芯堆疊、高速焊接及精密螺絲鎖附，該等作業均要求卓越的動態響應及控制精度。編碼器的即時反饋形成閉環控制，進一步提升系統精度及穩定性。現代化伺服系統採用向量控制等先進技術實現馬達精準調控，並配備保護功能，確保生產作業可靠、不間斷。

因應電池製造對精度及複雜性的要求，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涵蓋整個工藝鏈，並以效率、靈活性、安全性及可控性為核心目標。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的主要特點包括：

高精度定位與控制：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可確保高精度的電芯測試與分選，將性能一致的電芯歸類成組，防止模組失衡。可精準定位的自動堆疊設備確保電芯有序、穩定地組裝，避免受損。焊接前進行電漿清洗，能清除電芯極柱表面的雜質，從而提升連接質量。雙組份自動塗膠系統可實現均勻的膠體塗佈，增強模組的密封

業 務

性、結構強度及安全性。高功率激光焊接技術提供導電性優良且可靠的接點，並透過即時缺陷檢測確保焊道品質。最後，運用3D視覺與激光掃描技術進行全面尺寸檢測，識別並剔除任何不合格的模組，防止瑕疵產品流入下一階段。

智能預緊力控制系統：由於預緊力的大小直接影響模組的穩定性及電池系統的整體性能，我們的設備採用智能算法及控制系統，實時監測及調整預緊力，確保其保持在最佳區間。透過數據上傳及壓力及位移曲線實時監測，此控制系統可避免預緊力不足或過載引發的問題。

高效壓合工藝：壓裝入殼體是模組及PACK組裝過程中的關鍵步驟。我們的設備採用優化的壓合方式，確保模組平穩快速地插入殼體，同時避免損壞模組或外殼本身。壓合力可從0調整至3,000公斤力，並可透過數據上傳及壓力與位移曲線監測進行實時監控。

自動化與智能整合：通過廣泛整合先進的自動化及機器人視覺技術，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實現從模組定位、預壓裝至壓入外殼的生產全流程自動化作業。其配備高精度視覺感測器及智能算法，確保精準識別、定位及引導，而視覺系統引導機器人進行電芯取放，實時監控及校正焊接作業，檢測缺陷，並執行快速3D量測以完成全面檢測。這種實時監控與調整能力，進一步確保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此外，關鍵生產數據會上傳至系統進行備份與追溯，從而減提升設備適應性，推動生產線向更高程度的自動化及智能化發展。

靈活生產架構：通過採用模組化與標準化設計，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具備出色的兼容性與靈活性。該系統備有具備方程式參數庫的智能控制平台，可透過人機界面(HMI)進行一鍵切換，因而可快速切換不同的電池類型、模組大小及電芯格式。此種高度靈活的方式支持多品種生產，大幅增強客戶快速應對市場需求變化的能力。

質量保證及安全合規：為適應動力電池電芯的敏感性及安全要求，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整合全面的硬件與軟件自動防故障裝置，包括採用專用夾具及感測器，防止錯誤產品進入產線，在控制系統中執行嚴格的參數檢查及工藝監控，避免操作失誤，並於關鍵階段設置溫度、壓力及煙霧感測器，進行即時安全監測。在工業互聯網技術的支持下，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亦提供實時工藝監

業 務

測及全面的生產追溯能力，涵蓋從原材料入庫到成品出貨的生產全流程。每個電芯、模組及PACK均粘貼唯一的QR碼或RFID標籤，作為其可追溯識別碼。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設備會採集並上傳測試、分選、堆疊、塗膠、焊接、檢測參數等關鍵數據，該等數據與各產品的ID綁定，並儲存於我們的數據庫中，供管理人員快速獲取完整的生產記錄，精準追溯及處理質量問題，並運用數據進行工藝優化及質量提升。

個案研究 — 領先的電池系統提供商

背景

隨著電動汽車行業加速發展，電池製造商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需要以更高的效率、靈活性和精度交付優質電池包。領先的電池系統提供商需要先進的模組及PACK生產線，涵蓋從電芯上料到最終電池包組裝及測試的全流程，同時滿足嚴格要求。

電池包製造涉及多項精密工序，包括電芯堆疊、激光焊接、塗膠及全面質量檢測。穩定的質量需要極其嚴密的公差要求 — 電芯尺寸檢測精度達 ± 0.01 毫米、塗膠精度達 ± 1 毫米及電極定位精度 < 0.2 毫米。製造商亦需要具備處理多種產品配置的靈活性及全面的數字追蹤系統，以符合車規級標準。

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總包全自動雙線模組及PACK生產系統，涵蓋電芯上料及檢測、模組組裝、電極激光清洗、激光焊接、焊縫檢測、塗膠密封、電壓及電阻測試、模組終檢、電池包組裝、氣密性檢測及電池包稱重。

該生產線具備靈活的分區控制及模組化夾具，可實現快速產品切換 — 不同電芯規格的切換時間少於4小時，並可直接切換不同模組長度而無需更換夾具。工業機器人整合激光焊接及塗膠設備，實現行業領先的精度。全面檢測系統包含電壓及電阻測試、絕緣測試、焊縫外觀檢測、尺寸測量及氣密性檢測，所有數據均自動記錄並上傳至我們的製造管理系統，實現全程可追蹤。自動化導引車及輸送系統確保整個生產線的物料流轉暢通無阻。此總包解決方案展示我們在電動汽車電池生產整線方面的核心實力，為客戶奠定高效、高品質與智能製造營運的基礎。

業 務

儲能電池自動化生產線

我們將已驗證的動力電池模組及PACK組裝技術應用於快速增長的儲能領域，亦為電網級及商業儲能系統提供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儲能電池製造與動力電池生產具有相似的核心工序，包括電芯分選、模組組裝、焊接、熱管理集成及PACK組裝，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既有的能力及技術。

隨著我們將自身服務能力擴展至儲能電池自動化生產線領域，我們來自這一新興市場領域的大部分收入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儲能電池自動化生產線的收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0%。

儲能應用的關鍵差異點包括更大的模組及PACK尺寸、不同的熱管理要求，以及反映固定式儲能系統與車用場景不同運行條件的獨特測試協議。我們靈活的模組化生產架構及強大的跨行業技術複製能力使我們能夠調整核心技術以滿足該等特定要求，同時保持同樣高標準的精度、自動化及質量控制。

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概覽

我們的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是我們業務賴以建立的基石。自2009年作為焊接及激光檢測系統集成商成立以來，我們在自動化焊接技術及精密製造工藝方面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成為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在多個焊接應用領域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我們的汽車焊接生產線解決方案涵蓋三大產品類別：(i)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ii)汽車零部件自動化焊接線，及(iii)白車身自動化焊接線。根據灼識諮詢，在中國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中，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十二位，且在新能源汽車電池托盤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行業中，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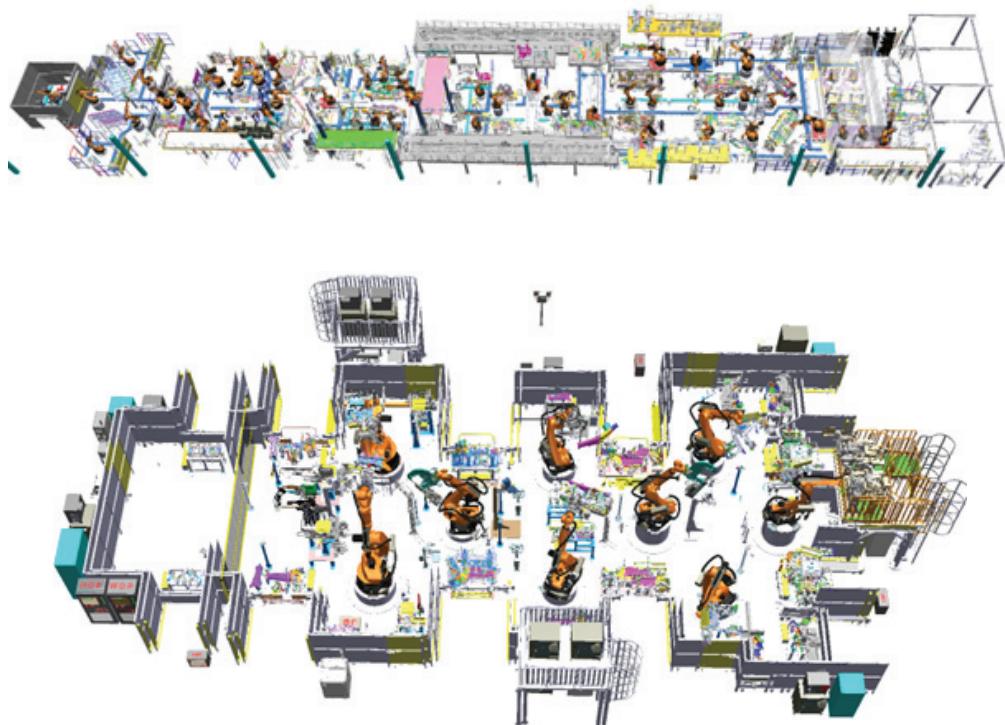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0.1百萬元、人民幣311.2百萬元、人民幣15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2.2%、50.7%、34.9%及34.3%。

業 務

白車身自動化焊接線

BIW指車輛在噴漆、內飾安裝及總裝前的焊接鈑金車身結構。此階段涉及透過機器人焊接、鉚接及結構膠接將數百個沖壓金屬部件連接，以形成車輛的結構框架，這需要高精度自動化確保尺寸精度及結構完整性。

我們的白車身自動化焊接線解決方案為製造商提供先進的生產系統，該系統整合多種焊接技術、機器人搬運、精確定位、智能質量控制及信息化數據驅動的生產設備，以達到現代汽車生產要求的標準。這一基礎製造能力對傳統燃油車及NEV同樣至關重要，因為這兩種車型都需要同樣嚴格的BIW結構部件製造，這體現我們各業務板塊間的戰略協同效應與跨行業技術複製能力。



我們白車身自動化焊接線解決方案的主要特點包括：

先進自動化作業：透過大規模部署工業機器人，焊接、黏合、物料搬運及鉚接等關鍵工序均實現全面自動化。此種轉型顯著減少人力需求，使作業人員能夠專注於系統監控及維護。採用AGV、RGV及智能倉儲的自動化物流系統進一步優化物料流轉，並最大程度減少對人工搬運的依賴。

業 務

極致的柔性及快速的可重構性：我們的解決方案透過機器人視覺、柔性夾具及可編程邏輯控制，支援單一生產線上的多型號及混合生產。模塊化及標準化設計可快速增加或調整生產單元，從而快速適應新車型或生產要求，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及成本。

高精度及一致性：憑藉高精度伺服電機、先進機器人及穩固夾具，零部件可實現最高精度的定位。一體化線上檢測系統採用激光測量及視覺感測器，可實現實時監控及自動調整，確保每個BIW符合嚴格的尺寸公差及質量基準。

數據驅動及智能解決方案：每個BIW均獲分配一個唯一標識符，實現全生命週期所有關鍵工藝參數的完整追溯。透過MES進行集中監控及管理，可提供實時洞察，實現高效排程，並促進生產效率及質量控制的持續優化。

汽車零部件自動化焊接線

我們提供各種汽車結構件的自動化焊接及組裝解決方案，以高精度連接技術服務汽車OEM及一級供應商。我們的汽車零部件自動化焊接線解決方案針對關鍵的零部件焊接階段，將各個沖壓金屬部件精確焊接在一起，以形成側圍框架、底板、頂蓋結構、門框及其他結構部件等分總成。

該組件焊接階段對汽車製造的質量和效率至關重要，需要精密的自動化設備，以確保每輛車身數千個接頭的結構完整性、尺寸精度和焊接質量一致性。此階段要求的精度和可靠性直接影響最終車輛的安全性、耐用性及製造品質。

個案研究 — 一家總部位德國的知名豪華汽車製造商

背景

隨著汽車電動化的推進，一家德國知名豪華汽車製造商為其一款車型開發全新的電動平台。為實現輕量化車身結構並提升車輛的純電續航里程，該公司在前輪罩採用創新的鋼鋁混合設計。該方法將一體式壓鑄鋁輪罩與熱成型鋼前翼子板相結合，引入新的設計理念，在保持高強度及組裝精度的同時，大幅減輕重量。

業 務

然而，整合鋼與鋁等異質材料帶來巨大的工程及製造挑戰。在兩種金屬間建立牢固耐久的連接十分複雜，因為傳統焊接方法易於形成脆性的金屬間化合物，影響碰撞安全性及接合完整性。因此，製造商需依賴先進的機械連接技術，如自沖鉚接及流鑽螺釘，並結合結構膠，以確保強度及耐久性。此種多材料方案要求對組裝過程進行精確控制，並嚴格控制尺寸公差，因為材料特性(如熱膨脹及變形)的差異可能導致組裝與適配性問題。此外，防止鋼鋁接合處發生電化學腐蝕至關重要，這需要採用專用塗層、密封劑以及嚴格的表面處理。

該等技術上的複雜性亦影響更廣泛的生產及服務環境。專用設備、先進的連接系統及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對維持穩定的產品性能及可靠性至關重要。從客戶及售後角度來看，此類混合結構的維修與保養需要專用工具及專業知識，而長期耐用性以及回收混合材料部件的能力成為需要額外考量的因素。

解決方案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設計全自動及數字化的生產線，涵蓋從單個組件到最終組裝及包裝的整個流程。生產線整合專為鋼鋁混合結構量身打造的一系列先進連接技術，包括自動自衝鉚接(SPR)、流動鑽擰工藝、IPFO激光遠端焊接、電阻焊接、自動塗膠和螺母凸焊。為確保品質和尺寸精度，此生產線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用了多種視覺和尺寸檢測系統。MES數字追蹤系統可實時追蹤生產數據。透過在多個工站部署大量工業機器人，該生產線提供高度靈活的自動化能力，足以滿足現代汽車製造的嚴苛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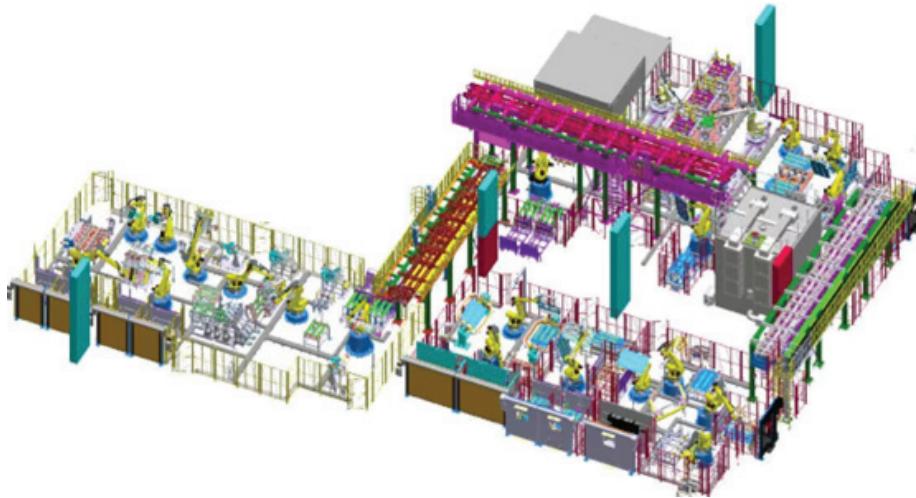
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

新能源汽車電池托盤是位於汽車底盤位置的結構性汽車部件，作為動力電池系統的承重和保護單元。該等托盤提供機械保護、環境密封，並作為電池包與車輛底盤之間的安裝介面。電池托盤通常採用鋁擠壓、沖壓和壓鑄等材料組合，並通過焊接、黏合劑黏合及鉚接等各種連接技術整合成型。

電池托盤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為該等關鍵結構部件的生產提供全面的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涵蓋物料搬運、成型、連接、密封及質量檢測等工序。

業 務

自2017年起，我們一直從事動力電池托盤自動化生產線的研發、生產及交付。作為該領域的早期行業引領者，我們已實現廣泛的客戶覆蓋，包括領先的一級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我們的生產線最終服務於知名汽車品牌。



我們的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解決方案由多個集成子系統組成，旨在確保電池托盤結構的質量並實現其製造及組裝的自動化。下表概述我們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解決方案產品的主要子系統或設備：

子系統／設備	功能及核心能力
柔性智能物流調度系統	柔性智能物流調度系統集中管理AGV、RGV及七軸機器人，實現物料與產品在倉庫、加工、組裝及檢測站點間的無縫轉運。該系統與MES整合，可接收生產訂單並調度所需物料及治具，實現按需配送。該系統具備實時監控與動態路徑優化功能，確保物流順暢，避免堵塞或碰撞。憑藉高度靈活性，其能快速適應多品種的生產，並支持快速產品換型。

業 務

子系統／設備	功能及核心能力
高精度加工中心	高精度加工中心作為電池托盤製造的核心執行單元，整合先進工業母機，能於單一工作站內完成銑削、鑽孔、攻牙、去毛刺及激光雕刻等多道工序。其亦配置線上測量探針，可於加工前後檢測關鍵尺寸，實現路徑自動補償，以消除因夾具或熱變形所導致的誤差。憑藉高度集成，高精度加工中心取代多台傳統機床，從而節省空間與成本，同時降低累積定位誤差。其具備靈活性，可通過更改編程及更換夾具快速適應不同產品需求，適用於柔性生產線。精密編程及穩定機床運動的結合，確保每個動力電池托盤均能持續符合嚴格的尺寸及質量標準。
自動化連接系統	自動化連接系統對於實現電池托盤所需要的高密封性及結構強度至關重要。其整合了多項先進技術，例如適用於鋁材連接、無需預鑽孔的流動鑽擰工藝，實現低熱輸入與高強度焊縫的冷金屬過渡激光複合焊接，對焊接品質與外觀要求高的區域採用高速激光焊接，以及用於精密機器人螺栓／螺母鎖固的自動擰緊系統及實現均勻塗膠的自動化塗膠系統。所有製程均實現自動化，參數嚴格受控，確保接合處穩定可靠。集成傳感器在每個連接點提供實時質量監控，一旦檢測到異常即發出警報。

業 務

子系統／設備	功能及核心能力
端到端線上質量檢測系統	端到端線上質量檢測系統為確保電池托盤質量一致性的關鍵組成部分，實現了從產後檢查到實時流程監控的轉變。其包括用於精確機器人取放與組裝的3D視覺引導定位，使用配備激光掃描儀或視覺感測器的機器人進行的自動化尺寸測量，通過監測壓力變化進行的氣密性測試，以及採用激光視覺或超音波技術的非破壞性焊接檢查。每個托盤的完整質量數據均被採集，並與其唯一識別碼關聯，以支持全生命週期追溯。實時數據反饋實現閉環控制，一旦出現偏差可立即進行工藝調整。此外，通過對累積的檢測數據分析，可預測工具磨耗或設備精度變化等維護需求，從而支持更可靠的生產運作。

我們的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的主要特點包括：

高度自動化及智能化：我們的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解決方案從原料上料、加工、組裝、檢測到最終裝卸全程自動化運作。高端自動化顯著降低人力依賴。通過MES整合智能調度及物流，並部署自動導引車或軌道導引車進行自動化物料搬運，我們確保製程無縫銜接。

極致的柔性及可重構性：我們的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解決方案旨在實現極致的柔性生產，支持單一平台混線生產多種型號規格的托盤產品。透過自動化程式切換及快速更換模具實現快速轉產，使生產線能夠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模組化設計理念進一步實現設備的輕鬆重新配置及擴展，有助於新產品導入。

全流程追溯及質量管控：我們透過為每個電池托盤分配一個獨特的識別碼(例如二維碼或RFID標籤)，實現全面追溯。該識別碼記錄了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數據，包括材料批次、工藝參數、操作員信息和檢測數據。這實現了閉環質量管理，其中來自線上檢查的實時反饋用於自動調整過程參數，從而推動產品質量及一致性的持續改進。

業 務

高產高效：我們的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解決方案旨在實現高產出及高效率，採用精益生產佈局，優化工藝流程，最大限度地減少等待時間並減少不必要的搬運環節。這可實現連續高速生產，保持每小時高產量，有效滿足嚴苛的產能要求，同時保持卓越的運營標準。

個案研究 — 為領先的汽車製造商而設的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

我們已成功向領先的汽車製造商交付全自動化電池托盤生產線，展現我們在應對鋼鋁混合結構複雜的挑戰方面的成熟專業知識。

一家知名德國豪華汽車製造商的第六代電池包使用鋼鋁混合托盤設計，而我們在此項目為該汽車製造商開發最終用於該製造商工廠，專為有關電池包使用的完整生產線。我們的解決方案結合先進的連接技術，包括自動自衝鉚接(SPR)及自動塗膠，並以大量工業機器人支持高精度自動化運作。多套線上尺寸檢測與氣密性測試系統確保全面的質量監控，並實現整個生產流程的全面MES數字化追溯。

在另一個項目中，我們開發的生產線最終部署於一家領先卡車製造商的工廠，用於其新一代換電式自動駕駛卡車平台。此生產線結合廣泛的技術，包括冷金屬過渡焊接、自動緊固、雙組分黏合劑點膠、數控加工和自動螺柱焊接，並由全面的視覺和尺寸檢測系統以及MES整合提供支援。

以上兩個項目突顯我們為電池外殼應用中不同材料連接提供度身訂造、大規模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滿足了下一代電動車製造的嚴格要求。

其他業務活動

除我們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其他業務活動產生收入，包括：(i)為汽車及新能源電池行業以外的客戶而設的非汽車自動化解決方案，主要為機器人搬運及裝卸系統；(ii)零部件直接轉售；(iii)利用我們在工程上的專業知識提供的技術顧問服務；及(iv)合約加工服務，利用我們的內部製造能力，為第三方客戶生產夾具及工具部件。此等活動一般對我們的核心營運起輔助作用，合共分別佔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3.8%、0.7%、0.8%及1.4%。

業 務

研發

研發是維持我們市場競爭力並驅動長期業務增長的核心引擎。面對智能製造升級以及下游產業需求急速變化，我們始終以客戶為中心，通過持續的技術突破及解決方案優化，不斷鞏固我們的核心能力。這份投入為業務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並提升了我們在行業內的地位。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1%、5.3%、5.5%及4.6%。

因應汽車業電動化及新能源電池分部的急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及挑戰，我們策略性地將研發重心聚焦於以下三個關鍵方向：

首先，我們致力於對先進核心自動化技術進行持續投入。通過專注於開發及提升運動控制、智能感應及機器視覺等主要模組，我們努力突破高精度及穩定性方面的技術瓶頸，從而就自動化建立領先同業的基礎。通過不斷的技術迭代，我們持續改善運行精度及響應速度等關鍵設備指標，滿足下游行業對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的嚴苛要求。

其次，我們開發定製化及創新的製造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汽車組裝與動力電池製造領域的深刻理解，我們超越標準化產品的限制，為客戶提供可優化流程、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的綜合解決方案。例如，我們針對動力電池行業高產能需求所設計的柔性自動化生產線，能夠實現製程無縫整合，並在特定時間內顯著提升產能。

第三，我們加強系統整合的核心能力。通過融合自動化設備、資訊管理系統及工業軟件，我們已建立全面整合硬件、軟件及服務的綜合平台。該平臺能夠實現生產數據的即時採集、分析與反饋，助力客戶打造智能工廠，提升其生產管理的數字化水平。

研發專才是我們技術創新的核心資產。我們擁有一支高素質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團隊共有110名員工，佔總員工數目的約22%。我們的研發團隊匯聚機械工程、電氣工程、自動化控制系統、軟件開發及工藝工程等多學科的資深專家及核心技術人員。此

業 務

種跨學科協作模式使我們能夠開發整合硬件、軟件及流程專業知識的綜合解決方案，以應對下游製造場景面對的複雜製造自動化挑戰。此強大的研發人才儲備為持續的技術突破及產品創新提供穩固基礎，確保我們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的技術

經過多年來對研發活動的持續投入，我們已成功將研發成果轉化為一系列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上有效競爭。我們的關鍵技術的選定示例載列如下：

動力電池模組激光焊接

為滿足NEV及高性能電池對精度及大規模生產日益增加的要求，我們已開發整合四項核心技術的先進激光焊接解決方案。首先，視覺定位會運用工業相機及學習算法自動識別及修正焊接位置，確保每個焊接位置高度準確(誤差在 ± 0.1 毫米以內)。其次，我們的解決方案運用協同「飛行」焊接技術，工業機器人及電流計掃描系統協同工作。即使機器人處於運動當中，此方法仍可實現高速精準的焊接，大幅提升整體生產效率。第三，經優化的三軸運動控制系統為每個模組提供精準定位及自適應夾緊，加快生產速度及改善產品質素。最後，採用源頭控制和定向收集的綜合除塵系統可有效防止焊接煙塵和金屬顆粒影響焊接的完整性。透過整合這些技術，我們的激光焊接解決方案不僅滿足新能源電池產業的嚴格標準，還提高了生產的穩定性和可擴展性，可滿足現代電氣化和智能製造不斷變化的需求。

視覺定位及追蹤系統

我們的視覺定位及追蹤系統對工業自動化以及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素及營運可靠性十分重要。該系統提供自動感知及決策能力，支持廣泛的工業應用，並通過先進算法將相機捕捉的視覺數據轉化為可予執行的洞察，讓機器及生產線得以「看見」、分析及即時回應現場狀況，從而實現高精度視覺定位，引導機器人與自動化設備執行精準的搬運、組裝與導航任務。以視覺為基礎的防錯能力亦透過將各生產步驟與預先設定的標準進行比對，主動預防出錯，並於檢測到偏差時立即發出警告或使設備停止運作。在質量保證方面，視覺檢測系統可快速客觀地檢測表面缺陷、不準確的尺寸或組裝錯誤，全天候提供一致的結果，並消除人工檢測的差異。對於仍需人工操作的流程，視覺

業 務

系統可監督動作，以免步驟出錯，並確保遵循標準程序。此外，通過記錄及追蹤生產線上每個動作及操作，此等系統可實現全面可追溯，使快速識別及解決任何缺陷或事件的根本原因成為可能。最後，視覺技術不但使主要製造功能得以自動化及得到優化，也為數據驅動的智能生產管理奠定基礎，有助於工業領域的持續改善與數字轉型。

研發流程及方法

我們的研發過程遵循多項關鍵原則，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創新效率及商業適用性。我們強調跨行業技術複用，利用為某一應用領域開發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及技術創新解決鄰近行業的挑戰。這一整合方法加快開發週期，確保創新可有效轉化為實用解決方案，並使我們的產品可快速滿足多元市場需求，為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採用模組化及平台化的開發方法，並以標準化、可重複使用的組件及子系統設計我們的自動化系統。我們的通用技術平台及標準化模組使我們能高效地為不同行業及客戶整合及訂製解決方案。透過識別及完善運動控制、視覺檢測及精密機械等通用技術模組，我們充分發揮研發投入的價值。原本為某一領域(如動力電池行業的高精度視覺定位)開發的技術，已成功調整以滿足其他領域(如汽車零部件製造)的複雜需求。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在保持成熟核心功能的同時，高效定制滿足特定客戶需求的系統。

此外，我們在研發過程中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協作關係。我們從各個項目的最初階段即與客戶緊密合作，識別彼等的真實需求、共同開發解決方案，並根據反饋持續作出調整。此確保我們的產品不僅能解決當前的生產挑戰，亦能緊跟行業趨勢及滿足客戶期望。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完善我們的研發流程及方法，進一步整合跨行業的技術，推進模組平台建設，並加強與主要客戶的夥伴關係。通過持續創新及合作，我們致力於推動自動化領域的技術進步與產業升級。

我們的研發成果及認可

我們對創新的持續投入帶來重要的知識產權發展及行業認可。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248項專利，包括60項發明專利、15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31項外觀設計專利。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的研發成果已獲得多個行業獎項及稱號的認可，包括獲認可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上海市智能製造產業協會首批會員和副理事長單位及第十屆松江區品質創新獎，以及獲指定為上海市技術研發中心。該等認可反映我們創新工作的質量及我們在中國內地先進製造生態系統中的地位。

我們亦與知名研究機構及高校保持戰略合作，以獲取前沿研究成果、擴展技術能力，並參與行業領先的創新計劃。該等外部合作夥伴關係與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互為補充，並幫助我們始終處於自動化技術開發的最前沿。2025年，我們與東華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啟動合作項目，共同建立「全日制專業學位研究生聯合培養基地」，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才儲備及研究合作。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日後能否在商業上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及維持在商業上對我們屬重要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專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專利保護。我們亦須捍衛及執行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不侵害、濫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對知識產權的健全管理；(ii)成立知識產權工作小組，以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控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i)及時完成知識產權的登記、備案與所有權申請；(iv)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登記及授權狀況，並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出現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v)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並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商業秘密保護及單獨訂立不競爭協議；及(vi)在我們的僱傭合約中載入有關保密、知識產權保護及不競爭義務的條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48項已授權專利，包括60項發明專利、15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31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持有56項軟件著作權及96項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阻止我們以任何方式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或任何因侵犯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起的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

製造及組裝流程

製造及組裝模式

我們的製造模式根本上圍繞高度定制化的項目式生產，而非標準化的大規模製造。我們以按訂單生產和按訂單設計為基礎運營，每個機器人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均根據個別客戶的產品特性、製造流程及設計要求量身定製。這種以定制化為中心的方法反映不同汽車及新能源電池製造商及其供應商在自動化需求方面的複雜性和多樣性，不同客戶的產線配置、工廠佈局、既有設備整合需求及製造規格存在顯著差異。

項目製造流程

簽訂銷售合約後，我們基於初步項目計劃啟動製造流程，首先進行詳細的3D建模與模擬。其後，我們會與客戶進行多輪設計審查，期間將3D模型及佈局圖定稿。此等最終模型會轉換為2D製造圖紙，使我們的生產部門能夠制定全面的製造計劃。視乎工作量，我們會釐定是否由內部生產所有組件，或將若干流程外包。這一結構化方法確保及時完成生產，同時維持高質量標準。

我們的採購部門其後會從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網絡尋找及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組件，確保所有材料於交付至生產設施前均符合必要的規格及質量標準。組件其後會於我們自有的工廠進行加工及組裝，而我們負責安裝、整合及測試。我們邀請客戶參與交付前的驗收測試，最後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交付製成品。

模塊化開發方法

儘管每個項目均根據特定客戶要求定製，我們已策略性地實施模塊化和平台化的開發方法，以在不犧牲定製化靈活性的前提下實現規模效益。此方法涉及採用標準化、經證實的子系統及組件設計我們的自動化系統，該等子系統及組件能夠以不同組合有效配置及整合，以符合客戶多樣化的規格。

業 務

我們模組化方法的收益巨大。首先，其利用預先驗證的模組，而非從頭設計每個系統元素，顯著減少開發時間及成本。其次，其提升系統的可靠性及質量，乃由於我們的模塊化組件已在多個項目及應用中經過測試及改進。第三，其能加快交付週期，同時保持客戶所需的高度定制化。最後，此方法有助於提供更高效的售後服務與維護，因為我們的技術團隊對標準化模組累積深厚專業知識，而客戶則受益於成熟可靠的組件。

項目落實週期

我們的項目落實週期由開發解決方案開始，期間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識別要求及評估項目可行性。於簽署合約後，流程依序進入項目設計與採購、製造、現場預整合、客戶預驗收及發運。最後階段包括實地安裝及投產，其後會進行最終驗收，以確保所有系統均完全優化及有效運作。對於涉及多條整合生產線或工廠全面自動化解決方案等特別複雜或大型的項目，週期可延長以滿足特定項目要求。於最終驗收後，我們提供售後服務及保養支援。有關產品保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質量控制」。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營運的主要工作流程。由於大部份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各階段的時長因規模、複雜程度及各客戶的特定要求而有所不同。



我們的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三個主要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有關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的若干資料：

設施	地點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土地／產權情況
嘉善	浙江	62,550.9	自動化生產線	自有
煙台	山東	3,214.7	機械加工零件	租賃
上海	上海	19,144.4	自動化生產線	租賃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上海工廠正對面興建一座新製造設施。該新工廠的建設預計於2026年第二至第三季度竣工，內部裝修工程則預計於2026年第三至第四季度完成。該新工廠預計於2027年投產，地盤面積約為13,000平方米。

我們採購及擁有生產線中使用的大部分標準化設備，例如工業機器人、激光設備、鉚釘槍、擰緊槍和各種感測器。我們從國內及國際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標準化設備。對於激光焊接站等關鍵及核心工作站，我們進行自主研發以及安裝和製造。我們對關鍵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維護及檢修，以延長其使用期限。我們用於生產的關鍵機器及設備包括龍門銑床、數控加工中心、銑床、線切割放電加工機及平面研磨機。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主要分部的製造及組裝數據：

業務分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生產單位 ⁽¹⁾
	2023年 生產單位 ⁽¹⁾	2024年 生產單位 ⁽¹⁾	
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			
生產線解決方案	20	41	56
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 . .	28	41	28
非汽車解決方案	2	10	—
其他	25	18	29
總計	75	110	113

附註：

(1) 生產單位數量指我們向客戶提供或為客戶升級的自動化生產線數目。

我們處理高度自動化或集成化組件的設計及開發，例如涉及視覺系統、算法、模擬及建模、機械設計、電子設計或專有內部軟件的組件，同時將結構簡單或勞動密集度較高的加工任務外包給選定的分包商。我們根據分包商的技術專長、過往類似項目經驗及行業聲譽等標準選擇相關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維持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高水平質量與安全。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嚴格的監控及質量控制制度，以管理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涵蓋營運所有環節，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原材料、部件及組件的採購、生產、存貨儲存、交付及售後服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符合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安全標準及質量要求，並遵循CE認證、ISO 9001、ISO 45001及ISO 14001等國際標準。我們亦已採納適當的質量控制制度，以根據相關標準對產品進行測試與認證。

按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示，我們通常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保修期通常僅限於不符合規定及我們與客戶協定的質量標準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缺陷或故障。倘產品在保修期內出現故障，我們將安排免費維修或更換產品及／或服務。於保修期到期後，我們可以合理成本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

由於我們遵守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問題而面臨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重大法律索賠，亦無召回任何產品。

供應鏈管理及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以項目為導向的採購模式，並配備標準化的審批流程。我們的採購程序與相關業務單位並行且相互協調，以提高效率並確保及時決策。業務單位完成其審批程序後，該請求將轉交予物料管理員作進一步審閱。對於重大採購項目，則按要求呈報更高層管理人員審批。所有採購活動均集中管理，以保持一致性並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

業 務

原材料及組件

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主要包括非標準組件、標準化組件及基礎材料，可用於不同業務分部的多種設備。下表載列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

類別	原材料及組件
標準化組件	工業機器人、激光設備、焊接設備、擰緊槍、伺服壓力機、氣壓組件、電子組件及視覺系統組件
非標準組件	輸送線、清潔線、CNC機床、檢測設備、防漏設備、電氣櫃、塗膠設備、乾燥室、恆溫室、KBK起重機系統和鋼結構
基本材料	鋼鐵、鋁、銅、尼龍等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非獨家銷售及採購協議，向其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我們已與選定供應商建立合作框架協議，以加強合作關係及建立可靠的供應鏈。框架協議通常每年續期，而戰略協議期限一般為三年，每份單獨訂單則通過單獨採購合約執行。對於頻繁合作或採購量較大的供應商，我們協商年度框架協議，以降低協商成本並提高效率。該等協議下的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通常於合約期內固定，或根據現行市價釐定，有助於我們更好管理採購成本並向客戶提供更準確的定價。我們保留在產品質量欠佳、交付延遲或其他違約情況下終止供應合約的權利。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長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 **協議期限。**協議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協議屆滿時，訂約方可訂立新協議。
- **採購單。**我們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我們需要的原材料類型、規格、單位價格、數量及交付日期。
- **價格及折扣。**價格於長期框架協議中固定，或根據原材料類型與供應商情況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業 務

- **交付條款**。其詳述授予客戶的任何優先權利，並列出交付延誤的後果，包括如客戶蒙受直接損失，客戶有權收取逾期費用。
-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信貸期及付款方法應按與採購訂單一致。例如，部分供應商授予我們信貸期，而部分供應商則要求我們按以下主要階段付款：(i)簽署合約；(ii)交付貨品；(iii)正式驗收接納；及(iv)保修期屆滿。
- **保修及售後服務**。供應商保證產品並無缺陷，並同意在保修期內退回購買價、更換產品或修改任何缺陷且不收取額外費用。
- **保密性**。我們一般於框架協議加入保密條款及，保密義務的期限可延長至協議屆滿後。
- **責任限制**。訂約方不對任何特別、從屬、間接、連帶、懲戒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負責。
- **終止**。協議將於屆滿時終止。倘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評估及考核標準，我們亦有權終止協議。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設備及組件製造商。我們根據(i)其產品和服務質量；(ii)其技術專長、資質及行業聲譽；及(iii)定價選擇供應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額的21.7%、15.1%及15.9%。同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7.3%、5.1%及5.6%。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 年度	向我們提供的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產品／服務
		百分比	年度			
供應商A	37.5	7.3%	2013年	一家專注於工業機器人、過程 自動化及電力系統三大核心 領域的研發、製造、系統集 成及技術服務的私人公司， 為各行業提供全面的數字化 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總部設 於中國上海。	工業機器人	
供應商B	27.2	5.3%	2021年	一家專注於自動化生產線的高 精度CNC機床夾具及核心 功能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 售，並為客戶提供定製化解 決方案的私人公司，總部設 於上海。	CNC機床	
供應商C	22.4	4.3%	2022年	一家專注於智能倉儲、物流自 動化系統及機器人集成解決 方案的設計、研發及技術服 務的私人公司，為國家級高 新技術企業，總部設於中國 江蘇。	CNC機床	

業 務

供應商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 年度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供應商D	13.3 (約人民幣百萬元)	2.6% 2016年	一家專注於向製造行業提供工業自動化生產線核心設備、智能組裝系統及相關技術服務的私人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大連。
供應商E	11.6	2.2% 2016年	一家專注於光纖激光器及其工業應用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援及行業定製化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總部設於中國。
總計	112.0	21.7%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約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業務關係起始 年度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供應商A		14.9	5.1% 2013年	請見上文。	工業機器人
供應商F		8.0	2.7% 2014年	一家從事CNC銑金加工機床及 工業激光設備的研發、生 產、銷售及技術服務的私人 公司，總部設於中國。	激光設備
供應商G		7.2	2.5% 2022年	一家專注於提供機器人自動化 及智能製造整體解決方案， 具備技術研發、設備製造及 系統集成能力的私人公司， 總部設於中國。	點膠機
供應商B		7.0	2.4% 2021年	請見上文。	CNC機床
供應商H		7.0	2.4% 2017年	一家專注為汽車及工業領域開 發及提供高性能緊固系統、 組裝技術及綜合解決方案的 私人公司，總部設於中國。	拉鉤機
總計		44.1	15.1%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交易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 年度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5.6%	2014年			
供應商F	14.3	5.6%	2014年	請見上文。	激光裝置	
供應商I	8.9	3.5%	2025年	一家專注於精密量測儀器、自動化測試及檢測系統以及半導體相關元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的私人公司，總部設於中國蘇州。	激光裝置	
供應商J	7.0	2.7%	2021年	一家專注於移動機器人研發、生產及銷售的私人公司，同時為全球製造業客戶提供全面智能物流解決方案，總部設於中國廣州。	自動導引車	
供應商K	5.6	2.2%	2013年	一家專注於通用機械、智能自動化設備、工業機器人及其他機電產品的生產、加工及維護的私人公司，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並管理進出口業務，總部設於中國上海。	氣動元件	
供應商L	4.8	1.9%	2020年	一家專注於工業控制設備、智能裝置及電子產品批發及零售的私人公司，同時提供技術開發、自動化服務及電腦系統集成服務，總部設於中國上海。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元件	
總計	40.6	15.9%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與供應商供貨有關的任何重大中斷、糾紛或延誤。

銷售及客戶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持續創新、優質服務及其他營銷措施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30名銷售及營銷僱員，專注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品牌推廣及銷售合約管理。我們有專門的銷售團隊服務汽車OEM行業、組件製造及新能源電池生產的客戶。對於我們的戰略客戶，我們指派專門的銷售代表及技術團隊，根據其特定需求提供全面、定制的服務。我們的支持從客戶的研發、項目啟動及預算估計階段開始，延伸至生產線規劃、能源消耗計算、工效學及效率分析以及生產線平衡。因此，我們能夠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提供全面服務。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1.8%、2.0%及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服務來自傳統汽車(內燃機)及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客戶，包括汽車OEM、電池製造商及彼等的供應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下游客戶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	人民幣千	人民幣千	人民幣千	人民幣千	人民幣千	人民幣千	人民幣千
	元	%	元	%	元	%	元	%
新能源汽車	318,854	62.4	514,850	83.9	433,046	97.3	530,119	94.0
傳統內燃機汽車.	173,001	33.8	93,187	15.2	6,949	1.6	25,670	4.6
其他	19,277	3.8	5,767	0.9	4,967	1.1	7,858	1.4
總計	<u>511,132</u>	<u>100.0</u>	<u>613,804</u>	<u>100.0</u>	<u>444,962</u>	<u>100.0</u>	<u>563,647</u>	<u>100.0</u>

我們已建立覆蓋中國內地主要城市以及德國及美國附屬公司的廣泛銷售網絡。自2018年在歐洲開展我們首個新能源汽車電池托盤生產線項目(當時為全球最大同類項目)以來，我們已穩步擴大全球業務。我們已成功為多個國家的NEV提供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覆蓋不同大洲。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71,493	53.1	410,818	66.9	303,893	68.3	460,316	81.7
亞洲	146,269	28.6	25,973	4.2	12,745	2.9	53,362	9.5
歐洲	93,370	18.3	139,252	22.7	90,563	20.4	49,969	8.8
其他	—	—	37,761	6.2	37,761	8.4	—	—
總計	511,132	100.0	613,804	100.0	444,962	100.0	563,647	100.0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監督營銷策略及活動的制定和執行，並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採取協調一致的方法。我們通過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持續產生客戶線索。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尋求通過在行業會議及論壇上彰顯我們的實力及展示我們的產品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亦通過建立線上社交媒体形象，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售後支持包括及時回應客戶查詢，以及協助產品使用、維護和解決故障。我們已設立專門團隊處理客戶反饋及提供持續技術支持。此外，我們定期檢討並改進我們的服務流程，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旨在為客戶創造附加價值，進一步增強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信心，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信譽良好的汽車OEM及新能源電池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銷售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質量控制**。產品質量應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
- **價格**。倘主要銷售協議為框架協議，產品價格一般會於每份採購訂單中指明。
- **付款期限及條件**。付款期限及條件應遵照購買協議，並於合約中明訂有關訂金、交付前付款、驗貨後付款等特別指示。

業 務

- **交付時間**。待簽署補充協議後，並可能因訂購的特定產品及數量而有變。
- **機密性**。我們一般與客戶訂有機密條文，有關義務可能於協議終止後一段時間持續。
- **交付及運輸**。我們一般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委任第三方物流公司協助交付及投購相關保險。物流公司對運輸期間的任何產品損壞負責。
- **保證**。我們通常訂立保證期，一般為期十二個月，取決於產品及銷售協議。於保養期內，客戶可要求更換或免費修理有缺陷的部件及組件。於保養期屆滿後，我們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設備維修、保養及升級服務，以及供應部件及組件，並按所需服務收取費用。

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汽車OEM及新能源電池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3%、75.3%及68.7%。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8.6%、28.2%及3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 年度	出售的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產品／服務
		百分比	年度			
客戶A	146.3	28.6%	2022年	一家私人公司，從事車輛維修、服務及檢修設備供應；職業培訓設備進口及供應；汽車零部件及生產線供應等，於越南註冊且總部設於越南。	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 年度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出售的 主要產品／服務
客戶B	81.2	15.9%	2012年	一組從事車輛製造及銷售、汽車相關設計、研發、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等業務的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
客戶C	59.1	11.6%	2018年	一組從事為汽車產業設計及製造各類關鍵系統及零部件，於美國密歇根州註冊且總部設於該地的公司。	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
客戶D	38.4	7.5%	2019年	一家全球高性能鋰離子電池系統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總部設於中國江蘇。	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
客戶 E	34.2	6.7%	2020年	一家全球設計及製造企業，業務範圍涵蓋汽車零部件、工裝及模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開曼群島註冊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設於台灣台北。	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
總計	<u><u>359.2</u></u>	<u><u>70.3%</u></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 年度	出售的 主要產品／服務
客戶D	173.2	28.2%	2019年	請見上文。	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
客戶E	95.9	15.6%	2020年	請見上文。	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
客戶C	81.0	13.2%	2018年	請見上文。	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
客戶F	60.3	9.8%	2015年	一家全球性的汽車金屬部件設計、開發及製造企業，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西班牙註冊，總部亦位於西班牙馬德里。	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
客戶G	51.6	8.5%	2021年	一家從事內燃機汽車的研發、生產及全出口銷售；新能源汽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私人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江蘇。	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
總計	462.0	75.3%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交易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 年度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出售的 主要產品／服務
		百分比	年度			
客戶D	177.9	31.6%	2019年	請見上文。	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	
客戶H	57.5	10.2%	2024年	一家從事汽車及汽車發動機產 品及零部件的開發、製造及 銷售的公司，於中國重慶註 冊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	
客戶F	53.9	9.6%	2015年	請見上文。	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	
客戶I	53.3	9.5%	2023年	一家為全球鋁及銅生產的領導 者，業務活動包括鋁土礦開 採、氧化鋁精煉、鋁治煉加 工，總部設於印度。	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	
客戶E	44.6	7.8%	2020年	請見上文。	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	
總計	387.2	68.7%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任何權益。

客戶D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客戶D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2021年至2022年的一個大型項目的其後修改及升級。我們相信與客戶D的關係屬互惠互利，而我們並無重大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我們的項目式業務模式在產能分配上

業 務

存在固有的彈性：倘來自任何特定客戶的需求下降，只要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有足夠的需求，我們就能將資源重新部署到其他客戶的項目中。這種彈性體現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組成的顯著變化上。例如，客戶D在2023年僅位列前五大客戶第四位，貢獻了當年總收入的7.5%；而我們當時最大的客戶客戶A在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九個月內均未出現在前五大客戶之列。同期，我們也與客戶H及客戶I等領先企業建立了新的客戶關係。儘管如此，概不保證客戶D或任何其他主要客戶會在未來項目中繼續委聘我們，或與我們維持目前的業務規模。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客戶、獲取新客戶及增加客戶群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F為我們於2024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客戶之一，而客戶I則為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客戶之一，兩者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該兩個客戶提供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由於該等客戶會為其自動化生產線所配備的組件制定具體規格，我們向其採購少量原材料及生產線物料，例如結構型材、鈑金、鋁製部件及鐵製部件。根據灼識諮詢，有關交易在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行業並不罕見。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F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零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約0.1%、0.6%及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I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約0.6%、0.1%及零。

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條款大致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條款相若。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我們五大客戶中概無任何一方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業 務

項目及項目定價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以逐個項目基準交付予客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業務以項目為基準的指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在建項目數量	126	148	145
加：新增項目	92	107	86
減：完工項目	75	110	113
期末在建項目數量	143	145	118
項目未完成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1,375.7	1,399.9	1,336.2

附註：

項目未完成合約價值主要指報告期末仍未完成的項目的未確認收入金額。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逐個項目基準由成本中心、解決方案部門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協同定價，其考慮勞動力、原材料成本、解決方案複雜性、同類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現行市價以及市場競爭等因素。由於我們提供高度定制的解決方案，價格可能因部署規模、具體設計要求及客戶要求的任何額外功能而顯著不同。我們根據協議中協定的里程碑分期向客戶收費。典型的付款里程碑包括：合約簽訂、驗收前交付、現場安裝、驗收後收貨，及保修期屆滿。

我們透過招標及直接磋商取得項目。涉及大規模客戶或國有企業的項目，以及與先前向同一客戶提供的項目或解決方案有重大差異的新項目或解決方案通常須進行招標。就具有經常性或類似解決方案需求的現有客戶而言，項目可通過直接磋商或再次聘用授予。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並確保營運效率至關重要。我們實施並持續改善信息技術系統，使其與業務成長同步發展。這些系統支援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包括庫存管理、生產、品質控制、外部及內部關係管理以及整體營運管理。我們專業的信息技術團隊負

業 務

責開發、維護和客製化這些系統，以滿足我們獨特的業務需求並推動我們的持續成長。以下概述了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

ERP系統。我們的核心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是一個完全整合的管理平台，連接整個業務鏈，包括採購、銷售、庫存、項目管理和財務。ERP系統擁有強大的技術基礎，融入系統管理、主資料、開發環境和跨系統集成，確保所有關鍵業務職能都能獲得穩定且可擴展的環境。核心模組包括財務(包括會計、財務報告、控制和成本管理)、供應鏈管理(包括採購、庫存、銷售和合約結算)以及項目管理(包括項目啟動、工作報告和預算控制)。透過促進資料整合、流程標準化和智慧決策，我們的ERP系統優化了資源配置，提高了營運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從而實現了整個組織無縫且合規的營運。

PLM系統。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旨在解決研發協作效率低下、圖面管理混亂以及設計系統與ERP系統之間資料流脫節等關鍵挑戰。憑藉先進的集成功能，PLM系統可與SolidWorks、CATIA和ZWCAD等主流設計工具深度集成，實現3D、2D和PDF格式物料清單(BOM)的無縫轉換和管理，並高效處理MS Office文件、PDF、圖像和其他文件類型。這確保了設計資料在不同格式之間流暢無損地傳輸。PLM平台還提供涵蓋項目管理、物料管理、BOM管理、變更管理、文件編碼和工作流程管理的綜合業務模組。它支援即時多學科設計協作、閉環變更管理以及圖紙和文件的全生命週期控制，包括版本追蹤、智慧取閱和存取至標準化模板庫。透過在設計系統和ERP系統之間建立直接資料鏈接，PLM系統消除了資料孤島，提高了研發效率，確保了資料一致性，並提升了設計流程的整體標準化水準。

CRM系統。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是銷售管理的核心工具，旨在實現銷售流程的端對端數位化控制和客戶資源的精細化管理。該系統提供對整個銷售工作流程的全面數字化管理，包括：潛在客戶管理，其功能涵蓋潛在客戶導入、分配、創建、跟進追蹤以及透過公共可得資料進行轉換；商機管理，支援商機創建、進度追蹤和階段推進；任務協作，用於發起和監控銷售任務；以及競爭分析，用於管理競爭對手、產品和定價資訊。這確保了

業 務

銷售流程的每個步驟都可追溯且透明。CRM系統以客戶資料為中心，建立了從潛在客戶、客戶和聯絡人到商機和合約的完整鏈條，從而實現銷售活動的即時同步和分級權限管理。標準化的工作流程模板，例如潛在客戶轉換規則和商機階段定義，有助於規範銷售行為，而內建的資料分析功能則為流程優化和策略決策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競爭

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從事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業務。根據灼識諮詢，全球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20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2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且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約人民幣3,81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有關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策略性業務佈局、國際化佈局、行業領先的技術研發及非標定製能力、與主要客戶的強大合作夥伴關係、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可持續的人才激勵體系。

就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為綜合系統集成商，包括已延伸至中後段模組及PACK生產線的鋰電池設備供應商，以及利用其汽車製造經驗擴展至動力電池業務的自動化系統集成商。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按2024年收入計，中國前11大參與者約佔全球市場的29.4%。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公司中排名第十一位，市場份額約為1.3%。

就我們的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在機器人技術、焊接設備及整車製造方面具備能力的綜合自動化系統集成商。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按2024年收入計，中國前12大參與者約佔全球市場的21.7%。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公司中排名第十二位，市場份額約為0.6%。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於新能源汽車電池托盤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市場中，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二。

保險

我們已投保貨運險於運輸途中保護商品，確保在運輸過程中免受損失或損壞，並投保第三方責任險及設備險就海外項目而言，我們亦會在客戶要求時投保工程保險。該等保單可能無法覆蓋所有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可能遭受的潛在損失。與中國內地行業慣例相符，我們未

業 務

投保營業中斷險，亦未投保關鍵人物保險。總體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業務風險」。

倉庫、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注重優化存貨管理並積極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對於標準化組件及基本材料，我們根據估計消耗量、產品需求及相關原材料和組件的現行市價等因素，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並定期更新存貨計劃。對於定制組件，我們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並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後下達原材料和組件的採購訂單。

我們有全面的存貨管理政策，以進行有效的存貨管理。為有效降低存貨堆積及提升資源利用率，我們已實施綜合策略，包括採用物品唯一識別管理以精準追溯物料，建立快速轉化機制將各項目剩餘物料納入常規存貨體系，以及引入激勵計劃，鼓勵研發及設計團隊在選擇組件時優先考慮現有庫存。此外，通過利用信息系統自動比較實時存貨數據與採購請求，我們確保準確採購並將重複訂單降至最低。相關措施共同建立一個閉環存貨管理系統，系統性地降低存貨水平、減少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

物流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主要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將我們的製成品從生產設施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密切監控整個物流流程併購買常規保險。我們亦根據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表現定期評估其物流服務，以更新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名單。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重大延誤或貨物不當處理。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作為組裝、研發及辦公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業 務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39,000平方米。我們已取得該等地塊的全部土地使用權證。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兩個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63,000平方米。該等地塊及物業主要用於業務營運、生產及倉儲用途。我們已取得中國內地該等物業的所有產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四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8,000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製造及組裝用途。租賃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兩年，但上海一處租賃物業的租賃期限為20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份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備案登記，相關實體可能被有關部門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往績記錄期間，就上述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並無被相關部門處罰或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完成上述租賃協議登記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我們正常使用租賃物業，且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不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相信，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均未達到或超過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無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內。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維持各類牌照、許可及批准以經營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是否符合有關牌照、許可及批准的規定，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內地相關當局取得對現有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重要牌照、許可及批准的清單。

牌照／許可	持有人	授予日	到期日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 許可.....	上海君屹工業自動化 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2029年5月22日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	浙江乘屹智能裝備有 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不適用
	上海君屹工業自動化 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不適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回執.....	上海君屹工業自動化 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2030年6月12日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監管當局發佈的各種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其整體而言，就我們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下稱「**ESG**」)事宜視為我們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著成為一家有社會責任的企業的核心價值追求，堅定不移地努力提高ESG管理水平，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管治

良好的ESG治理是我們落實可持續發展理念戰略的重要基礎。我們已構建起一個由董事會(「董事會」)自上而下領導、跨部門ESG工作小組協調執行的ESG治理架構以確保相關事宜得到有效監督與持續推動。

董事會對我們的ESG事宜承擔最終責任，負責審批ESG戰略、目標及主要政策，定期監督其執行情況，並確保風險管理富有成效。董事會亦確保為支持ESG工作的開展提供充足資源。為落實董事會決策，我們設立了跨部門ESG工作小組，負責具體行動的推進、績效數據的管理、內外部溝通的協調以及全員ESG意識的提升。在政策層面，我們建立健全完善的ESG政策體系，以明確行為準則與管理要求，為日常運營提供明確指引。我們將持續完善治理架構與政策體系，應對可持續發展不斷變化的要求並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ESG風險管理

我們已將ESG風險的識別、評估與管理深度融入整體戰略與運營流程。董事會負責制定ESG管理的核心方針與策略，明確將應對氣候變化、循環經濟、員工權益、知識產權保護及社區建設等關鍵議題作為風險管控與價值創造的重點，並確保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機制。為清楚理解ESG風險與機遇，我們建立了常態化的內外部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通過包括投資者交流、客戶與供應商溝通、員工調研及社區座談等多種渠道，積極傾聽並回應各方關切。基於這些溝通反饋，並結合自身業務特徵與行業趨勢，我們識別了具有重要性的ESG議題，並對其進行優先排序。

業 務

環境

我們認識到穩健的環境管理對於業務可持續運營及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為此，我們已建立系統的環境管理框架，將環境保護理念融入日常運營與長期戰略，致力於持續提升環境績效，應對氣候變化挑戰，並追求資源的高效與循環利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一系列環境管理制度以構建高效的環境管理架構，嚴格管理公司資源與能源使用以及廢棄物排放，確保所有運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要求，預防對空氣、水和土壤的污染。

我們定期開展環境方面的審計與隱患整改工作，內部審計至少每年開展一次，覆蓋生產、行政後勤等全部門，核心聚焦三廢監測、工業廢物處置、資源能耗等高風險環境因素，同時核查文件管理、應急準備等管理流程。我們亦持續開展環境風險評估，建立環境事故應急響應機制並定期開展演練，以確保準備就緒。

在能源和資源管理方面，我們採取系列舉措，推行節能技術改造和辦公節能措施，持續開展運營能效提升工作。我們定期統計並監控水、電等資源的使用情況，為精準管理決策提供支持。

我們注重培養員工的節能環保意識，通過公司內網、公告欄、郵件、微信群等渠道，定期發佈綠色辦公小貼士和節能知識，並在各場所張貼創意標語進行提示。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充分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構成的長期挑戰與戰略機遇。我們將氣候議題視作公司ESG管理的重要內容，通過系統性評估、管理及目標設定，積極構建運營韌性並推動低碳轉型。

類別		潛在影響	管理舉措
實體風險 .	急性風險 (如颱風、洪水)	可能導致員工通勤受阻、辦公及生產基礎設施損毀、生產設備損壞，直接影響業務連續性，並可能產生高額的修復成本與運營損失。	我們通過制定和完善應急預案、開展定期演練以提升響應能力，並在極端天氣下優先保障員工安全與運營安全。在設施層面，我們將氣候適應性納入新建與改造項目的規劃，並對關鍵資產進行鍼對性升級。同時，我們評估並協同供應鏈夥伴共同提升整體氣候韌性。
	慢性風險 (如海平面上升、氣候模式的持續變遷)	可能對長期資產安全、運營效率(如能耗增加)及供應鏈穩定性產生漸進式的不利影響，導致運營成本上升。	

業 務

類別		潛在影響	管理舉措
轉型風險 .	政策風險 (源自持續收緊的 碳排放法規)	國內外碳排放法規持續 收緊、碳定價機制推 廣，可能導致合規成 本顯著上升，並對高 碳資產構成擱置風 險。	我們通過持續監測政策 趨勢、開展分析與評 估，並主動與利益相 關方溝通氣候戰略。 為主動應對，我們系 統性地推進節能改 造、增加可再生能源 應用、探索低碳技 術，以降低運營與價 值鏈的碳足跡，並推 動綠色產品與服務創 新，滿足市場需求。
	聲譽類風險 (因利益相關方 對綠色發展的 期望不斷提升)	投資者、客戶等利益相 關方對低碳轉型的期 望不斷提升，若公司 應對不足，可能面臨 市場聲譽受損、融資 成本上升、客戶訂單 流失及市場份額下降 的壓力。	

業 務

指標與目標

為量化管理成效，我們往績記錄期內核心環境績效指標如下：

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期間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1	0.01	0.01
範圍2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1.29	580.94	588.24
範圍3 — 類別5運營中 產生的廢棄物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457.82	12,682.12	5,834.90
範圍1、範圍2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1.31	580.95	588.25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1.18	0.95	1.04
資源與能源消耗				
用水量	噸	28,156.20	19,452.95	10,027.05
用水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5.09	31.69	17.79
柴油	噸	0	0	0.03
汽油	噸	2.28	2.26	2.47
天然氣	立方米	3.49	3.71	3.12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120,561.22	1,082,628.19	1,096,228.98
綜合能耗(直接)	兆瓦時	0.05	0.05	0.05
綜合能耗(間接)	兆瓦時	1,120.56	1,082.63	1,096.23
綜合能耗總量	兆瓦時	1,120.61	1,082.68	1,096.28
綜合能耗強度	兆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2.19	1.76	1.94

¹ 基於生態環境部提供的2022年全國平均電網排放因子0.5366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時計算。

² 此處計算覆蓋總部、廣東省君屹智能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重慶君屹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浙江乘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嘉興乘屹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及煙台君屹科技有限公司的廢水排放，排放因子參照生態環境部環境規範院發佈的《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集》。

業 務

基於對風險、機遇及現狀的評估，我們已設定以下可衡量的環境目標：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到2030年，將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20%。

能源效益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到2030年，將綜合能耗強度降低20%。

廢棄物與污染物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與污染物，致力於通過遵守法規、系統管理與持續改進，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國家及地方相關法律法規，確保所有運營活動符合環保要求。

在管理措施方面，我們對廢水、固體廢物及大氣污染物實施分類、系統的管控。在固體廢物管理上，我們嚴格執行分類收集、貯存、標識與處置流程。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我們減少塑料等一次性用品的使用。為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我們定期維護廢氣處理等環保設施，確保其有效運行，並持續探索採用更清潔的生產工藝與技術。

類別	單位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期間
污染物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³	噸	0	0	0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423.00	345.00	259.00
無害廢棄物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0.85	0.56	0.46
收入				
廢水	噸	24,943.00	17,138.00	7,885.00
廢氣 ⁴	噸	0	0	0

³ 基於我們的業務特性，我們的運營過程中不產生有害廢棄物，辦公室產生的硒鼓墨盒由打印機租賃公司回收處理。

⁴ 基於我們的業務特性，我們的運營過程中不產生廢氣。

業 務

循環經濟

為進一步落實可持續發展舉措，我們積極推進資源節約、循環再生的運營模式，減少資源消耗、降低環境影響並創造新的商業價值。我們系統性引導循環經濟實踐，明確我們在各環節推動源頭減量、循環利用和閉環管理的責任框架。

在具體循環舉措上，我們圍繞水資源、固體廢物及包裝材料系統推進閉環管理：通過實施雨水收集與中水回用項目，提升水資源循環利用率，減少新鮮水消耗；通過精細化分類與再生處理，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金屬、塑料等廢料轉化為可用資源，並探索一般工業固廢的資源化利用途徑；同時推行綠色包裝戰略，通過優化設計減少材料使用、試點可循環物流包裝、並推動消費後包裝的回收再生，從源頭至終端減少資源消耗與廢棄。

類別	單位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期間
包材使用				
塑料類	噸	2.29	2.96	2.62
紙類	噸	0.34	0.33	0.11
金屬類	噸	0.02	0.02	0.05
可回收包材使用總量 . . .	噸	10.00	8.00	6.00
包材使用總量	噸	12.65	11.31	8.77
可回收包材使用強度 . . .	噸／人民幣百萬元	0.02	0.01	0.01
收入				
包材使用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0.02	0.02	0.02
收入				

社會責任

員工權益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在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的基礎上，為員工提供安全、平等、受尊重的職場環境。

業 務

我們制定《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制度》，規範管理招聘全流程。在需求審批中，我們秉持多元公平的理念，堅決杜絕招聘信息中出現涉及民族、性別、地域、年齡等方面的歧視性表述。在面試環節，我們要求面試官避免提問關於婚姻、家庭規劃等個人隱私方面的問題，確保所有面試者享受機會平等。在員工正式入職時，我們通過對員工證件的複查，審核身份信息等措施，杜絕僱傭16週歲以下童工的現象。對於16–18週歲的未成年員工，我們不將其安排在夜班及需要加班的工作崗位，並且每半年安排體檢，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針對僱傭童工與強制勞工的行為，我們制定了立即止損 — 合規處置 — 安置保障 — 溯源整改為核心環節的完善管理流程，致力於從根本上預防並消除相關工作場所的違規行為，展現我們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的堅定承諾。

我們構建了系統化的人才培養體系，將員工視為我們成長歷程中的長期合作夥伴。我們構建了覆蓋全員、全職業週期的培訓與發展計劃，內容不僅包括專業技能提升，還涵蓋企業文化、商業道德與可持續發展理念的宣導，旨在確保員工能力與公司業務同步發展。我們建立了清晰的晉升通道和繼任計劃，優先從內部選拔人才，激勵員工將個人追求與企業願景有機結合，與企業一同實現長期價值，並以此提升人才隊伍的穩定性和競爭力。

我們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財富，並構建了覆蓋全體員工的綜合福利體系。在五險一金等法定福利之外，我們於員工的重要人生節點，如婚喪嫁娶等，提供帶薪假期，旨在構建有溫度的僱傭關係，凝聚長期價值。我們通過節日與生日賀禮、工作餐飲、差旅補貼等一系列人性化舉措，將人文關懷落到實處，持續提升員工的歸屬感與整體滿意度。在員工健康方面，我們為每位員工購買商業保險，並每年組織體檢，減輕員工醫療費用負擔，構建更為穩固的健康守護屏障。

我們重視每一位員工的聲音，讓批評與建議為公司的進步指引方向。我們設有線上及線下員工信箱，並將其作為重要的反饋渠道。依託每週的部門例會，我們建立起高效的雙向溝通機制，確保信息對稱與管理閉環。我們持續評估溝通渠道的有效性，並借鑑行業優秀實踐，探索新技術優化溝通模式，不斷提升溝通的效率與透明度。

業 務

員工健康與安全

為系統地保障員工健康，我們搭建了全方位、多層次的健康保障體系。我們嚴格遵循《職業病防治法》等國家法規，建立公司內部《職工安全管理制度》，明確了公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方針、目標和總框架，規定了各部門在安全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基於該制度，我們規範了從工傷預防、第一時間救治到工傷認定的處理流程，有效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合法權益。近三年內，公司未發生工亡事故。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完善的供應鏈管理制度與流程，通過《供應商管理程序》與《採購管理程序》等內部制度，對整個採購過程進行有效控制，保證流程合規與質量達標。在准入階段，我們從基本條件、管理狀況、產品質量與合作條件四個維度對合作夥伴進行考察。同時，我們結合線上資質審查與線下實地調研，保證供應鏈可信可靠。在運營階段，我們定期對供應商的各項表現進行定期評價，以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與供應商共同承擔社會責任。我們推動培訓機制延伸至供應鏈體系，通過開展覆蓋安全規範、技術標準與質量要求的專項培訓，持續賦能供應商，實現供應鏈整體能力的提升與協同發展。

知識產權保護

研發和創新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和關鍵成功因素。我們制定了嚴格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明確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管理和商業化的全鏈條管理原則，確保創新成果能得到及時有效的產權化保護。為確保制度有效落實，我們定期面向員工開展信息安全培訓，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形式鼓勵不斷學習，旨在系統性提升全員的風險意識與實操能力。為培育創新文化，我們制定《知識產權申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積極創新，保障員工研發條件，並給予員工物質與精神獎勵，以此推動公司內部持續性創新與創新成果的有效轉化。

業 務

社區建設

我們將踐行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發展戰略，致力於通過負責任的、可持續的實踐為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將公益理念納入集體範圍，凝聚員工力量，共同為社會事業做出貢獻。我們著重關注國家鄉村振興戰略指引下的扶貧事業，積極探索符合地方特色的幫扶模式。在扶貧助農事業中，三年內，我們累計投入資金人民幣四萬餘元。我們不僅進行資金扶持，更注重將企業的專業能力、技術資源和創新活力融入公益項目，力求實現從「輸血」到「造血」的根本性轉變，推動公益行為的長期影響。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504名僱員。我們大部分的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的%
研發	110	21.8
管理及行政	59	11.7
財務	12	2.4
銷售及營銷	30	6.0
製造	293	58.1
總計	504	100.0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吸引、激勵、培訓及留住技術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協作且富有創意的工作環境，我們能夠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才，保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以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招聘人才，通過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人員等各種方式，選擇最適合相應職位的人員，以應對我們的各種人才需求。

我們投資定期與定制內外部培訓等持續培訓課程，使僱員提升其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升級其技能並緊跟其各自職位的行業標準。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參加政府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須根據僱員的薪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比例為僱員福利計劃繳納費用，最高限額根據當地法規設定。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要求，並未遭受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對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罷工、停工或勞動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按員工薪資收入(如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比例，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最高繳款額度由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由於歷史原因、各地慣例差異及行政上的複雜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公司未按相關法律法規登記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或作出全額繳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公司代我們就若干僱員繳納有關供款，此屬於未有嚴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收取社會保險費的地方機關嚴禁對企業的歷史欠繳社會保險供款進行集中清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主管機關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整改通知。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述情況及以下前提，(i)適用法律法規及地方政府執行及監管要求並無重大變動，及(ii)我們未收到任何來自僱員的重大投訴、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所有歷史欠費的風險，或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主管部門施加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維持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制度。我們於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等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情況。

業 務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履行基本職能，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形式。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審核合約條款並審閱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義務而獲得的執照及許可、我們的業務合約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負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編製並提交在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所需的所有文件。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更新內部法律文件的模板。我們對運營及僱員活動的各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已建立對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不斷審閱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分。我們已制定僱員行為守則，其中包括關於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疏忽、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僱員行為守則中所載的指引。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內部審計、投資管理及預算管理。我們亦已制定實施該等政策的程序，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及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我們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獎項及認可。我們已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5年	2023–2024年度上海外貿自主品牌示範企業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及上海進出口商會
2025年	ABB機器人中國汽車元件業務非獨家渠道合作夥伴認可獎(ABB Robotics China Automotive Components Business Non-Exclusive Channel Partner Authorization Award)	中國ABB機器人、上海ABB工程
2025年	上海設計創新中心(重新審核)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5年	2025年蜂巢全球合作夥伴高峰會優異交付獎(2025 SVOLT Global Partner Summit Excellent Delivery Award)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ABB機器人認可渠道合作夥伴培訓認證優異獎2025(ABB Robotics Authorized Channel Partner Training Certification Excellence Award 2025)	中國ABB機器人
2025年	2025年上海市產業青年創新大賽優秀獎	共青團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委員會及共青團松江區委員會
2024年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A級認定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4年	2024年蜂巢全球合作夥伴高峰會優異交付獎(2024 SVOLT Global Partnership Summit Excellent Delivery Award)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024年新能源EIC系統智慧製造技術週 — 新能源智慧製造優異服務供應商(2024 New Energy EIC System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Week-Excellent Service Provider for New Energy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汽車技術平台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4年	2024年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 項目「自主創新十強」企業	上海市科技創業中心
2023年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獎(重 新評估)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3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第十屆松江區質量創新獎	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政府
2023年	2023年蘇州、浙江、安徽、江西 及上海質量提升行動三等獎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四省及上 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3年	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重新審 核)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 財政局、上海市稅務局、上海市 財稅局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若干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節中披露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僅構成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中披露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關聯方交易金額的一部分。不構成須於本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包括馬先生及白女士提供的擔保，原因為此等擔保將於[編纂]時或之前解除，而交易乃與合營公司進行。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名稱	關連關係
上海昂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昂任」）	由於(i)上海昂任由楊春娥女士（「楊女士」）全資擁有，及(ii)楊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乘屹執行董事張衛國的配偶，且張先生為關連方成員，並因而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以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乘屹的監事，因此，上海昂任為張先生的聯繫人，而上海昂任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尋求的相關豁免的概要：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昂任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 (1)條	[1,200,000]	[500,000]	[600,000]

關連交易

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上海昂任框架協議

交易說明

於[日期]，本公司與上海昂任[訂立]框架協議（「**上海昂任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上海昂任
- 期限 : 由[編纂]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標的事項 : 上海昂任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昂任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電熱水器、空調機、冰箱及飲水機等電器（「該等電器」；單數形式為「該電器」），並於必要時提供本集團可能要求的相關裝配技術服務。本集團就採購該等電器的所有交易將由相同協議所涵蓋，即上海昂任框架協議。
- 定價政策 : 上海昂任向本集團供應的該等電器及相關服務的價格將以每單位而言，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等電器的採購價格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所採購的該等電器數量、該等電器的型號，以及該類電器的現行市價。我們將確保上海昂任提供的採購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該等電器、類似規格、型號、類型、質量，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價格。

關連交易

就有關服務，上海昂任須向本公司派遣指定數目的技術人員以支援本公司的項目，而本公司須按月向上海昂任支付報酬。有關金額應依據正常商業條款，以每小時為計費基準釐定。

先決條件及履約責任 : 倘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對上海昂任框架協議有任何監管意見，則上海昂任框架協議的履行應遵守該等監管意見，並須根據該等監管要求規定進行變更、調整或終止。

除非香港聯交所已授予相關豁免，否則上海昂任框架協議及其履行須待本公司履行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責任，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聯方／關連交易的其他規定(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任何一方須取得任何相關機構對上海昂任框架協議的批准，則上海昂任框架協議的履行須待獲得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公司與上海昂任之間的關係，董事認為，就類似規格、型號、類型及質量的電器以及相同效率及質量的電器服務而言，上海昂任集團能夠以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擬進行交易提供該等電器及相關服務，且價格較獨立第三方具競爭力，故訂立上海昂任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該等電器及相關服務應付上海昂任集團的採購價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海昂任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元)		

根據上海昂任框架協議，本集團就該等電器應付上海昂任集團的採購價格金額 . . [1,200,000] [500,000] [600,000]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該等電器的預期需求；(ii)本集團為其於上海的在建新生產廠房發展所需該等電器的估計採購數量；(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上海昂任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v)本集團自上海昂任集團所需服務的估計需求，以及每月根據歷史交易須支付予上海昂任集團報酬金額。由於我們預期於2026年為我們於上海在建的新生產廠房採購新電器，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高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年度上限，我們預計，按年度基準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上海昂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 other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馬翌鑫先生 (原名：馬勇先生)	47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0年1月	2015年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與營運決策	與一致行動方一致行動
甄宏飛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	2010年7月	2015年2月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	與馬先生一致行動
凌立明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工程部經理、總工程師	2010年9月	2015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管理，並就技術運營提供指導及建議	與馬先生一致行動
葉國偉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研發部項目總監、員工代表董事	2010年8月	2026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管理	與馬先生一致行動
袁亞光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無
姚宇麟先生.....	31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無
陳東霞女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1月(自[編纂]起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無
唐智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1月(自[編纂]起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無
劉筱女士(原名：劉鴻雁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1月(自[編纂]起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馬翌鑫先生(原名：馬勇先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馬先生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業務與營運決策。馬先生亦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或監事，包括浙江乘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煙臺君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匯屹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及重慶君屹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

馬先生於工業自動化技術領域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創立本公司前，馬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5年2月在煙臺宇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核心零部件及智能生產線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而馬先生主要負責帶領團隊為該公司承接項目制定工藝方案及進行詳細機械設計。馬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於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機械工程部門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系統、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相關業務，而彼主要負責：(i)非標準定製產品的售前方案及成本預算；及(ii)部門已承接項目的方案制定、詳細設計及現場調試支援。

馬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煙台大學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甄宏飛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市場部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甄先生負責協助我們的總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彼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0年8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設計部經理。彼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甄先生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包括擔任嘉興乘屹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

甄先生於自動化工業機械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甄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4年5月在湖北十堰東風汽車公司擔任工程師，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06.SH)，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業務，而甄先生於任職期間擔任工藝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負責沖壓零件的工藝規劃及沖壓設備的日常維護與保養。甄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在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系統、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相關業務，而甄先生主要負責各類自動化設備的夾具及治具設計，並為工程團隊進行設計審查。

甄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機電一體化專業，並於2003年7月取得湖北汽車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應用學士學位。

凌立明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工程部經理及總工程師。彼於201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

凌先生於自動化工業機械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凌先生在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機器人調試團隊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業務，而凌先生負責領導約20人團隊，對自動化生產線上的工業機器人進行調試。彼主要職責包括開發機器人程式的整體架構、合理分配團隊成員的工作任務、培訓員工掌握機器人基本操作及編程技能，以及帶領團隊在客戶現場進行項目調試工作。

凌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上海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葉國偉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及研發部項目總監。彼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項目總監。葉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員工代表董事及執行董事。彼曾擔任本公司新能源技術總監及先進技術團隊主管。

葉先生於自動化工業機械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在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11HK)，擔任機械設計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池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彼負責汽車及電池的機械設計工作。

於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期間，葉先生在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機械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10月取得中國中級工程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袁亞光先生，3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6年1月調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袁亞光於2013年8月加入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2月內部調任至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彼現任該公司的業務合夥人。

袁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南京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取得南京大學生態學碩士學位。

姚宇麟先生，3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姚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嘉善經惠高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姚先生於嘉善縣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公司)任職，姚先生的最後職位為投資總監。

姚先生於2016年7月取得汕頭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霞女士，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將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女士為資深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專業人士，擁有逾20年跨境資本運作及併購投資經驗。她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與國際商務，並持有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並具備CFA、FCPA、ESG投資等專業資質，同時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第4類(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負責人員(RO)牌照。陳女士現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理事，她曾擔任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潤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華潤資本財務總經理等職務，在多資產投資、跨境投資、併購及私募基金設立方面經驗豐富，曾主導多項重大資本運作和多隻私募基金設立與募集。

陳女士精通中英雙語，熟悉多元資本市場環境，兼具國際視野與強大的本地化執行能力。陳女士亦自2025年11月21日起為先健科技公司(股份代號：130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智博士，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將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唐博士是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工業設計)的負責人董事。同時，唐博士自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為北京光華設計發展基金會服務設計人才和機構評定委員會專家委員。自2022年8月，唐博士為第三屆上海市創意設計工作者協會設計理論與教育藝委會委員。自2023年10月，唐先生擔任上海市浙江商會科技創新促進中心特聘專家。

唐博士自2017年9月擔任東華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教授。

唐博士於2003年7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4年9月取得中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現稱伯明翰城市大學)工業設計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劉筱女士(原名：劉鴻雁女士)，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將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女士在法律及公司治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彼自2024年7月起擔任上海錫朵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24年6月，彼於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93.SZ)先後擔任法務合規負責人及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9年6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及上海財經大學。彼持有法律職業資格及董事會秘書資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馬翌鑫先生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為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上海泰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產品銷售	自願撤銷註冊	無營運	2023年12月18日
嘉興君屹工程有限公司 . . .	工業自動化技術服務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營運終止	2024年5月7日
泰屹智能裝備(蘇州)有限公司	人工智慧通用應用系統；技術服務	自願撤銷註冊	無營運	2021年9月21日
廣東君屹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化技術服務	自願撤銷註冊	無營運	2021年10月9日
上海君屹工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工業自動化技術服務	自願撤銷註冊	無營運	2023年5月26日
上海泰屹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部	投資管理、工業自動化技術服務	自願撤銷註冊	無營運	2023年5月26日
上海澤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第一分部	工業自動化技術服務	自願撤銷註冊	無營運	2023年5月26日
重慶乘屹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化技術服務、軟件設計	自願撤銷註冊	無營運	2023年7月1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i)上述各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於緊接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均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中國內地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悉任何因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甄宏飛先生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泰屹智能裝備(蘇州)有限公司	人工智慧通用應用系統；技術服務	自願撤銷註冊	無營運	2021年9月21日
山東君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智慧設備製造、工業設計、智慧機器人銷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營運終止	2023年11月23日

甄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i)上述各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於緊接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均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中國內地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悉任何因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人而言：(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存在其他關係；(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或董事職務；及(4)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獲取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日常業務的管理與營運。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馬翌鑫先生 (原名：馬勇先生)	47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0年1月	2015年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與營運決策	與一致行動方一致行動
甄宏飛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	2010年7月	2015年2月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	與馬先生一致行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凌立明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工程部經理	2010年9月	2015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管理，並就技術運營提供指導及建議	與馬先生一致行動
葉國偉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研發部項目總監、員工代表董事	2010年8月	2021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管理	與馬先生一致行動
高麗君女士	56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與馬先生一致行動

馬翌鑫先生(原名：馬勇先生)，46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馬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甄宏飛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甄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凌立明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工程部經理及總工程師。有關凌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葉國偉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研發部項目總監、員工代表董事。有關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麗君女士，56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3年10月至2022年10月在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

高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獲財務會計文憑學位。彼於2006年10月取得由黑龍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CPA)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甄宏飛先生，48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甄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黃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生效。黃女士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部經理。黃女士於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加入中央證券之前，黃女士曾任一家全球領先的專業服務機構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向全球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黃女士取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文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專責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於[編纂]時，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疇。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東霞女士、唐智博士及劉筱女士。陳東霞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及其表現；
- i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 iii. 審閱及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 iv.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履行我們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智博士、甄宏飛先生及劉筱女士。唐智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研究及審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計劃；
- iii.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解任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其符合合約條款並屬合理及適當；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翌鑫先生、劉筱女士及唐智博士。馬翌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擬議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 審查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實現適當的平衡。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限。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員工代表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年齡介乎31歲至53歲，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平衡。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目前有兩名董事為女性。展望未來，我們整體將繼續採用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擇優委聘原則。具體而言，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不時變化情況，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且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留至少兩名女性董事，惟前提是董事(i)在根據合理標準進行全面審核程序後，滿意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在審議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為進一步確保長遠而言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篩選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備存一份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的人才儲備，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年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我們亦致力採取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以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的效率。展望未來並著眼於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成員以符合上述性別多元化比例目標，我們將(i)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整體顧及董事會多元化；(ii)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工，在本集團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iii)考慮提名具有必要技能和經驗的女性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的可能性；以及(iv)在培訓女性員工方面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更多資源，旨在將其提拔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以便我們在數年內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公司治理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企業管治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的，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規定。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外，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2009年成立本集團起，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並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馬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適合時候將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職務分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等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零名、一名、零名及一名董事及監事)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相等於合共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薪酬(包括酌情花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上述期間的任何薪酬。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其他款項。

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而其於[編纂]後將自薪酬委員會接獲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就以下情況諮詢時為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倘若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H股[編纂]或[編纂]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4(1)條，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合規顧問亦須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馬先生將與或推定與下列人士一致行動：(i)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馬先生為兩者的普通合夥人)、(ii)馬先生的配偶白女士、(iii)由馬先生與白女士全資持有的公司上海奧普晟、(iv)馬先生的兄弟姊妹馬嬌及馬強及(v)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而組成的一致行動方(包括賈國麟、高麗君、葉國偉、甄宏飛、張衛國及凌立明)，據此，各一致行動方均同意於股東大會上將其投票權與馬先生的決定保持一致，以達成一致行動，該協議有效期至各方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或任何一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馬先生、白女士、馬嬌、馬強、泰屹創投、澤健創投、上海奧普晟及一致行動方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故將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經考慮以下因素：

管理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員工代表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有一名非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全體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內均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馬先生一直為履行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而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並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業務。此外，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彼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儘管馬先生、甄先生、葉先生、高女士及凌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我們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九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及公平的意見後作出。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確立獨立判斷力。
-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領域的業務，而該等部門已經在運作，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還擁有進行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必要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有足夠的運營能力，可獨立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我們根據自己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及信託融資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日常營運。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付或應收的所有非貿易款項，以及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或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控股股東集團提供擔保的本集團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零元。有關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之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就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集團)獲提供或提供的任何未來財務資助而言，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並承諾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或收取有關財務資助。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而不過度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份，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其在相關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倘若法律法規及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投票有任何進一步的限制，則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若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分經驗、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將提供公正客觀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我們已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接[編纂]前所持股份 ⁽²⁾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 ⁽⁴⁾⁽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116,073	13.4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744,065	14.6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908,269	5.4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白女士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309,941	6.2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489,941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2,820,000	5.3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屹創投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7,768,407	33.5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4,404,701	8.3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澤健創投 ⁽⁴⁾	實益擁有人	3,339,364	6.3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奧普晟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820,000	5.3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通用技術集團.	實益擁有人	4,838,000	9.1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啟晉.	實益擁有人	940,560	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2,973,057股計算得出。
- (3)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未計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主要股東

- (4) 馬先生為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馬先生被視為對(i)泰屹創投所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及(ii)澤健創投所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擁有權益。馬先生為白女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白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嬌與馬強為馬先生的兄弟姐妹，因此馬先生被推定為於馬嬌及馬強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5年11月20日，馬先生與賈國麟、高麗君、葉國偉、甄宏飛、張衛國及凌立明(統稱「一致行動方」)各自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方確認彼等一致行動並同意繼續一致行動，在股東大會上按照馬先生的決定一致投票，此一致行動將持續至各訂約方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或任一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一致行動方承諾於[編纂]前自願放棄向於彼等各自一致行動協議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

根據馬先生與徐薇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馬先生與徐薇同意於股東大會上將其投票權與馬先生的決定保持一致，以達成一致行動，該協議有效期至[編纂]之日為止，惟不得超過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計七年零六個月。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編纂]後，徐薇將不再與馬先生一致行動，亦不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馬嬌及馬強為馬先生的兄弟姐妹。彼等為馬先生的聯繫人並被推定為於馬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白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馬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奧普晟由白女士持有約[99.00]%權益，馬先生持有約[1.00]%權益。因此，白女士被視為擁有上海奧普晟所持有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並無因行使[編纂]而發行股份)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73,057元，包括52,973,0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將涉及84名現有股東中83名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於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非上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然而，除若干中國國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可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僅可認購或買賣非上市股份，並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地位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均為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編纂]為H股。該等[編纂]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轉換及[編纂]該等[編纂]股份前，須正式完成所需內部審批流程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則有關[編纂]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編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前，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在履行本節所載列的程序後，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編纂]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全部

股 本

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編纂]程序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編纂]登記後得以迅速完成。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再申請額外股份[編纂]一般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故香港聯交所並不要求本公司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提前[編纂]。

[編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須經類別股東表決。於首次[編纂]後[編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以公佈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編纂]上撤銷，且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

於[編纂]股份在本公司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資本化」。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章程及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編纂]後有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非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前提是，有關建議發行應在根據公司章程條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可於股東大會上獲採納。

股 本

股份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任何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於自[編纂]起一年內受法定轉讓限制所限。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委任時確認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於離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控股股東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別處所討論者。本節任何表格或本文件其他地方所列金額的總計與各項之和之間的差異可能因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知名的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及解決方案集成商，致力於為全球汽車製造及新能源電池行業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工藝專業知識、豐富的經驗、卓越的往績記錄及強大的技術整合能力，我們已成為世界級機器人技術與終端用戶工業應用之間的重要紐帶。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主要分部：

- **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我們為動力電池製造商與儲能電池製造商提供電池模組與PACK組裝的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近年來此分部已成為重要的收入來源；及
- **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涵蓋BIW焊接、汽車零部件焊接及電池托盤焊接的自動化焊接生產線。電池托盤焊接已成為此分部關鍵的增長動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強勁且持續的業務增長，財務表現持續改善。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1.1百萬元增加20.1%至2024年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5.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6.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63.6百萬元。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31.1%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88.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繼續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收入增長及市場潛力

我們為中國內地知名的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及解決方案集成商。我們所處的工業自動化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演變迅速、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頻繁推出、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及實踐不斷湧現。儘管我們已在相關市場建立業務，但隨著工業自動化、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的擴張，以及隨著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進入者推出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加劇。競爭壓力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為應對相關挑戰，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利用我們的技術優勢、了解市場需求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以支持穩定增長。

研發

隨著工業自動化技術的進步，我們可能在技術轉型期間產生大量研發成本，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及技術發展，並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以保持競爭優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長期投資於研發活動。通過對新興技術進行戰略性投資，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高質量、

財務資料

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促進客戶保留及擴展。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本及資源於研發活動，但我們的支出可能無法產生相應收益，或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及保留足夠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研發人員），或我們在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時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可能導致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為減輕此風險，我們積極監控市場趨勢及技術突破，以相應調整我們的戰略，並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行業標準及客戶期望。

營運及成本管理效率

我們有效管理生產及營運的能力顯著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3.8百萬元、人民幣498.3百萬元及人民幣455.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82.9%、81.2%及80.9%。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營運開支的重大影響，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12.9%、10.9%及9.3%。

儘管我們預期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未來業務增長而繼續增加，但我們致力通過規模經濟、優化資源配置及持續研發投資，進一步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提供全面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是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身為中國內地知名的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及解決方案集成商，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包括市場需求、產品競爭力、市場競爭及成本。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可能因應我們所服務的行業及市場的技術變化而波動。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銷售

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於產品最終驗收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取決於於會計期間產生的確認為收入的指數或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38%至4.75%
廠房及機器	9.50%
辦公設備	19.00%
機動車輛	19.00%至23.75%
電子設備及其他	19.00%至31.67%
租賃裝修	20.0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資料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有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金額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及車間	2至20年
租賃土地	20至40年

若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者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因此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果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不滿足上述要求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入就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11,132	613,804	444,962	563,647
銷售成本	(423,828)	(498,255)	(354,255)	(455,742)
毛利	87,304	115,549	90,707	107,9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903	16,326	14,260	26,7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37)	(10,945)	(8,787)	(6,750)
行政開支	(25,594)	(23,326)	(18,121)	(19,797)
研發成本	(31,241)	(32,394)	(24,309)	(25,9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3,925	(8,434)	(5,263)	(2,476)
其他開支	(6,730)	(7,910)	(6,430)	(5,870)
財務成本	(13,246)	(12,103)	(9,117)	(9,347)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	(47)	(37)	(30)
除稅前利潤	26,284	36,716	32,903	64,3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7	(1,716)	(1,961)	(6,212)
年／期內利潤	26,711	35,000	30,942	58,172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服務於動力電池製造商及儲能電池製造商；及(ii)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包括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汽車零部件自動化焊接線及BIW自動化焊接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1.1百萬元、人民幣613.8百萬元、人民幣445.0百萬元及人民幣563.6百萬元。我們的業務一般屬項目性質。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								
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	71,717	14.0	298,364	48.6	286,107	64.3	362,485	64.3
— 動力電池自動化生產線 .	71,193	13.9	296,185	48.3	283,923	63.8	340,002	60.3
— 儲能電池自動化生產線 .	524	0.1	2,179	0.3	2,184	0.5	22,483	4.0
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								
案	420,138	82.2	311,236	50.7	155,456	34.9	193,304	34.3
— 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 .	247,137	48.3	218,277	35.6	148,735	33.4	134,773	24.0
— 汽車零部件自動化焊接線 .	21,216	4.2	49,028	8.0	5,808	1.3	53,801	9.5
— 白車身自動化焊接線 .	151,785	29.7	43,931	7.1	913	0.2	4,730	0.8
其他 ⁽¹⁾	19,277	3.8	4,204	0.7	3,399	0.8	7,858	1.4
總計	511,132	100.0	613,804	100.0	444,962	100.0	563,64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若干非汽車相關解決方案、零部件直銷、諮詢服務及加工服務的收入。

財務資料

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主要服務兩大終端市場：(i)動力電池製造商，其產品安裝於NEV；及(ii)儲能電池製造商，其產品應用於電網級及商業儲能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動力電池自動化生產線為該領域收入及我們總收入的主要來源。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動力電池自動化生產線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296.2百萬元、人民幣283.9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13.9%、48.3%、63.8%及60.3%。受惠於中國NEV市場快速擴張後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且持續的需求，我們經歷該增長。憑藉我們的工藝專業知識及儲能電池與動力電池生產技術的相似性，我們開拓儲能電池自動化生產線的銷售，其收入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幅增長，達人民幣22.5百萬元。

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我們的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是我們業務賴以建立的基石且涵蓋三個主要產品類別：(i)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ii)汽車零部件自動化焊接線及(iii)BIW自動化焊接線。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專用於NEV生產，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的大部分收入，而其餘兩類項目則支援NEV及ICE汽車的製造。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0.1百萬元、人民幣311.2百萬元、人民幣15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3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82.2%、50.7%、34.9%及34.3%。為把握汽車行業電動化轉型帶來的商機，我們已將業務重心轉向NEV市場，將有限的內部資源分配至更具前景的業務線。因此，該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比例持續下降。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交付予眾多國際及國內領先汽車製造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品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71,493	53.1	410,818	66.9	303,893	68.3	460,316	81.7
亞洲	146,269	28.6	25,973	4.2	12,745	2.9	53,362	9.5
歐洲	93,370	18.3	139,252	22.7	90,563	20.4	49,969	8.8
其他國家／地區.	—	—	37,761	6.2	37,761	8.4	—	—
總計	511,132	100.0	613,804	100.0	444,962	100.0	563,64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並持續增長。這主要是由於國內NEV市場擴大帶動下游需求上升，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交付的國內項目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非標準組件、標準化組件及基礎材料，可用於不同業務分部的多種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組件」。直接勞工成本指支付予生產人員及項目技術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在建項目及陳舊原材料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300,393	70.9	327,130	65.7	242,892	68.6	332,323	72.9
直接勞工	76,489	18.0	104,268	20.9	61,976	17.5	82,364	18.1
減值虧損撥備	4,313	1.0	11,325	2.3	6,517	1.8	2,661	0.6
其他 ⁽¹⁾	42,633	10.1	55,532	11.1	42,870	12.1	38,394	8.4
總計	423,828	100.0	498,255	100.0	354,255	100.0	455,74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差旅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3.8百萬元、人民幣498.3百萬元、人民幣354.3百萬元及人民幣45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以支持我們的生產及項目實施，大致與我們的業務規模相符。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各期間佔82.9%、81.2%、79.6%及80.9%，反映我們有效的成本管理。2024年減值虧損撥備相對高企，主要是由正在進行的項目以及原材料造成。

毛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按毛利除以總收入計算)於各期間分別為17.1%、18.8%、20.4%及19.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								
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13,890	19.4	41,694	14.0	37,538	13.1	58,135	16.0
— 動力電池自動化生 產線	13,816	19.4	41,656	14.1	37,497	13.2	50,520	14.9
— 儲能電池自動化生 產線	74	14.1	38	1.7	41	1.9	7,615	33.9
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								
方案	74,350	17.7	84,390	27.1	59,027	38.0	51,740	26.8
— 電池托盤自動化焊 接線	49,210	19.9	76,111	34.9	56,039	37.7	33,801	25.1
— 汽車零部件自動化焊 接線	3,411	16.1	7,709	15.7	2,454	42.3	16,577	30.8
— 白車身自動化焊接線	21,729	14.3	570	1.3	534	58.5	1,362	28.8
其他 ⁽¹⁾	3,377	17.5	790	18.8	659	19.4	691	8.8
減值虧損撥備	(4,313)	不適用	(11,325)	不適用	(6,517)	不適用	(2,661)	不適用
總計	87,304	17.1	115,549	18.8	90,707	20.4	107,905	19.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相對穩定。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屬項目性質，不同業務線的毛利率可能因項目規模及範圍、不同定價及客戶要求而於不同期間及不同項目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我們的翻修及搬遷項目由於消耗較少的原材料，通常能帶來較高的利潤率。此外，針對新客戶的項目通常利潤率較低，因為我們通常會向新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點來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7.1%輕微上升至2024年的18.8%，主要由於(i)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為海外項目聘請當地員工，以及客戶要求變動，令2023年交付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項目；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i)動力電池自動化生產線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年內交付的若干項目成本增加，原因為項目交付週期長；及(ii)BIW自動化焊接線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該業務於2024年交付的最大項目的利潤率較低，原因是該項目來自一名新開發的客戶，我們向該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點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4%輕微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19.1%，主要由於(i)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海外項目收入佔比下降，而此類項目通常利潤率較高；部分被(ii)電力電池自動生產線的毛利率上升所抵銷，主要由於項目交付週期長，導致2024年同期交付的若干項目成本增加。

更多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軟件產品退稅及其他一次性補貼，(ii)銀行利息收入，(iii)分租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產生的租金收入，(iv)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主要歸因於2023年註銷一間附屬公司，(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及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期權)的公允價值收益，(v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vii)終止租賃的收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0,754	9,722	8,935	3,340
銀行利息收入	1,252	1,570	1,430	100
租金收入	5,054	4,755	3,733	2,973
其他	117	115	74	1,421
其他收入總額	17,177	16,162	14,172	7,834
收益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3,247	46	—	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118	88	8,1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79	—	—	—
終止租賃的收益	—	—	—	10,791
總收益	3,726	164	88	18,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0,903	16,326	14,260	26,7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辦公及差旅開支，(iii)折舊與攤銷，(iv)營銷開支及(v)招投標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1.8%、1.8%、2.0%及1.2%。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更有效率地擴展業務規模，主要透過運用我們的行業聲譽、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及得益於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而實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6,227	68.9	8,040	73.5	6,415	73.0	5,434	80.5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1,081	12.0	1,140	10.4	875	10.0	879	13.0
折舊及攤銷	302	3.3	295	2.7	246	2.8	140	2.1
營銷開支	129	1.4	258	2.4	258	2.9	46	0.7
招投標開支	642	7.1	559	5.1	555	6.3	18	0.3
其他 ⁽¹⁾	656	7.3	653	5.9	438	5.0	233	3.4
總計	9,037	100.0	10,945	100.0	8,787	100.0	6,750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諮詢費、低價值耗材成本、平台服務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室開支，(iv)諮詢費及(v)股份支付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5.0%、3.8%、4.1%及3.5%。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反映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加強了成本控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2,992	50.8	13,485	57.8	10,245	56.5	10,671	53.9
折舊及攤銷	4,057	15.9	2,935	12.6	2,451	13.5	4,000	20.2
辦公室開支	3,631	14.2	3,066	13.1	2,193	12.1	2,349	11.9
諮詢費	2,394	9.4	1,791	7.7	1,730	9.5	1,433	7.2
其他 ⁽¹⁾	2,520	9.7	2,049	8.8	1,502	8.4	1,344	6.8
總計	25,594	100.0	23,326	100.0	18,121	100.0	19,797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銀行服務費、專利申請費及綠化維護費。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材料及(iii)折舊及攤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6.1%、5.3%、5.5%及4.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24,333	77.9	24,705	76.3	17,972	73.9	20,208	77.7
材料	1,272	4.1	3,777	11.6	3,664	15.1	2,924	11.2
折舊及攤銷	1,616	5.2	1,206	3.7	966	4.0	739	2.8
其他 ⁽¹⁾	4,020	12.8	2,706	8.4	1,707	7.0	2,126	8.3
總計	31,241	100.0	32,394	100.0	24,309	100.0	25,99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差旅、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指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確認或撥回的減值虧損。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9百萬元，而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淨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iii)銀行手續費及(vi)租金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1.3%、1.3%、1.4%及1.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兌虧損淨額	946	1,851	1,419	2,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	26	—
銀行手續費	465	748	655	256
租金成本	4,942	4,581	3,674	3,174
其他	377	730	656	341
總計	6,730	7,910	6,430	5,870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4,219	3,905	2,721	4,849
租賃負債利息	9,027	8,696	6,553	5,347
	13,246	12,601	9,274	10,196
減：資本化利息	—	498	157	849
總計	13,246	12,103	9,117	9,347

稅項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就在其所在或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利潤，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4百萬元，而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本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可享受優惠稅待遇，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財務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我們的附屬公司重慶君屹、上海乘屹、上海匯屹達、嘉興乘屹及煙台君屹在往績記錄期間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有權就首人民幣3,000,000元應課稅利潤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位於德國的一間外國附屬公司JUNYI GmbH須根據德國公司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繳納15%的聯邦公司所得稅，另加5.5%的團結附加稅。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有關我們所得稅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5.0百萬元增加26.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63.6百萬元。

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動力電池自動化生產線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3.9百萬元增加19.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4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業務重點戰略性地轉向新能源汽車市場，加大研發及業務拓展力度。

儲能電池自動化生產線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922.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儲能電池與動力電池在生產技術上的相似性交付若干大型項目。

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我們業務以項目為基礎的性質發生的正常波動。

財務資料

汽車零部件自動化焊接線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大幅增加827.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資比較基數相對較低，因為2024年該業務的大部分收入於年內第四季度確認。

白車身自動化焊接線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422.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交付多項翻修項目。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129.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機器人產品銷售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4.3百萬元增加28.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55.7百萬元，主要由於支持生產及項目實施所需的原材料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此整體上與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

由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7百萬元增加19.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4%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19.1%。

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動力電池自動化生產線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2%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4.9%，主要由於年內交付的若干項目的成本增加，原因是項目交付週期長。

儲能電池自動化生產線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3.9%，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為新開發的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點。

財務資料

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7%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5.1%，主要由於海外項目收入佔比下降，而此類項目通常利潤率較高。

汽車零部件自動化焊接線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2.3%大幅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30.8%，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付的項目主要為利潤率較高的翻修及搬遷項目。

白車身自動化焊接線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8.5%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8.8%，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付的翻修項目減少，而該項目的利潤率通常較高。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4%下降至2025年同期8.8%，主要由於銷售利潤率較低的機器人產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86.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i)終止租賃收益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部分被(i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22.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營銷、招投標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合共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更有效地擴展業務規模，主要透過發揮我們於行業的聲譽、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以及受惠於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9.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被(ii)諮詢費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7.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此乃我們加大對研發的投入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52.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部分未償還應收款項。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7.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相關租約使租金成本下降，且銀行手續費減少，部分被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210.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88.3%至同期的人民幣58.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0%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0.3%。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1.1百萬元增加20.1%至2024年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市場擴張所推動。

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動力電池自動化生產線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大幅增加316.0%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擴張帶動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

儲能電池自動化生產線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340.0%至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儲能電池與動力電池在生產技術上的相似性積極擴展該領域。

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減少11.7%至2024年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主要由於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項目的交付於2023年較為集中，此舉與我們屬項目性質的業務相關。

汽車零部件自動化焊接線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131.1%至2024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由於交付若干高價值的項目。

白車身自動化焊接線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減少71.1%至2024年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由於BIW自動化焊接線適用於製造新能源汽車及內燃機汽車，因此我們將業務重點戰略性地轉移至新能源汽車電池模組及PACK生產線解決方案。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78.2%至202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的激光設備銷售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23.8百萬元增加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498.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生產及項目實施所需的原材料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此整體與收入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

由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3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2023年的17.1%上升至2024年的18.8%。

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動力電池自動化生產線毛利率由2023年的19.4%減少至2024年的14.1%，主要由於項目交付週期長，導致年內交付的若干項目的成本增加。

儲能電池自動化生產線毛利率由2023年的14.1%減少至2024年的1.7%，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為新開發的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點。

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電池托盤自動化焊接線毛利率由2023年的19.9%增加至2024年的34.9%，主要由於為海外項目聘請當地員工，以及客戶要求變動，令2023年交付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項目。

汽車零部件自動化焊接線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1%及15.7%。

白車身自動化焊接線毛利率由2023年的14.3%減少至2024年的1.3%，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交付的該業務中的最大項目利潤率相對較低，因此項目來自一名新開發的客戶，我們為該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點所致。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7.5%及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22.0%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此乃由於有關處置於2023年因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而發生。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張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9.0%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原因為一間附屬公司出售物業；及(ii)諮詢費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而2023年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收回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而2024年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業務擴充而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17.9%至2024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較低。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我們於2024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31.1%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亦由2023年的5.2%略微上升至2024年的5.7%。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904,425	802,853	645,182	599,3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9,859	139,187	175,020	204,1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投資	40,587	23,478	2,689	11,442		
合約資產	32,439	43,203	53,596	68,2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74,265	94,992	120,700	107,9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1,870	16,931		
衍生金融工具	—	—	8,445	3,157		
抵押存款	39,850	17,259	26,457	26,188		
受限制現金	—	—	55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29	25,339	42,924	39,357		
流動資產合計	1,272,754	1,146,311	1,136,938	1,076,7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2,692	226,065	177,012	198,6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715	17,703	23,449	23,298		
合約負債	390,871	409,819	397,501	338,8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	1	210	1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005	105,155	154,392	123,011		
租賃負債	14,731	11,179	7,163	7,128		
應交稅費	126	107	1,238	1,093		
撥備	1,356	1,128	2,638	3,391		
流動負債合計	831,564	771,157	763,603	695,604		
流動資產淨值	441,190	375,154	373,335	381,176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41.2百萬元、人民幣375.2百萬元、人民幣373.3百萬元及人民幣38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8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8.7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31.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部分被(iv)存貨減少人民幣45.9百萬元及(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4.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75.2百萬元及人民幣373.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101.6百萬元，部分被(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76.6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62,554	53,787	43,890
在製品	864,453	765,786	610,132
製成品	703	215	1,551
存貨減值撥備	(23,285)	(16,935)	(10,391)
總計	904,425	802,853	645,182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2.9百萬元，主要由於(i)項目週期管理加強，加速解決方案交付及在製品的使用，導致在製品減少人民幣98.7百萬元，及(ii)存貨管理改善導致原材料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64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製品減少人民幣155.7百萬元，乃由於加強項目週期管理導致正在開展的項目減少，及(ii)原材料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乃由於處置老化的機器人設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565,180	450,826	387,847
1至2年	287,120	283,711	196,163
2至3年	23,571	67,412	60,759
3至4年	20,764	872	336
4至5年	7,790	32	77
總計	904,425	802,853	645,182

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來自在建項目及陳舊原材料撥備。存貨減值撥備減少主要由於交付項目導致我們的存貨結餘減少。董事認為，存貨並無減值問題並已就存貨作出充足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減值前周轉天數。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周轉天數	700	631	437

註：某一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2023年及2024年)或270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700天、631天及437天。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歸因於我們行業固有的較長產品交付週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對項目週期及原材料的管理。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36.7百萬元，或21.2%，其後已售出、消耗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客戶按信貸期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應付我們的未償還金額。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十二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期限。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期限為三至六個月，且應收票據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我們尋求對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我們並未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20,464	153,464	175,430
減值	(13,133)	(19,946)	(22,027)
	107,331	133,518	153,403
應收票據	22,528	5,669	21,617
賬面淨值	<u>129,859</u>	<u>139,187</u>	<u>175,02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75.0百萬元，整體上與收入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66,036	74,871	86,869
1至2年	36,434	41,763	47,522
2至3年	3,556	14,776	14,691
3至4年	1,151	2,103	3,644
4至5年	154	5	677
總計	<u>107,331</u>	<u>133,518</u>	<u>153,403</u>

財務資料

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一年內到期。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對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撤銷，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若干客戶延遲付款。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且已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	99	89	85

註：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365天(2023年及2024年)或270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99天、89天及85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緊密監控並積極收回未收款項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超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長速度。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56.9百萬元，或28.9%，其後已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零、零及人民幣61.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包括人民幣53.9百萬元的非上市投資，以及人民幣7.9百萬元的上市股權投資。

財務資料

非上市投資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理財產品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回報為固定回報或與若干相關金融資產掛鈎的浮動回報，在市場慣例下，鑑於投資授權、發行人信譽及相關資產的組成，此等理財產品一般被視為低風險。此等產品的發行人為擁有強健信貸狀況的持牌商業銀行。

我們的上市股權投資源自於市場購買A股上市公司股份（「於市場購買」）。於市場購買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動用受金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的滾動投資上限所限的閒置資金進行，以提升資本運用程度、增加投資回報，以及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終止任何於市場購買交易，並逐步出售我們的現有上市股權投資，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有關股權投資的投資決定按個別情況並於審慎周詳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情況、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投資的預期利益及潛在虧損。我們已就股權投資制訂一系列內部政策及指引，根據交易規模明訂批准權限。我們的投資管理部負責對潛在投資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分析投資金額、產品類型、預測回報及風險。投資管理部成員在金融事務上具備廣泛經驗及深厚知識。投資決定須於股東或董事會的相關限制下，經股東或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進行。我們相信，此具層級的審批制度，確保資本管理決策與其潛在影響相符。

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規定，並於必要及適當情況下披露我們的投資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的未償還金額。我們的應付賬款為免息且結算期限通常為十二個月。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賬款	175,579	159,870	153,646
應付票據	127,113	66,195	23,366
總計	<u>302,692</u>	<u>226,065</u>	<u>177,012</u>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77.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材料購買減少，因為我們已於前幾年備存原材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73,364	135,381	113,084
1至2年	72,406	36,818	17,695
2至3年	26,144	37,942	27,871
3年以上	30,778	15,924	18,362
總計	<u>302,692</u>	<u>226,065</u>	<u>177,012</u>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264	191	119

註： 某一期間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2023年及2024年)或270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在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64天、191天及119天。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因往年原材料的囤積導致我們在該期間減少採購，令我們的應付賬款結餘減少。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46.4百萬元，或26.2%，其後已結算。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而相關貨品或服務尚未提供。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536.7百萬元，主要由於多個解決方案項目完成交付。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106.8百萬元，或19.9%，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76	64,214	131,830
使用權資產	156,234	163,040	111,632
無形資產	1,189	1,491	3,158
投資於聯營企業	—	173	143
遞延稅項資產	16,774	15,137	10,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773	246,055	257,02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	50,600	91,474
合約負債	269,195	159,239	139,167
租賃負債	173,811	166,645	95,920
遞延稅項負債	42	19	39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3,048	376,503	326,600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辦公及其他設備、機動車輛、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在建工程增以擴充產能，部分被正常折舊開支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場所及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擴充產能而增加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7.8百萬元，部分被折舊開支所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若干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租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監察並維持被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水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來滿足。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額外部融資計劃。我們預期於相關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及資源不會嚴重偏離我們的業務營運。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4,976)	3,495	55,044	87,4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89)	(77,692)	(58,871)	(141,1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5,139	48,173	32,931	71,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674	(26,024)	29,104	18,2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80	51,329	51,329	25,33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5)	34	19	(65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29	25,339	80,452	42,92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儘管主要由於為未來年度項目實施進行的庫存儲備導致2023年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改善。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為改善營運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已實施並將持續推行下列措施：(i)於業務開展初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信貸記錄，以篩選具良好信用的客戶；(ii)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回收狀況，積極向客戶及債務人跟進以進行結算；及(iii)透過加速項目交付縮短客戶付款週期，提升營運效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4.4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共人民幣8.7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正變動人民幣14.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3,000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155.0百萬元，部分被(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9.1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2.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6.7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共人民幣48.2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81.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2,000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76.6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91.0百萬元，部分被(iii)存貨減少人民幣90.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6.3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共人民幣28.3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159.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5,000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部分被(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2.7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相關原因的主要原因，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1.1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4.3百萬元及(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1.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9.2百萬元及(ii)購買租賃土地人民幣17.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來自(i)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6.2百萬元，部分被(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來自(i)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1.6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1.0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80.9百萬元及(iv)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9.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5.1百萬元，主要來自(i)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1.4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62.8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4.5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應付賬款及非應付賬款的付款方面並無出現重大違約。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005	105,155	154,392	123,011		
租賃負債	14,731	11,179	7,163	7,128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0,600	91,474	91,474		
租賃負債	173,811	166,645	95,920	96,744		
總計	293,547	333,579	348,949	318,3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5.9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我們認為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1%至3.75%。我們認為該等利率處於市場利率範圍內。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即期銀

財務資料

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其中包括)馬先生及其配偶白女士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編纂]時或之前悉數解除。我們的非即期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後償還並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抵押擔保，相關土地使用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

其他借款為來自銀行的借款，實際利率為6.10%，用於投資上市公司股份，並以購買股份人民幣4.3百萬元作擔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687.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05,005	105,155	154,392
五年後	—	50,600	91,474
總計	105,005	155,755	245,866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租賃負債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我們的總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主要由於租金付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若干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租賃以及租金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少於1年	15,886	15,778	9,639
1至2年	15,634	15,926	9,454
2至5年	48,033	48,806	29,498
5年以上	182,594	166,004	91,597
總計	262,147	246,514	140,188

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述討論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項下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其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17.1	18.8	19.1
淨利率(%) ⁽²⁾	5.2	5.7	10.3
流動比率(倍) ⁽³⁾	1.5	1.5	1.5
杠桿比率(%) ⁽⁴⁾	155.4	136.3	114.9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率按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3)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杠杆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資本支出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付款。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的資本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建造生產設施導致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付款增加。

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支出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擬以我們的現有現金餘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用銀行貸款及[編纂]為我們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我們可能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購置辦公場所及車間的合約承擔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連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連方進行各種交易。於組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末，與關聯方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若干銀行貸款由馬先生及其配偶白女士提供擔保，且該等擔保將於[編纂]時或之前悉數解除。有關我們關連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外幣風險

我們有交易性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額中約47%、33%及18%以作出銷售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成本中約100%、100%及100%以相關單位功能貨幣計值。

信貸風險

我們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公司政策，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由於我們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實體進行交易，故無需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客戶／交易對手進行管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分別有16.37%、34.14%及48.74%為應收最大客戶款項，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分別有58.59%、80.05%及82.60%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流動性風險

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活動的預測現金流量。我們透過使用租賃負債與計息銀行貸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有關於組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末我們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財務資料

股息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產生的任何純利將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我們純利的10%撥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超過我們註冊資本的50%。因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將僅能在以下情況後宣派股息：(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述規定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自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收取股息的可用性。倘我們的集團公司產生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銀行借款或融資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來自該等公司的分派可能會受到限制。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於未來建議分派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的[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不計及[編纂])，包括(i)[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時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後報告期末之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我們估計扣除就[編纂]我們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新能源及汽車智能製造技術研發，以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增強我們的專有技術能力，推動產品持續創新，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關注以下方面：(a)開發用於新能源機器人自動化系統的先進設備，包括高精度電芯製造設備、智能電池模組及PACK生產線解決方案以及整合電池到底盤的整合設備；(b)升級汽車智能製造技術，包括柔性焊接系統、數字孿生生產線以及支持多型號混合生產的節能設備；及(c)核心技術平台提升，包括為我們的激光應用系統進行升級、建立全面智能檢測技術及增強我們配備AI驅動產能預測及供應鏈協調功能的專有MES系統。

為實現上述目標：

- (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新研發中心，包括設立試製車間以進行原型開發及工藝驗證。
- (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研發設備及系統。該等設備及系統可包括高功率激光系統、儲能PACK及電池製造的試產線、整合電荷耦合元件視覺偵測、激光測量及氣密性測試的智能檢測設備，以及產品驗證測試設施；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招募更多研發人員，主要包括具備新能源設備、數字孿生技術、激光應用、智能控制系統及先進焊接工藝開發知識或專長的優秀人才。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拓展海外市場並執行我們的全球化策略。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海外製造能力，增強全球競爭力。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評估東南亞地區的選址，以建立新的製造設施。該設施將透過租賃取得，計劃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預期會有約100名員工進駐；
 - (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關鍵市場的戰略部署團隊加強我們的國際影響力。特別需要指出，我們計劃於歐洲及美國建立當地團隊及辦事處，以及涵蓋銷售、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的人員，以增強與當地客戶的聯繫、更快提供當地支援，並更好地回應此等地區的客戶的特定需要；及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及產品推廣能力。我們通過參與行業展覽、開發多語言品牌資料及進行針對性的品牌建立活動，致力於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將產品推廣至國際市場(包括東南亞、歐洲及北美)。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收購的主要領域包括智能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及解決方案行業中相關技術領域的目標公司，該等公司能夠提供營運及業務協同效應、關鍵部件的垂直整合、端到端測試能力以及全球市場兼容。儘管我們持續評估潛在收購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公司，亦無就任何潛在目標公司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意向函。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部分償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其中：
 - (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中國農業銀行人民幣20百萬元的借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向該銀行借取的借款按年利率2.21%計息，到期日為2026年12月10日。該等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 (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中國銀行人民幣10百萬元的借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向該銀行借取的借款按年利率2.11%計息，到期日為2026年12月8日。該等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及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部分償還中國建設銀行人民幣30百萬元的借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向該銀行借取的借款按年利率2.76%計息，分10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日為2030年2月21日。該等銀行借款主要用於興建我們於上海的新工廠。有關該新工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製造及組裝流程 — 我們的設施」。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上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額外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下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獲得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扣除就[編纂]我們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額外獲得[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倘[編纂]獲行使，因行使[編纂]而額外獲得的[編纂]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未能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編纂]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定義的持牌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帳戶。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應披露規定，於上述[編纂]建議[編纂]發生任何變動時作出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上海君屹工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的上海君屹工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 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文件涉及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觀點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所引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采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中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511,132	613,804	444,962
銷售成本		(423,828)	(498,255)	(354,255)
毛利		87,304	115,549	90,7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903	16,326	14,2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37)	(10,945)	(8,787)
行政開支		(25,594)	(23,326)	(18,121)
研發成本		(31,241)	(32,394)	(24,30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925	(8,434)	(5,263)
其他開支	6	(6,730)	(7,910)	(6,430)
財務成本	8	(13,246)	(12,103)	(9,11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47)	(37)
除稅前利潤	7	26,284	36,716	32,9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27	(1,716)	(1,961)
年／期內利潤		<u>26,711</u>	<u>35,000</u>	<u>30,94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949	35,000	30,942
非控股權益		(238)	—	—
		<u>26,711</u>	<u>35,000</u>	<u>30,94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u>0.55</u>	<u>0.66</u>	<u>0.59</u>
				<u>1.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6,711	35,000	30,942	58,172
年／期內利潤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8	(292)	2	80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88)	75	128	95
所得稅影響	28	(11)	(19)	(1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 . .	(160)	64	109	8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609</u>	<u>34,772</u>	<u>31,053</u>	<u>59,05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847	34,772	31,053	59,057
非控股權益	(238)	—	—	—
	<u>26,609</u>	<u>34,772</u>	<u>31,053</u>	<u>59,0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576	64,214	131,830
使用權資產	15(a)	156,234	163,040	111,632
無形資產	16	1,189	1,491	3,158
於合營企業投資	17	—	173	143
遞延稅項資產	31	16,774	15,137	10,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0,773</u>	<u>246,055</u>	<u>257,028</u>
流動負債				
存貨	18	904,425	802,853	645,1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29,859	139,187	175,0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0	40,587	23,478	2,689
合約資產	21	32,439	43,203	53,5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74,265	94,992	120,7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61,870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8,445
抵押存款	25	39,850	17,259	26,457
受限制現金	25	—	—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51,329</u>	<u>25,339</u>	<u>42,924</u>
流動資產合計		<u>1,272,754</u>	<u>1,146,311</u>	<u>1,136,9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02,692	226,065	177,01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	16,715	17,703	23,449
合約負債	28	390,871	409,819	397,5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	68	1	2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05,005	105,155	154,392
租賃負債	15(b)	14,731	11,179	7,163
應交稅費		126	107	1,238
撥備	30	<u>1,356</u>	<u>1,128</u>	<u>2,638</u>
流動負債合計		<u>831,564</u>	<u>771,157</u>	<u>763,603</u>
流動資產淨值		<u>441,190</u>	<u>375,154</u>	<u>373,3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1,963</u>	<u>621,209</u>	<u>630,36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	50,600	91,474
合約負債	28	269,195	159,239	139,167
租賃負債	15(b)	173,811	166,645	95,920
遞延稅項負債	31	<u>42</u>	<u>19</u>	<u>3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3,048</u>	<u>376,503</u>	<u>326,600</u>
資產淨值		<u>188,915</u>	<u>244,706</u>	<u>303,76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52,008	52,973	52,973
儲備	33	<u>136,907</u>	<u>191,733</u>	<u>250,790</u>
總權益		<u>188,915</u>	<u>244,706</u>	<u>303,7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 投資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4,493	229,250	5,185	—	8	(279,362)	(426)	257	(169)
年內利潤	—	—	—	—	—	26,949	26,949	(238)	26,7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經扣除稅項)	—	—	—	(160)	—	—	(160)	—	(160)
與海外營運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58	—	58	—	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0)	58	26,949	26,847	(238)	26,609
發行股份	7,515	158,052	—	—	—	—	165,567	—	165,567
股份發行開支	—	(2,742)	—	—	—	—	(2,742)	—	(2,74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870	870	87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31)	—	—	—	—	(331)	(889)	(1,220)
於2023年12月31日	52,008	384,229	5,185	(160)	66	(252,413)	188,915	—	188,9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 投資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2,008	384,229	5,185	(160)	66	(252,413)	188,915
年內利潤	—	—	—	—	—	35,000	35,0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經扣除稅項)	—	—	—	64	—	—	64
與海外營運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292)	—	(2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	(292)	35,000	34,772
發行股份	965	20,290	—	—	—	—	21,255
股份發行開支	—	(236)	—	—	—	—	(236)
於2024年12月31日	52,973	404,283	5,185	(96)	(226)	(217,413)	244,706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 投資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2,008	384,229	5,185	(160)	66	(252,413)	188,915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30,942	30,9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經扣除稅項)(未經審計)	—	—	—	109	—	—	109
與海外營運有關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計)	—	—	—	—	2	—	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109	2	30,942	31,053
發行股份(未經審計)	965	20,290	—	—	—	—	21,255
股份發行開支(未經審計)	—	(236)	—	—	—	—	(236)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52,973</u>	<u>404,283</u>	<u>5,185</u>	<u>(51)</u>	<u>68</u>	<u>(221,471)</u>	<u>240,987</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 投資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2,973	404,283	5,185	(96)	(226)	(217,413)	244,706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58,172	58,1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經扣除稅項)(未經審計)	—	—	—	81	—	—	81
與海外營運有關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計)	—	—	—	—	804	—	8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81	804	58,172	59,05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52,973</u>	<u>404,283</u>	<u>5,185</u>	<u>(15)</u>	<u>578</u>	<u>(159,241)</u>	<u>303,763</u>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人民幣136,907,000元、人民幣191,733,000元及人民幣250,790,000元的的合併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6,284	36,716	32,903	64,3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13,246	12,103	9,11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47	3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79)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淨額	7	(3,247)	(46)	26
終止租賃的收益	7	—	—	(10,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558	4,827	3,8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0,875	11,243	8,413
無形資產攤銷	16	910	736	633
匯兌差額淨值		83	(326)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				
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7	—	(118)	(8,11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4,313	11,325	6,51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925)	8,434	5,263
	<u>54,618</u>	<u>84,941</u>	<u>66,616</u>	<u>73,112</u>
存貨減少／(增加)		(214,783)	90,247	82,3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0,229)	(17,074)	(14,7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				
資(增加)／減少		(23,142)	17,184	31,01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577)	(11,331)	(3,9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620	(16,023)	(40,743)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1,129	22,591	24,1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3,782	(76,627)	(97,60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2,714	(91,008)	10,17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746)	1,022	(2,500)
撥備增加／(減少)		675	(228)	48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68	(67)	(68)
	<u>(104,871)</u>	<u>3,627</u>	<u>55,176</u>	<u>87,672</u>
已付所得稅		(105)	(132)	(13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u>(104,976)</u>	<u>3,495</u>	<u>55,044</u>	<u>87,4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59)	(59,202)	(40,674)	(64,332)
購買租賃土地	—	(17,772)	(17,615)	(12,50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553)	(1,038)	(761)	(2,114)
購買及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	—	—	(71,52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23	422	311	102
已收取投資收入	—	118	88	9,324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	(55)
於合營企業投資	—	(220)	(22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89)	(77,692)	(58,871)	(141,1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21,400	231,600	176,400	206,159
償還銀行貸款	(144,505)	(180,900)	(145,900)	(116,16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2,825	21,019	21,019	—
非控股股東注資	87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1,220)	—	—	—
租賃終止付款	—	—	—	(1,671)
租賃付款	(9,798)	(19,691)	(15,884)	(11,717)
已付利息	(4,433)	(3,855)	(2,704)	(4,7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5,139	48,173	32,931	71,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674	(26,024)	29,104	18,2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80	51,329	51,329	25,33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5)	34	19	(65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29	25,339	80,452	42,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91,179	42,598	96,119
為獲取應付票據而抵押的存款	25	(32,940)	(12,977)	(11,945)
為獲取保函而抵押的存款	25	(6,910)	(4,282)	(3,722)
受限制現金	25	—	—	(55)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所 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29	25,339	80,452
		51,329	25,339	80,452
				42,9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76	5,533	25,549
使用權資產	15(a)	155,349	145,272	94,164
無形資產	16	1,189	1,326	3,0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45,746	54,985	72,785
於合營企業投資	17	—	173	143
遞延稅項資產	31	15,728	14,190	9,0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988	221,479	204,72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05,376	784,576	620,0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29,276	139,114	173,0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0	40,587	23,478	2,541
合約資產	21	32,439	43,203	51,4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01	4,221	8,4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72,753	92,323	95,5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61,870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8,445
抵押存款	25	39,850	17,259	26,457
受限制現金	25	—	—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0,171	21,011	27,749
流動資產合計		1,278,153	1,125,185	1,075,6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98,303	219,055	152,9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	12,755	12,650	9,949
合約負債	28	390,094	398,300	352,0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	1	1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874	28,975	45,7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05,005	105,102	154,262
租賃負債	15(b)	13,944	11,043	7,024
撥備	30	1,356	1,128	2,489
應交稅費		—	—	1,139
流動負債合計		871,399	776,254	725,723
流動資產淨值		406,754	348,931	349,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3,742	570,410	554,61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	—	22,374
合約負債	28	269,195	154,649	127,118
租賃負債	15(b)	173,811	166,539	95,9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3,006	321,188	245,412
資產淨值		190,736	249,222	309,206
股權				
股本	32	52,008	52,973	52,973
儲備	33	138,728	196,249	256,233
總權益		190,736	249,222	309,2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洞涇鎮張涇路885號。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及解決方案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浙江乘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浙江乘屹')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7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製造、組裝及銷售 自動化生產線

(a) 由於該等實體根據其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可對相關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使資料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就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報告附註32所載 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就終止由 貴公司授予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及反攤薄權)自始為無效，並考慮到 貴公司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編纂]投資呈列為權益項目乃屬適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當中包括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於整段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期間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包括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能通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 貴集團能於現時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實行控制權。

一般而言，多數投票權即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蝕結餘。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並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倘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倘適用)生效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並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納

以下為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若干章節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損益內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分類所有收入及開支，為以下五類其中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亦要求於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資料分組(合計及分類)及位置的更高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載列的部分要求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適用廣泛，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允許提前採用，但須追溯應用。 貴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首次應用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是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訂約方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於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方可存在。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達一致。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合併損益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作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份。

喪失對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的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喪失共同控制權後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債務投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所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照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或把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釐定層級之間是否已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較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自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中扣除。

於報告期末，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關聯：

- (a) 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用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38%至4.75%
廠房及機器	9.50%
辦公設備	19.00%
機動車輛	19.00%至23.75%
電子設備及其他	19.00%至31.67%
租賃裝修	20.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須於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並適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一次。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不滿足上述要求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期內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有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金額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及車間	2至20年
租賃土地	20至40年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因此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為出租人時，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不轉移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時，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代價分配至各成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其他收入。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於租賃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然租金於所賺取期內確認為收入。

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概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與下述「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一致。

金融資產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與業務模式無關。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通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同時旨在持有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

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撥回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倘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悉數向第三方支付；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其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將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已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提升信貸措施的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會比較各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並無計及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 貴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使用所有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採取政策，每12個月計量此類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發起以來大幅增加，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可按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並分類至下列不同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不包括使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將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任何負債(a)具有須(i)向其他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按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將以或可能以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約，且：(i)屬非衍生工具，實體須或可能須交付該實體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屬將以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該實體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指在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可證明實體資產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相似， 貴集團會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財務狀況表。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為 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中使用之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之擔保水平與貿易應付款項相若，且屬於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條款與不屬於該安排一部分的應付賬款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則情況屬實。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否則，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相關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中列入融資活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均會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計入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該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與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於完成和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資源可能須於日後流出以履行責任，而且該項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履行責任預期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已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在損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於保修期內發生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證。 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型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初步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倘適用)。每年修訂與保修有關的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者)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於可能有可動用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者)中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將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將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行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於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值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將遵從其附帶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以公允價值確認。倘此項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銷售

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於產品最終驗收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取決於於會計期間產生的確認為收入的指數或比率。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入就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員工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養老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支付給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定在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成本即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條件的信息， 貴集團將評估該信息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信息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倘適用)。

股 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 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列賬。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按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釐定在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情況下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指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發生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相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惟以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為限。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儲備的累計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管理層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及暫時差額為限。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金融資產分類

於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 (1) 管理層在評估其業務模式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但不限於(a)如何評估業務模式和該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績並向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告；(b)影響業務模式和該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特別是該等風險的管理方式；及(c)業務經理如何獲得補償。在確定是否通過收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現金流量時，管理層需要考慮銷售的原因、銷售時間、前期的頻率和價值；及
- (2) 管理層需要對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利息的支付作出重大判斷，例如評估貨幣元素的修改時間價值時，需判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準現金流量有顯著差異，及評估具有預付款項特徵的金融資產時，需判斷預付款項特徵的公允價值是否微不足道。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具重大風險可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說明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群組的賬齡期。

撥備矩陣初始按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 貴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率。於各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信貸虧損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情況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附註20及附註21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個別信貸評級)。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同類銷售產品的過往經驗。其或會因客戶需求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產品行業週期做出相應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並無根據服務及產品劃分各業務單位，故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會監察 貴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信息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71,493	410,818	303,893	460,316
亞洲	146,269	25,973	12,745	53,362
歐洲	93,370	139,252	90,563	49,969
其他國家／地區	—	37,761	37,761	—
總計	<u>511,132</u>	<u>613,804</u>	<u>444,962</u>	<u>563,647</u>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基於貨品目的地作出。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包括向所有最終由同一實體控制的公司進行的銷售)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	173,218	172,147	177,868
客戶B	*	95,913	47,326	*
客戶C	59,104	80,981	80,981	*
客戶D	146,269	*	*	*
客戶E	81,231	*	*	*
客戶F	*	*	*	57,496
客戶G	*	*	51,575	*

* 由於個別客戶的收入於各期間未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未披露該客戶的相應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511,132	613,804	444,962	563,647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新能源電池模組及PACK自動化				
生產線解決方案	71,717	298,364	286,107	362,485
汽車焊接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420,138	311,236	155,456	193,304
其他	19,277	4,204	3,399	7,858
總計	511,132	613,804	444,962	563,647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	511,132	613,804	444,962	563,647

下表顯示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收入於各相關期間初已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				
銷售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329,630	390,871	278,754	313,877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產品驗收後達成，而付款一般於12個月內到期。部分付款會預先支付。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607,704	746,456	761,706	
一年後	767,969	653,485	574,468	
總計	<u>1,375,673</u>	<u>1,399,941</u>	<u>1,336,17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0,754	9,722	8,935	3,340
銀行利息收入	1,252	1,570	1,430	100
租金收入	5,054	4,755	3,733	2,973
其他	117	115	74	1,421
其他收入總額	<u>17,177</u>	<u>16,162</u>	<u>14,172</u>	<u>7,834</u>
收益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3,247	46	—	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118	88	8,1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79	—	—	—
終止租賃的收益	—	—	—	10,791
總收益	<u>3,726</u>	<u>164</u>	<u>88</u>	<u>18,912</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0,903</u>	<u>16,326</u>	<u>14,260</u>	<u>26,746</u>

6.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兌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946	1,851	1,419	2,09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	26	—
銀行手續費	465	748	655	256
租金成本	4,942	4,581	3,674	3,174
其他	377	730	656	341
總計	<u>6,730</u>	<u>7,910</u>	<u>6,430</u>	<u>5,8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423,828	498,255	354,255	455,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558	4,827	3,8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0,875	11,243	8,4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910	736	633
研發成本		31,241	32,394	24,30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5,536	4,076	3,13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2,608
(附註9) :				
工資、薪金及獎金		60,817	71,195	52,0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17	16,438	12,264
其他僱員福利		2,186	2,220	2,051
總計		77,020	89,853	66,397
匯兌差異淨額	6	946	1,851	1,41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2,0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9	(3,992)	7,746	5,1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2,084
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34)	121	(38)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21	301	567	195
總計		(3,925)	8,434	5,26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價值淨額		4,313	11,325	6,517
產品保證撥備：				2,661
額外撥備	30	1,281	1,258	891
銀行利息收入	5	(1,252)	(1,570)	(1,4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5	—	(118)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3,247)	(46)	26
終止租賃收益	5	—	—	(8)
				(10,791)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價值淨額以及僱員福利開支，上述各項亦已計入前文披露項目之各自總額內。

** 概無 貴集團(作為僱主)可以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4,219	3,905	2,721	4,849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5(b))	9,027	8,696	6,553	5,347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13,246	12,601	9,274	10,196
減：資本化利息	—	498	157	849
總計	<u>13,246</u>	<u>12,103</u>	<u>9,117</u>	<u>9,347</u>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費用	—	—	—	—
其他酬金：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62	1,597	1,174	1,2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2	411	320	271
小計	<u>2,134</u>	<u>2,008</u>	<u>1,494</u>	<u>1,545</u>
總計	<u>2,134</u>	<u>2,008</u>	<u>1,494</u>	<u>1,545</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及其他薪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費用	薪金、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翌鑫先生 (附註(a))	—	396	120	516
甄宏飛先生 (附註(b))	—	308	87	395
凌立明先生 (附註(c))	—	267	82	349
葉國偉先生 (附註(d))	—	353	101	454
非執行董事：				
張宇輝先生 (附註(e))	—	—	—	—
袁亞光先生 (附註(f))	—	—	—	—
監事：				
張文燕女士 (附註(g))	—	338	82	420
羅傑爾先生 (附註(h))	—	—	—	—
張偉超先生 (附註(h))	—	—	—	—
孔勇軍先生 (附註(i))	—	—	—	—
總計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翌鑫先生 (附註(a))	—	483	117	600
甄宏飛先生 (附註(b))	—	313	84	397
凌立明先生 (附註(c))	—	273	80	353
葉國偉先生 (附註(d))	—	176	49	225
非執行董事：				
張宇輝先生 (附註(e))	—	—	—	—
袁亞光先生 (附註(f))	—	—	—	—
監事：				
張文燕女士 (附註(g))	—	352	81	433
羅傑爾先生 (附註(h))	—	—	—	—
張偉超先生 (附註(h))	—	—	—	—
孔勇軍先生 (附註(i))	—	—	—	—
總計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費用	薪金、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馬翌鑫先生 (附註(a))	—	294	88	382			
甄宏飛先生 (附註(b))	—	235	63	298			
凌立明先生 (附註(c))	—	206	60	266			
葉國偉先生 (附註(d))	—	176	49	225			
非執行董事：							
張宇輝先生 (附註(e))	—	—	—	—			
袁亞光先生 (附註(f))	—	—	—	—			
監事：							
張文燕女士 (附註(g))	—	263	60	323			
羅傑爾先生 (附註(h))	—	—	—	—			
張偉超先生 (附註(h))	—	—	—	—			
孔勇軍先生 (附註(i))	—	—	—	—			
總計	—	1,174	320	1,49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馬翌鑫先生 (附註(a))	—	564	88	652			
甄宏飛先生 (附註(b))	—	236	63	299			
凌立明先生 (附註(c))	—	204	60	264			
非執行董事：							
張宇輝先生 (附註(e))	—	—	—	—			
袁亞光先生 (附註(f))	—	—	—	—			
監事：							
張文燕女士 (附註(g))	—	270	60	330			
羅傑爾先生 (附註(h))	—	—	—	—			
張偉超先生 (附註(h))	—	—	—	—			
總計	—	1,274	271	1,545			

附註：

- (a) 馬翌鑫先生自2015年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b) 甄宏飛先生自2015年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凌立明先生自2015年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d) 葉國偉先生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辭任。
- (e) 張宇輝先生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1月辭任。
- (f) 袁亞光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張文燕女士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由於監事會撤銷，於2026年1月辭任。
- (h) 羅傑爾先生及張偉超先生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由於監事會撤銷，於2026年1月辭任。
- (i) 孔勇軍先生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3月辭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名、一名、零名及一名董事及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其餘五名、四名、五名及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73	2,767	2,653	1,7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8	389	355	267
總計	<u>3,061</u>	<u>3,156</u>	<u>3,008</u>	<u>2,007</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500,000港元	—	—	—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3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總計	<u>5</u>	<u>4</u>	<u>5</u>	<u>4</u>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 貴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受15%的優惠稅率待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重慶君屹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上海乘屹機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匯屹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嘉興乘屹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及煙台君屹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技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有權就首人民幣3,000,000元應課稅利潤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位於德國的一間外國附屬公司JUNYI GmbH須根據德國公司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繳納15%的聯邦公司所得稅，另加5.5%的團結附加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 年度／期間開支.....	123	113	154	1,334
遞延稅項 (附註31).....	(550)	1,603	1,807	4,878
年度／期間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427)	1,716	1,961	6,21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所適用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	26,284	36,716	32,903	64,384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款....	6,571	9,179	8,226	16,096
地方當局頒佈的優惠稅率	(2,885)	(3,223)	(3,042)	(6,184)
研發成本之額外扣減撥備	(4,377)	(4,630)	(3,390)	(3,775)
已付殘疾僱員薪酬之額外扣減撥備	(22)	(15)	—	—
不可扣稅開支	274	172	69	48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	7	6	4
過往年度／期間已動用之稅務虧損	(93)	—	—	(160)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05	226	92	18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抵免)／開支	(427)	1,716	1,961	6,2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均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發行在外的49,441,173股、52,800,990股、52,550,512股及52,973,057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作出。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6,949	35,000	30,942	58,172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49,441,173	52,800,990	52,550,512	52,973,0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3,923	19,722	948	2,046	8,212	10,786	—	75,6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66)	(9,714)	(507)	(1,664)	(4,771)	(6,603)	—	(24,925)
賬面淨值	<u>32,257</u>	<u>10,008</u>	<u>441</u>	<u>382</u>	<u>3,441</u>	<u>4,183</u>	—	<u>50,712</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添置	32,257	10,008	441	382	3,441	4,183	—	50,712
出售	—	1,864	34	684	569	—	217	3,368
於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30,318)	(482)	—	(84)	(40)	(22)	—	(30,946)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072)</u>	<u>(1,753)</u>	<u>(173)</u>	<u>(168)</u>	<u>(1,245)</u>	<u>(2,147)</u>	—	<u>(6,55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67	9,637	302	814	2,725	2,014	217	16,576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99	19,424	982	1,559	8,116	10,764	217	42,061
累計折舊	(132)	(9,787)	(680)	(745)	(5,391)	(8,750)	—	(25,485)
賬面淨值	<u>867</u>	<u>9,637</u>	<u>302</u>	<u>814</u>	<u>2,725</u>	<u>2,014</u>	<u>217</u>	<u>16,576</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867	9,637	302	814	2,725	2,014	217	16,576
出售	—	682	—	790	195	71	51,103	52,841
於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29)	(1,509)	(127)	(286)	(1,364)	(1,512)	—	(4,827)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成本	838	8,532	175	1,257	1,519	573	51,320	64,21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99	19,722	971	1,891	7,899	10,835	51,320	93,637
累計折舊	(161)	(11,190)	(796)	(634)	(6,380)	(10,262)	—	(29,423)
賬面淨值	<u>838</u>	<u>8,532</u>	<u>175</u>	<u>1,257</u>	<u>1,519</u>	<u>573</u>	<u>51,320</u>	<u>64,214</u>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99	19,722	971	1,891	7,899	10,835	51,320	93,637
累計折舊	(161)	(11,190)	(796)	(634)	(6,380)	(10,262)	—	(29,423)
賬面淨值	<u>838</u>	<u>8,532</u>	<u>175</u>	<u>1,257</u>	<u>1,519</u>	<u>573</u>	<u>51,320</u>	<u>64,214</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838	8,532	175	1,257	1,519	573	51,320	64,214
出售	—	1,375	—	175	685	—	68,694	70,92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9)	(1)	—	(64)	—	—	(94)
於期內計提折舊(附註7)	94,389	—	20	—	—	—	(94,409)	—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69)</u>	<u>(1,034)</u>	<u>(35)</u>	<u>(238)</u>	<u>(861)</u>	<u>(282)</u>	—	<u>(3,219)</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u>94,458</u>	<u>8,844</u>	<u>159</u>	<u>1,194</u>	<u>1,279</u>	<u>291</u>	<u>25,605</u>	<u>131,830</u>
累計折舊	<u>(930)</u>	<u>(12,194)</u>	<u>(805)</u>	<u>(872)</u>	<u>(6,835)</u>	<u>(10,544)</u>	—	<u>(32,180)</u>
賬面淨值	<u>94,458</u>	<u>8,844</u>	<u>159</u>	<u>1,194</u>	<u>1,279</u>	<u>291</u>	<u>25,605</u>	<u>131,830</u>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99	11,817	859	1,492	7,382	10,594	33,1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3)	(8,690)	(479)	(1,186)	(4,215)	(6,596)	(21,269)
賬面淨值	<u>896</u>	<u>3,127</u>	<u>380</u>	<u>306</u>	<u>3,167</u>	<u>3,998</u>	<u>11,874</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添置	896	3,127	380	306	3,167	3,998	11,874
出售	—	836	—	632	200	—	1,668
於年內計提折舊	(29)	(949)	(156)	(130)	(1,102)	(2,109)	(4,475)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867</u>	<u>3,014</u>	<u>224</u>	<u>772</u>	<u>2,232</u>	<u>1,867</u>	<u>8,97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u>999</u>	<u>11,982</u>	<u>859</u>	<u>1,402</u>	<u>7,063</u>	<u>10,572</u>	<u>32,87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2)</u>	<u>(8,968)</u>	<u>(635)</u>	<u>(630)</u>	<u>(4,831)</u>	<u>(8,705)</u>	<u>(23,901)</u>
賬面淨值	<u>867</u>	<u>3,014</u>	<u>224</u>	<u>772</u>	<u>2,232</u>	<u>1,867</u>	<u>8,97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99	11,982	859	1,402	7,063	10,572	32,877	
累計折舊	(132)	(8,968)	(635)	(630)	(4,831)	(8,705)	(23,901)	
賬面淨值	<u>867</u>	<u>3,014</u>	<u>224</u>	<u>772</u>	<u>2,232</u>	<u>1,867</u>	<u>8,976</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67	3,014	224	772	2,232	1,867	8,976	
添置	—	6	—	533	117	71	727	
出售	—	(278)	—	(50)	(37)	—	(365)	
於年內計提折舊	(29)	(790)	(108)	(250)	(1,154)	(1,474)	(3,805)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8	1,952	116	1,005	1,158	464	5,53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99	11,604	848	1,520	6,769	10,643	32,383	
累計折舊	(161)	(9,652)	(732)	(515)	(5,611)	(10,179)	(26,850)	
賬面淨值	<u>838</u>	<u>1,952</u>	<u>116</u>	<u>1,005</u>	<u>1,158</u>	<u>464</u>	<u>5,533</u>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99	11,604	848	1,520	6,769	10,643	—	32,383
累計折舊	(161)	(9,652)	(732)	(515)	(5,611)	(10,179)	—	(26,850)
賬面淨值	<u>838</u>	<u>1,952</u>	<u>116</u>	<u>1,005</u>	<u>1,158</u>	<u>464</u>	—	<u>5,533</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8	1,952	116	1,005	1,158	464	—	5,533
添置	—	—	—	—	205	—	21,460	21,665
出售	—	(23)	(1)	—	(31)	—	—	(55)
於期內計提折舊	(22)	(412)	(21)	(199)	(687)	(253)	—	(1,594)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816	1,517	94	806	645	211	21,460	25,549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999	11,550	821	1,520	6,555	10,643	21,460	53,548
累計折舊	(183)	(10,033)	(727)	(714)	(5,910)	(10,432)	—	(27,999)
賬面淨值	<u>816</u>	<u>1,517</u>	<u>94</u>	<u>806</u>	<u>645</u>	<u>211</u>	<u>21,460</u>	<u>25,5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持有用作經營的辦公場所及車間的租賃合約。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向業主取得土地使用權，租期為20至40年，且在土地租賃的條款下不得進行持續付款。辦公場所及車間的租賃期限為2至20年。通常， 貴集團被限制不得將租賃資產在 貴集團範圍外轉讓或分租。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及		
	車間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6,899	—	166,899
添置	210	—	210
折舊開支 (附註7)	(10,875)	—	(10,8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6,234	—	156,234
添置	277	17,772	18,049
折舊開支 (附註7)	(10,875)	(368)	(11,2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5,636	17,404	163,040
添置(未經審計)	670	12,500	13,170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未經審計)	(56,579)	—	(56,579)
折舊開支(未經審計)(附註7)	(7,457)	(542)	(7,99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82,270	29,362	111,632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位於上海和嘉善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404,000元及人民幣29,362,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被抵押以用於擔保向 貴集團授予的銀行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賬面值	189,103	188,542	177,824
新租賃	210	277	670
於年／期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9,027	8,696	5,347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	—	(69,041)
付款	(9,798)	(19,691)	(11,717)
於年／期末賬面值	188,542	177,824	103,083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4,731	11,179	7,163
非即期部分	173,811	166,645	95,9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c)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9,027	8,696	6,553	5,34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0,875	11,243	8,413	7,999
終止租賃收益	—	—	—	(10,79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536	4,076	3,136	2,608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25,438	24,015	18,102	5,163

(d)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c)。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持有用作經營的辦公場所及車間的租賃合約。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向業主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20年，且在土地租賃的條款下不得進行持續付款。辦公場所及車間的租賃期限一般為2至20年。通常，貴公司被限制不得將租賃資產在貴公司範圍外轉讓或分租。

(a) 使用權資產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及		
	車間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5,426	—	165,426
折舊開支	(10,077)	—	(10,0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5,349	—	155,349
折舊開支	(10,077)	—	(10,0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5,272	—	145,272
添置(未經審計)	79	12,500	12,579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未經審計)	(56,579)	—	(56,579)
折舊開支(未經審計)	(6,900)	(208)	(7,10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81,872	12,292	94,1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賬面值.....	187,736	187,755	177,582
新租賃	—	—	79
於年／期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8,979	8,679	5,330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	—	(69,041)
付款.....	(8,960)	(18,852)	(11,006)
於年／期末賬面值.....	<u>187,755</u>	<u>177,582</u>	<u>102,944</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3,944	11,043	7,024
非即期部分.....	<u>173,811</u>	<u>166,539</u>	<u>95,920</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46
添置	553
於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91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18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948
累計攤銷	(11,759)
賬面淨值	<u>1,189</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89
添置	1,038
於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73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49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986
累計攤銷	(12,495)
賬面淨值	<u>1,491</u>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91
添置(未經審計)	2,114
於期內計提攤銷(未經審計)(附註7)	(447)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未經審計)	<u>3,158</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計)	16,100
累計攤銷(未經審計)	(12,942)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3,1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46
添置	553
於年內計提攤銷	<u>(910)</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18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948
累計攤銷	<u>(11,759)</u>
賬面淨值	<u>1,189</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89
添置	867
於年內計提攤銷	<u>(730)</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32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815
累計攤銷	<u>(12,489)</u>
賬面淨值	<u>1,326</u>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26
添置(未經審計)	2,114
於期內計提攤銷(未經審計)	<u>(422)</u>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未經審計)	<u>3,018</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計)	15,929
累計攤銷(未經審計)	<u>(12,911)</u>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3,018</u>

17. 投資於合營企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73	<u>143</u>

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百分比	
廣東省君屹智能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 (「廣東君屹」)	中國／中國內地	55.00	55.00	製造及銷售工業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廣東君屹為合營企業，主要由於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i)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涉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企業形式的決議，均須經代表全部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及(ii)其他事項的決議亦須經代表全部表決權的股東批准。

上述投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下表列示單獨而言不屬重大的合營企業的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佔合營企業年／期內虧損	—	(47)	(30)
應佔合營企業全面虧損總額	—	(47)	(30)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總賬面值	—	173	143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62,554	53,787	43,890
在製品	864,453	765,786	610,132
製成品	703	215	1,551
存貨減值撥備	(23,285)	(16,935)	(10,391)
總計	904,425	802,853	645,18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62,148	52,776	41,853
在製品	867,076	749,793	588,729
存貨減值撥備	(23,848)	(17,993)	(10,495)
總計	905,376	784,576	620,0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20,464	153,464	175,430
減值	(13,133)	(19,946)	(22,027)
	107,331	133,518	153,403
應收票據	22,528	5,669	21,617
賬面淨值	129,859	139,187	175,020

於2023年12月31日，海斯坦普汽車組件(北京)有限公司總賬面值人民幣60,211,000元的應收款項已被抵押以用於擔保向 貴集團授予的銀行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十二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期限為3至6個月，且應收票據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貴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66,036	74,871	86,869
1至2年	36,434	41,763	47,522
2至3年	3,556	14,776	14,691
3至4年	1,151	2,103	3,644
4至5年	154	5	677
總計	107,331	133,518	153,4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41,744	13,133	19,946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3,992)	7,746	2,084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24,619)	(933)	(3)
於年／期末	13,133	19,946	22,0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期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9%	30%	59%	80%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9,843	40,179	5,089	2,817	770	1,766	120,4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07	3,745	1,533	1,666	616	1,766	13,133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7%	11%	29%	49%	81%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0,630	46,739	20,808	4,100	27	1,160	153,4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759	4,976	6,032	1,997	22	1,160	19,94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11%	24%	50%	80%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1,828	53,490	19,438	7,289	3,385	—	175,43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959	5,968	4,747	3,645	2,708	—	22,0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515	153,366	167,453	
減值	(12,697)	(19,921)	(21,641)	
	106,818	133,445	145,812	
應收票據	22,458	5,669	27,214	
賬面淨值	129,276	139,114	173,0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海斯坦普汽車組件(北京)有限公司總賬面值人民幣60,211,000元的應收款項已被抵押以用於擔保向 貴公司授予的銀行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69,199	75,799	79,300
1至2年	33,669	41,576	47,500
2至3年	3,556	14,073	14,691
3至4年	240	1,997	3,644
4至5年	154	—	677
總計	<u>106,818</u>	<u>133,445</u>	<u>145,81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41,481	12,697	19,921
減值虧損淨額	(4,166)	8,156	1,720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4,618)	(932)	—
於年／期末	<u>12,697</u>	<u>19,921</u>	<u>21,641</u>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期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10%	30%	84%	80%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3,003	37,411	5,089	1,476	770	1,766	119,5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04	3,742	1,533	1,236	616	1,766	12,6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7%	11%	30%	50%	—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1,554	46,552	20,105	3,995	—	1,160	153,36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755	4,976	6,032	1,998	—	1,160	19,92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年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11%	24%	50%	80%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3,876	53,465	19,438	7,289	3,385	—	167,45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576	5,965	4,747	3,645	2,708	—	21,641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587	23,478	2,689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587	23,478	2,541

應收票據結餘以持續基準監控且 貴集團面臨的預期信貸虧損風險並不顯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源自以下合約資產：				
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銷售	34,146	45,477	56,417	
減值	(1,707)	(2,274)	(2,821)	
賬面淨值	<u>32,439</u>	<u>43,203</u>	<u>53,596</u>	

合約資產指有關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銷售的應收保留金。於保證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變動乃由於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持續進行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銷售的變動所致。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32,439</u>	<u>43,203</u>	<u>53,596</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406	1,707	2,27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301	567	547	
於年／期末	<u>1,707</u>	<u>2,274</u>	<u>2,821</u>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故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5%	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4,146	45,477	56,41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707	2,274	2,82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源自以下合約資產：			
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銷售	34,146	45,477	54,146
減值	(1,707)	(2,274)	(2,707)
賬面淨值	<u>32,439</u>	<u>43,203</u>	<u>51,439</u>

合約資產指有關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銷售的應收保留金。於保證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持續進行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銷售的增加所致。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u>32,439</u>	<u>43,203</u>	<u>51,439</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406	1,707	2,274
減值虧損淨額	301	567	433
於年／期末	<u>1,707</u>	<u>2,274</u>	<u>2,707</u>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故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計算得出。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有關 貴公司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5%	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4,146	45,477	54,14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707	2,274	2,707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金	3,976	5,689	4,014
其他應收款項	856	646	1,105
預付款項	25,709	35,140	71,132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4,120	54,000	44,776
	74,661	95,475	121,027
減值撥備	(396)	(483)	(327)
總計	<u>74,265</u>	<u>94,992</u>	<u>120,700</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應商按金、租賃按金及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在適用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通過考慮違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倘無法識別具可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則採用虧損率法參考 貴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倘適用)。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金	3,623	5,310	3,919
其他應收款項	819	647	985
預付款項	25,644	38,325	58,555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3,012	48,450	32,324
	73,098	92,732	95,783
減值撥備	(345)	(409)	(274)
總計	<u>72,753</u>	<u>92,323</u>	<u>95,5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應商按金、租賃按金及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在適用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通過考慮違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倘無法識別具可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則採用虧損率法參考 貴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倘適用)。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	—	7,948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	—	53,922
總計.....	—	—	61,870

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300,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作為擔保其他借款而被抵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上述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 貴集團未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損益。

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選擇權	—	—	8,445
流動部分	—	—	8,445

該等選擇權並非指定用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179	42,598	69,436
減：			
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	(32,940)	(12,977)	(10,314)
保證函的已抵押存款	(6,910)	(4,282)	(16,143)
受限制現金	—	—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29	25,339	42,924
以人民幣計值	51,329	25,339	42,92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021	38,270	54,261
減：			
應付票據的已質押存款	(32,940)	(12,977)	(10,314)
保證函的已抵押存款	(6,910)	(4,282)	(16,143)
受限制現金	—	—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71	21,011	27,749
以人民幣計值	50,171	21,011	27,749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73,364	135,381	113,084
1年至2年	72,406	36,818	17,695
2年至3年	26,144	37,942	27,871
超過3年	30,778	15,924	18,362
總計	302,692	226,065	177,012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於十二個月內結清，部分餘額於項目完成後支付。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應付票據分別以 貴集團若干存款人民幣32,940,000元、人民幣12,977,000元及人民幣10,314,000元作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貴公司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69,292	128,378	88,982
1年至2年	72,168	36,810	17,695
2年至3年	26,065	37,943	27,871
超過3年	30,778	15,924	18,362
總計	298,303	219,055	152,910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於十二個月內結清，部分結餘於項目完成後支付。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應付票據分別以 貴公司若干存款人民幣32,940,000元、人民幣12,977,000元及人民幣10,314,000元作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8,684	9,738	8,118
存款	963	1,448	1,468
其他應付款項	5,235	4,338	12,248
應付稅款(不包括企業所得稅)	1,833	2,179	1,615
總計	<u>16,715</u>	<u>17,703</u>	<u>23,449</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6,962	7,997	6,554
存款	897	897	968
其他應付款項	4,413	3,452	1,733
應付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	483	304	694
總計	<u>12,755</u>	<u>12,650</u>	<u>9,949</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銷售	<u>660,066</u>	<u>569,058</u>	<u>536,668</u>
為呈報目的進行分析：			
流動負債	390,871	409,819	397,501
非流動負債	<u>269,195</u>	<u>159,239</u>	<u>139,167</u>
總計	<u>660,066</u>	<u>569,058</u>	<u>536,668</u>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收客戶墊款			
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銷售	<u>659,289</u>	<u>552,949</u>	<u>479,185</u>
為呈報目的進行分析：			
流動負債	390,094	398,300	352,067
非流動負債	<u>269,195</u>	<u>154,649</u>	<u>127,118</u>
總計	659,289	552,949	479,185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銷售的墊款。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2.90–3.75	2024年	75,00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b)	3.65	2024年	30,000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05,005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2.59–3.30	2025年	105,102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c)	3.25–3.60	2025年	5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c)	3.25–3.60	2034年	50,600
總計			<u>155,755</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05,155
五年以上			50,600
總計			<u>155,755</u>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2.11–3.05	2025年– 2026年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d)	2.76–3.25	2025年– 2026年
其他借款(e)	6.10	2025年– 2026年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d)	2.76–3.25	2034年– 2035年
總計		<u>91,474</u>
分析為：		<u>245,866</u>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54,392
五年以上		<u>91,474</u>
總計		<u>245,866</u>

附註：

- (a) 即期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馬翌鑫先生及白璐女士擔保。即期銀行貸款由馬翌鑫先生、白璐女士及嘉興君屹工程有限公司擔保。
 - (b) 即期銀行貸款以海斯坦普汽車組件(北京)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0,211,000元的應收款項作為抵押，並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馬翌鑫先生及白璐女士擔保。非即期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按揭抵押，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7,404,000元及人民幣29,362,000元。
 - (c) 非即期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按揭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404,000元，並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馬翌鑫先生及白璐女士擔保。
 - (d) 非即期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按揭抵押，於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362,000元，並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馬翌鑫先生及白璐女士擔保。
 - (e) 其他借款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於2025年9月30日的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元。
 - (f)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2.90–3.75	2024年	75,00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b)	3.65	2024年	30,000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05,005
			<u>105,00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2.59–3.30	2025年	105,102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05,102
			<u>105,102</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2.11–3.05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152,11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c)	2.76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17
其他借款(d)			2,126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c)	2.76	2035年	22,374
總計			<u>176,636</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54,262
五年以上			22,374
總計			<u>176,636</u>

附註：

- (a) 即期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馬翌鑫先生及白璐女士擔保。即期銀行貸款由馬翌鑫先生、白璐女士及嘉興君屹工程有限公司擔保。
- (b) 即期銀行貸款以海斯坦普汽車組件(北京)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0,211,000元的應收款項作為抵押，並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馬翌鑫先生及白璐女士擔保。
- (c) 非即期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按揭抵押，於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292,000元，並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馬翌鑫先生及白璐女士擔保。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其他借款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於2025年9月30日的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元。

(e)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30. 撥備

貴集團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81
額外撥備	1,281
年內動用金額	<u>(60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56
額外撥備	1,258
年內動用金額	<u>(1,48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28
額外撥備(未經審計)	2,345
期內動用金額(未經審計)	<u>(835)</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2,638</u>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81
額外撥備	1,281
年內動用金額	<u>(60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56
額外撥備	1,258
年內動用金額	<u>(1,48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28
額外撥備(未經審計)	2,196
期內動用金額(未經審計)	<u>(835)</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2,489</u>

貴集團通常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為期一年的保修服務，涵蓋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與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於適當時予以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遲延稅項

貴集團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遲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遲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03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遲延稅項 (附註11)	<u>(1,59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44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遲延稅項 (附註11)	<u>(1,57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870
期內計入損益的遲延稅項 (未經審計) (附註11)	<u>(9,516)</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12,354</u>

遲延稅項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及 衍生金融 工具的公允 價值變動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金融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12	3,862	235	102	25	—	1,325	28,370	762	41,19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遲延稅項 (附註11)	(4,300)	(369)	(235)	101	127	—	4,123	(831)	341	<u>(1,043)</u>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遲延稅項	28	—	—	—	—	—	—	—	—	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240	3,493	—	203	152	—	5,448	27,539	1,103	40,17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遲延稅項 (附註11)	1,178	(953)	—	(33)	203	—	(2,547)	(1,030)	3	<u>(3,179)</u>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的 遲延稅項	(11)	—	—	—	—	—	—	—	—	<u>(11)</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407	2,540	—	170	355	—	2,901	26,509	1,106	36,988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遲延 稅項 (未經審計) (附註11)	428	(982)	—	203	(153)	181	(2,901)	(11,151)	(19)	<u>(14,394)</u>
期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的 遲延稅項 (未經審計)	(14)	—	—	—	—	—	—	—	—	<u>(14)</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3,821</u>	<u>1,558</u>	<u>—</u>	<u>373</u>	<u>202</u>	<u>181</u>	<u>—</u>	<u>15,358</u>	<u>1,087</u>	<u>22,580</u>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為了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編製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774	15,137	10,265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2	19	39

以下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6,897	12,487	15,116

上述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上述項目由長期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預期將難以產生可用以抵銷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81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5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30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5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791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未經審計).....	(9,51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2,2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及 衍生金融 工具的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12	4,026	235	102	25	—	1,325	28,160	40,38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4,300)	(448)	(235)	101	127	—	4,123	(751)	(1,383)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28	—	—	—	—	—	—	—	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40	3,578	—	203	152	—	5,448	27,409	39,03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178	(879)	—	(33)	203	—	(2,547)	(960)	(3,038)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11)	—	—	—	—	—	—	—	(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07	2,699	—	170	355	—	2,901	26,449	35,98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計).	304	(1,125)	—	203	(153)	181	(2,901)	(11,125)	(14,616)
期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計).	(14)	—	—	—	—	—	—	—	(1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3,697	1,574	—	373	202	181	—	15,324	21,351

為了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為 貴公司為財務報告目的而編製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728	—	14,190	—	9,070	—

32.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52,008	—	52,973	—	52,97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4,492,700	44,493	
發行普通股 (附註(a))	7,515,545		7,5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008,245	52,008	
發行普通股 (附註(b))	964,812		965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2,973,057		52,973

附註：

- (a) 於2023年1月16日及2023年5月16日， 貴公司與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已向 貴公司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165,567,000元，當中約人民幣7,515,000元及人民幣158,052,000元分別記入 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代價已於2023年以現金悉數繳付。
- (b) 於2023年10月20日， 貴公司與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已向 貴公司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21,255,000元，當中約人民幣965,000元及人民幣20,290,000元分別記入 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代價已於2024年4月以現金悉數繳付。

根據於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1日及2023年3月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統稱「該等協議」)， 貴公司向蔡耀華、上海君誠屹和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盛弘景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無錫盛弘景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編纂]投資者」)以每股人民幣22.03元發行2,950,612股普通股，總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5,002,000元(統稱「[編纂]投資」)。根據該等協議，[編纂]投資者獲 貴公司授予特別權利(「特別權利」)，當中包括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盤權利。

於整個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授出的特別權利並無獲行使。

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後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將由 貴公司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盤優先次序及反攤薄權)不可撤回地終止並由最初開始即屬無效。考慮到 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編纂]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恰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公司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入賬列為訂立補充協議前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36,596	39,403	41,498
流動負債總額	868,160	810,560	805,101
資產淨值	152,319	205,303	262,265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度溢利淨額總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為：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1,596	2,807	2,095
年度溢利淨額總額	25,115	31,193	56,077
每股基本盈利	0.51	0.60	0.96
每股攤薄盈利	0.51	0.60	0.96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於 貴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所收代價的餘額及收購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稅後盈利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累計達至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下表呈列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9,299	5,185	—	(277,129)	(42,6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0)	26,223	26,063	
發行股份	158,052	—	—	—	158,052	
股份發行開支	(2,742)	—	—	—	(2,7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84,609	5,185	(160)	(250,906)	138,7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4	37,403	37,467	
發行股份	20,290	—	—	—	20,290	
股份發行開支	(236)	—	—	—	(2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04,663	5,185	(96)	(213,503)	196,2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81	59,903	59,984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404,663	5,185	(15)	(153,600)	256,233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租賃協議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277,000元、零及人民幣670,000元。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8,324	189,103
融資現金流變動	(27,538)	(9,798)
利息開支	4,219	9,027
新租賃	<u>—</u>	2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5,005	188,542
融資現金流變動	46,845	(19,691)
利息開支	3,905	8,696
新租賃	<u>—</u>	2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5,755	177,824
融資現金流變動(未經審計)	85,262	(11,717)
利息開支(未經審計)	4,849	5,347
新租賃(未經審計)	<u>—</u>	670
提早終止租賃(未經審計)	<u>—</u>	(69,04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245,866</u>	<u>103,083</u>
於2024年1月1日	105,005	188,542
融資現金流變動(未經審計)	27,796	(15,884)
利息開支(未經審計)	<u>2,721</u>	<u>6,553</u>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135,522</u>	<u>179,211</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5,536	4,076	3,136	2,608
營運活動內	—	17,772	17,615	12,500
投資活動內	9,798	19,691	15,884	11,717
融資活動內	<u>15,334</u>	<u>41,539</u>	<u>36,635</u>	<u>26,825</u>

35.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其應付票據而已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以 貴集團資產作擔保的 貴集團計息借款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36.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就購買辦公室處所及工場的合約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69,000元、人民幣37,935,000元及人民幣51,58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關聯方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馬翌鑫先生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
白璐女士	馬翌鑫先生的配偶
張衛國先生	上海乘屹機器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楊春娥女士	張衛國先生的配偶
上海昂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楊春娥女士控制的公司
廣東省君屹智能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有以下的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						
	上海昂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i)	431	3	3	1,262

附註：

(i) 交易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實際成本及費用後，按相互協定的條款釐定。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馬翌鑫博士及白璐女士為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c) 與關聯方的未償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上海昂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68	—	—	210
其他應付款項：					
	廣東省君屹智能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	—	—	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結餘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099	1,974	1,4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5	444	346	29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634	2,418	1,816	1,84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不同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總計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29,859	129,8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436	4,4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40,587	—	40,587
已抵押存款	—	39,850	39,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329	51,329
總計	40,587	225,474	266,0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2,6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0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
總計		<u><u>413,963</u></u>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總計
	債務投資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9,187	139,1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5,852	5,8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3,478	—	23,478
已抵押存款	—	17,259	17,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339	25,339
總計	<u><u>23,478</u></u>	<u><u>187,637</u></u>	<u><u>211,115</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6,0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5,7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
總計		<u><u>387,60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作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75,020	175,0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	4,792	4,7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1,870	—	—	—	61,87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2,689	—	—	2,689
衍生金融工具	8,445	—	—	—	8,445
已抵押存款	—	—	26,457	26,457	
受限制現金	—	—	55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2,924	42,924	
總計	<u>70,315</u>	<u>2,689</u>	<u>249,248</u>	<u>322,25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7,0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7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5,8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0
總計	<u>436,8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29,276	129,2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097	4,0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701	7,7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40,587	—	40,587
已抵押存款	—	39,850	39,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171	50,171
總計	<u>40,587</u>	<u>231,095</u>	<u>271,68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8,3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1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5,0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874
總計	<u>458,5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39,114	139,1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5,548	5,5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221	4,2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3,478	—	23,478
已抵押存款	—	17,259	17,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011	21,011
總計	<u>23,478</u>	<u>187,153</u>	<u>210,63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9,0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4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5,1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8,975</u>	
總計	<u>357,482</u>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總計
	強制作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73,026	173,02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	4,630	4,6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434	8,4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1,870	—	—	61,87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2,541	—	2,541	
衍生金融工具	8,445	—	—	8,445	
已抵押存款	—	—	26,457	26,457	
受限制現金	—	—	55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7,749	27,749	
總計	<u>70,315</u>	<u>2,541</u>	<u>240,351</u>	<u>313,20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2,9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0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6,6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45,773</u>
總計	<u>378,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貴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61,870	—	—	61,87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40,587	23,478	2,689	40,587	23,478	2,689
衍生金融工具	—	—	8,445	—	—	8,445
總計	40,587	23,478	73,004	40,587	23,478	73,004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非流動部份)	—	50,600	91,474	—	47,935	86,329

貴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61,870	—	—	61,87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40,587	23,478	2,541	40,587	23,478	2,541
衍生金融工具	—	—	8,445	—	—	8,445
總計	40,587	23,478	72,856	40,587	23,478	72,856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非流動部份)	—	—	22,374	—	—	20,24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大致原因為此等工具的到期情況屬短期。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總監領導，並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期間，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會審閱及批准估值。信值程序及結果會定期就財務報告目的與董事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在自願對手方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計量。估計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準。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以不獲可觀察市場價值或費率支持的假設，使用市場基準估值技巧估計。董事相信按估值技巧估計並記錄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公允價值，以及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貴集團已根據條款及風險類似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估計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計此等投資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活躍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	40,587	—	40,5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23,478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48	53,92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2,689	—	2,689
衍生金融工具	—	8,445	—	8,445
總計.....	7,948	65,056	—	73,004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	—	47,935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	—	86,329	—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並無出現第1級及第2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下表說明 貴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40,587	—	40,587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23,478	—	23,47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衍生金融工具 總計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948	53,922	—	61,87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衍生金融工具 總計	—	2,541	—	2,541
	—	8,445	—	8,445
	7,948	64,908	—	72,856

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活躍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	—	20,246	—	20,246

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並無出現第1級及第2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供 貴集團營運之用。 貴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於營運期間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分別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並非該單位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有約47%、33%及18%的銷售以並非作出銷售經營單位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00%、100%及100%的成本以有關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 貴集團美元及歐元計值金融工具的除稅後溢利對美元及歐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8	9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8)	(9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539	539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539)	(539)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9	5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9)	(5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515	515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515)	(51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56	2,35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56)	(2,356)
倘人民幣兌美歐貶值	5	1,159	1,159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159)	(1,159)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以逾期資料為基準，除非在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的信貸質素及最高風險，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年終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金額。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42,992	142,992
合約資產*	—	—	—	34,146	34,1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4,832	—	—	—	4,8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40,587	—	—	—	40,587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39,850	—	—	—	39,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1,329	—	—	—	51,329
總計	<u>136,598</u>	<u>—</u>	<u>—</u>	<u>177,138</u>	<u>313,736</u>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59,133	159,133
合約資產*	—	—	—	45,477	45,47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335	—	—	—	6,3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3,478	—	—	—	23,478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7,259	—	—	—	17,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5,339	—	—	—	25,339
總計	72,411	—	—	204,610	277,02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97,047	197,047
合約資產*	—	—	—	56,417	56,41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119	—	—	—	5,1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689	—	—	—	2,689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55	—	—	—	55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26,457	—	—	—	26,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42,924	—	—	—	42,924
總計	77,244	—	—	253,464	330,708

* 對於 貴集團應用經簡化方法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20及36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倘並無逾期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其信貸質素會被評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有疑慮」。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認可及具信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貿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被持續監察。由於 貴集團與認可及具信譽的第三方實體進行貿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有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分別有16.37%、34.14%及48.74%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屬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另分別有58.59%、80.05%及82.60%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屬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41,973	141,973
合約資產*	—	—	—	34,146	34,1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4,442	—	—	—	4,4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40,587	—	—	—	40,587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39,850	—	—	—	39,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0,171	—	—	—	50,171
總計	<u>135,050</u>	<u>—</u>	<u>—</u>	<u>176,119</u>	<u>311,169</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59,035	159,035
合約資產*	—	—	—	45,477	45,47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5,957	—	—	—	5,95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23,478	—	—	—	23,478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7,259	—	—	—	17,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1,011	—	—	—	21,011
總計	<u>67,705</u>	<u>—</u>	<u>—</u>	<u>204,512</u>	<u>272,2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經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94,667	194,667
合約資產*	—	—	—	54,146	54,1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4,904	—	—	—	4,90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541	—	—	—	2,541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55	—	—	—	55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26,457	—	—	—	26,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7,749	—	—	—	27,749
總計	<u>61,706</u>	<u>—</u>	<u>—</u>	<u>248,813</u>	<u>310,519</u>

* 對於 貴公司應用經簡化方法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20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已抵押存款的金融資產，倘並無逾期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其信貸質素會被評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有疑慮」。

有關 貴公司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以及來自營運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通過使用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使資金持續性及彈性間維持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2,692	—	—	—	302,6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	—	—	—	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198	—	—	—	6,1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430	—	—	—	106,430
租賃負債	15,886	15,634	48,033	182,594	262,147
總計	431,274	15,634	48,033	182,594	677,535

	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6,065	—	—	—	226,0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	—	—	—	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786	—	—	—	5,7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304	1,751	5,253	58,867	174,175
租賃負債	15,778	15,926	48,806	166,004	246,514
總計	355,934	17,677	54,059	224,871	652,541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7,012	—	—	—	177,0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0	—	—	—	2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3,716	—	—	—	13,7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8,133	2,960	8,880	103,417	273,390
租賃負債	9,639	9,454	29,498	91,597	140,188
總計	358,710	12,414	38,378	195,014	604,5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8,303	—	—	—	298,3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	—	—	—	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874	—	—	—	49,8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10	—	—	—	5,3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430	—	—	—	106,430
租賃負債	15,082	15,634	48,033	182,594	261,343
總計	475,067	15,634	48,033	182,594	721,328

	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9,055	—	—	—	219,0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	—	—	—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975	—	—	—	28,9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49	—	—	—	4,3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501	—	—	—	106,501
租賃負債	15,634	15,818	48,806	166,004	246,262
總計	374,515	15,818	48,806	166,004	605,143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2,910	—	—	—	152,9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	—	—	—	1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773	—	—	—	45,7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01	—	—	—	2,7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568	617	1,851	25,287	184,323
租賃負債	9,495	9,454	29,498	91,597	140,044
總計	367,557	10,071	31,349	116,884	525,861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增至最高。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使用杠杆比率監察資本，杠杆比率以債務除以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005	155,755	245,866
租賃負債	188,542	177,824	103,083
債務	293,547	333,579	348,94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88,915	244,706	303,763
杠杆比率	155.4%	136.3%	114.9%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相關期間結束及2025年9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而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

42.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2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2026年[•]月[•]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侷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份股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稱為「H股」，是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外交易場所[編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為「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公司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非上市股份)。公司發行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與H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經香港聯交所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

上述股份的轉換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相關股東應當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會會議。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其他情況。

3.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4.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持有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東名冊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5.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薪酬、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6.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且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及時披露，並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應根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7.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8.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身份證號碼；
- (II)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該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9.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II)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I) 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V)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VI)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V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董事會

10. 董事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1.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IV)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VI) 董事長有權批准或者決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須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項；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如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該等通知期。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且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II)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II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IV)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12.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總經理負責。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3.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

通知及公告

15.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方式送出；
- (III)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IV) 以公告方式進行；
- (V) 本章程規定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6.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17.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修改章程

18.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5年2月17日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設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6年1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美鳳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相關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2,973,057元，由52,973,0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除「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2026年1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除其他事項外，股東已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並授予[編纂]，其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編纂]將用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的用途；
- (iv)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
- (v)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發行H股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 (vi)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出售H股，上限為[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惟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H股除外，有關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決議獲通過以撤銷或修訂相關一般授權之日；
- (vii) 在[編纂]完成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viii)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草案。

5. 有關回購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回購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回購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符合並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回購股份行動。

(b) 行使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待批准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董事會將獲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或根據條件予以延續；或
- (ii)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議案的授權之日；或
- (iii)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議案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出回購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回購最多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的10%。

(c) 資金來源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計劃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可購回其股份。任何擬回購的股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予以註銷或運用。本公司進行的任何回購僅可動用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e) 繁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繁密聯繫人現時擬在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繁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f) 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回購H股後可註銷任何已回購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有關回購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其或因情況變化而改變。

(g) 收購涵義

倘若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將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知，本文件所載內容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倘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隨時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我們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君誠屹和、馬先生、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補充協議(為以下各項的補充協議：(i)本公司、君誠屹和、馬先生、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所訂立的增資協議；及(ii)本公司、君誠屹和、馬先生及澤健創投所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君誠屹和的若干特別股東權利；
- (ii) 本公司、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毅達新爍、馬先生及白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補充協議(為以下各項的補充協議：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增資協議、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第一份增資補充協議、日期為2023年1月的第二份增資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3月的第三份增資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毅達新爍的若干特別股東權利；
- (iii) 本公司及通用技術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4日的補充協議(為日期為2016年5月5日及2016年12月22日的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通用技術集團的若干特別股東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本公司、蔡耀華、馬先生、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4日的補充協議(為日期為2022年10月20日的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蔡耀華的若干特別股東權利；
- (v) 本公司、上海聯升、馬先生、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補充協議(為日期為2023年4月的增資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4月的增資補充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上海聯升的若干特別股東權利；
- (vi) 本公司、煙台源禾、馬先生、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補充協議(為日期為2023年2月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煙台源禾的若干特別股東權利；
- (vii) 本公司、無錫盛弘、珠海盛弘、馬先生、白女士、澤健創投、君攜創業、泰屹創投、凌立明、甄宏飛、張衛國、葉國偉、程遠鑫及李偉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補充協議(為2023年的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無錫盛弘及珠海盛弘的若干特別股東權利；
- (viii) 本公司、上海新靜、普維創投、馬先生、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補充協議(為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的增資補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上海新靜及普維創投的若干特別股東權利；
- (ix) 本公司、深港科創、馬先生及澤健創投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補充協議(為(i)日期為2023年1月由本公司、深港科創、馬先生、澤健創投、通用技術集團、泰屹創投、德豐杰、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毅達新燦訂立的增資協議；及(ii)深港科創、本公司、馬先生及澤健創投訂立的增資補充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深港科創的若干特別股東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 本公司、深港科創、馬先生、通用技術集團、泰屹創投、德豐杰、澤健創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毅達新燦及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補充協議(為日期為2023年1月的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深港科創的若干特別股東權利；
- (xi) 本公司、華研智能、馬先生、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補充協議(為2023年訂立的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華研智能的若干特別股東權利；
- (xii) 本公司、國盈君和、馬先生、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補充協議(為日期為2023年3月的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國盈君和的若干特別股東權利；
- (xiii) 本公司、嘉善國科、馬先生、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補充協議(為日期為2023年9月30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嘉善國科的若干特別股東權利；
- (xiv) 本公司、無錫盛弘、珠海盛弘及國科經開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無錫盛弘及珠海盛弘同意以人民幣4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向國科經開轉讓1,588,742股股份；
- (xv) 本公司、國科經開、馬先生、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7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國科經開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
- (xvi) 本公司、國科經開、馬先生、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補充協議(為日期為2026年1月7日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國科經開的若干特別股東權利；及
- (xvii)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5	本公司	中國	12541661	2014年10月7日	2034年10月6日
2	君屹	35	本公司	中國	13819125	2015年3月7日	2035年3月6日
3	君屹	42	本公司	中國	13819152	2015年4月28日	2035年4月27日
4		7	本公司	中國	25621756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5		40	本公司	中國	25627448	2018年11月7日	2028年11月6日
6	君屹	7	本公司	中國	25629275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7	君屹	9	本公司	中國	25635850	2018年10月14日	2028年10月13日
8	君屹	40	本公司	中國	25635870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9	君屹	41	本公司	中國	29382980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10	君屹	37	本公司	中國	29383807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11	君屹	8	本公司	中國	29384483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12	君屹	9	本公司	中國	29386471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13	君屹	16	本公司	中國	29386827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14	君屹	10	本公司	中國	29388753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15	君屹	6	本公司	中國	29389267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16	君屹	39	本公司	中國	29390091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17	君屹	42	本公司	中國	29392340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18	君屹	1	本公司	中國	29392579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君屹	12	本公司	中國	29393471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20	君屹	35	本公司	中國	29395001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21	君屹	40	本公司	中國	29395327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22	君屹	7	本公司	中國	29396349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23		6	本公司	中國	29402263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24		4	本公司	中國	29403177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25		39	本公司	中國	29403497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26		35	本公司	中國	29405358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27		7	本公司	中國	29407350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28		10	本公司	中國	29407406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29		37	本公司	中國	29407490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30		42	本公司	中國	29408158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31		8	本公司	中國	29409153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32		16	本公司	中國	29409468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33		41	本公司	中國	29410237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34		9	本公司	中國	29411850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35		12	本公司	中國	29415616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36		40	本公司	中國	29415997	2019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汽車輪罩滾邊裝置 . . .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3336292	2015年6月16日	2035年6月16日
2	一種輪罩滾邊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3348105	2015年6月16日	2035年6月16日
3	一種大翻式工裝壓具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8757279	2015年12月2日	2035年12月2日
4	一種電芯模組伺服抓手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10269292	2015年12月31日	2035年12月31日
5	一種平面度檢測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10269288	2015年12月31日	2035年12月31日
6	一種夾具精定位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10271273	2015年12月31日	2035年12月31日
7	一種機器人打磨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1033949	2016年12月5日	2036年12月5日
8	一種棧板自動定位和檢測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1070736	2016年12月6日	2036年12月6日
9	多零件組合工件背面激光清洗夾具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1079622	2016年12月6日	2036年12月6日
10	電芯上鋼帶上料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4643791	2017年12月28日	2037年12月28日
11	電芯下鋼帶上料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4627290	2017年12月28日	2037年12月28日
12	方殼電池模組激光焊接夾具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4599619	2017年12月28日	2037年12月28日
13	一種補強板安裝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4990602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9日
14	一種電極滾輪壓制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4762381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9日
15	一種側向壓緊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4607047	2017年12月28日	2037年12月28日
16	一種焊後磨平裝置及智能焊後磨平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4827865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9日
17	一種圓管內脹隨轉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4800720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9日
18	一種轉檯切換庫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481180X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9日
19	電芯定位預裝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5523333	2018年5月31日	2038年5月31日
20	動力電池模組拆解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3717472	2018年11月15日	2038年11月15日
21	風車測試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1578831	2018年9月30日	2038年9月30日
22	電芯模組四工位自動預裝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494941X	2018年12月7日	2038年12月7日
23	模組約束夾具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4949049	2018年12月7日	2038年12月7日
24	多功能一體化電芯模組夾爪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4949053	2018年12月7日	2038年12月7日
25	模組絕緣墊的預裝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2870403	2018年10月31日	2038年10月3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6	前翼子板定位裝具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179772	2019年9月26日	2039年9月26日
27	焊槍電極帽更換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769946	2019年12月27日	2039年12月27日
28	夾具切換滑台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8718542	2020年8月26日	2040年8月26日
29	預包邊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8685591	2020年8月26日	2040年8月26日
30	動力軟包電池模組電芯夾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8740368	2020年8月26日	2040年8月26日
31	多車型底座切換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8740419	2020年8月26日	2040年8月26日
32	兩軸旋轉伺服變位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8551027	2020年8月24日	2040年8月24日
33	零件夾持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8591645	2020年8月24日	2040年8月24日
34	豎直壓緊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8570704	2020年8月24日	2040年8月24日
35	夾持臂、料框夾持機構及多層料框拆垛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8548965	2020年8月24日	2040年8月24日
36	工件夾緊工裝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8602194	2020年8月25日	2040年8月25日
37	CCD導向緩衝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0576636	2023年1月18日	2043年1月18日
38	切疊一體機 CCD 模組極片預壓緊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0841330	2023年1月18日	2043年1月18日
39	一種電池包加工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820589	2023年3月22日	2043年3月22日
40	一種可對齊電芯的電池包加工設備及其工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881883	2023年3月22日	2043年3月22日
41	一種模組智能拍照防止掉落抓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3698048	2023年4月10日	2043年4月10日
42	一種LCTP高精度防掉落抓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3698118	2023年4月10日	2043年4月10日
43	一種高響應、氣幕式破真空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4080108	2023年4月17日	2043年4月17日
44	新能源汽車電池盒邊框焊接智能柔性自動化站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4391906	2023年4月23日	2043年4月23日
45	一種水箱無夾具工裝柔性焊接站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4735203	2023年4月28日	2043年4月28日
46	一種電芯首層隔膜換向、糾偏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5104114	2023年5月8日	2043年5月8日
47	一種電芯極耳、極片分區壓力吸附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5091364	2023年5月8日	2043年5月8日
48	一種LCTP模組堆疊電芯柔性對中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5411856	2023年5月15日	2043年5月15日
49	一種基於激光傳感器檢測極片真空運輸模塊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5424057	2023年5月15日	2043年5月1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0	一種電池托盤襯套焊接工裝 自動內壓緊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5700485	2023年5月19日	2043年5月19日
51	一種可調的模組托盤自動解 鎖工裝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5732062	2023年5月22日	2043年5月22日
52	一種柔性精密極耳壓加強筋 調節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5732005	2023年5月22日	2043年5月22日
53	一種高節拍高柔性雙工位電 芯測試台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5954208	2023年5月25日	2043年5月25日
54	BUSBAR焊接的離焦量設定 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8317413	2023年7月7日	2043年7月7日
55	柔性多兼容激光焊接系統及 其多兼容焊接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8369812	2023年7月7日	2043年7月7日
56	自適應激光焊接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8317358	2023年7月7日	2043年7月7日
57	一種具有穩定運作的氣缸設 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1825524	2023年9月14日	2043年9月14日
58	一種圍欄門自動關閉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26501078	2023年9月28日	2033年9月28日
59	焊接保護罩板	本公司	中國	ZL2023305797655	2023年9月7日	2038年9月7日
60	機器人龍門架	本公司	中國	ZL2023306204159	2023年9月22日	2038年9月22日
61	智能分揀機器人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25926009	2023年9月25日	2033年9月25日
62	變距二軸變位機(柔性自行 走)	本公司	中國	ZL2023306204144	2023年9月22日	2038年9月22日
63	機器人(桁架側掛焊接)	本公司	中國	ZL202330620413X	2023年9月22日	2038年9月22日
64	鋼管夾具(自定心)	本公司	中國	ZL2023306204110	2023年9月22日	2038年9月22日
65	一種單邊焊槍自動修磨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25800053	2023年9月22日	2033年9月22日
66	一種雙點膠槍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25800015	2023年9月22日	2033年9月22日
67	一種打磨姿態可調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9288526	2024年4月30日	2034年4月30日
68	具有預熱功能的弧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9288511	2024年4月30日	2034年4月30日
69	一種產品定位支撐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9288507	2024年4月30日	2034年4月30日
70	一種手動變位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9288494	2024年4月30日	2034年4月30日
71	一種電池箱體側邊框定位機 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928848X	2024年4月30日	2034年4月30日
72	一種電芯巴片壓緊工裝.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9288564	2024年4月30日	2034年4月30日
73	電池模組的橫向壓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9288475	2024年4月30日	2034年4月30日
74	電池包下殼體吊裝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9288460	2024年4月30日	2034年4月30日
75	一種具有緩存且定位功能的 自動輸送鏈.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6075990	2024年7月9日	2034年7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76	一種精定位銷和支撐塊同步 升降鎖定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8928818	2024年8月7日	2034年8月7日
77	激光防護房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9830554	2024年8月16日	2034年8月16日
78	電芯托盤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9830588	2024年8月16日	2034年8月16日
79	車床尾座	本公司	中國	ZL2024305674575	2024年9月5日	2039年9月5日
80	輸送平台(可升降)	本公司	中國	ZL2024305674541	2024年9月5日	2039年9月5日
81	機器人七軸載盤	本公司	中國	ZL2024305674522	2024年9月5日	2039年9月5日
82	機器人七軸鑄造框架	本公司	中國	ZL2024305674503	2024年9月5日	2039年9月5日
83	一種重工吊車轉塔柔性焊接 自動化站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4199094	2024年4月9日	2044年4月9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1	君屹ABB機器人抓手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179368	2017年5月15日	2016年10月30日
2	君屹ABB機器人數據提取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179360	2017年5月15日	2016年10月28日
3	君屹KUKA機器人換檜盤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179752	2017年5月15日	2016年10月28日
4	君屹KUKA機器人焊縫尋址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179468	2017年5月15日	2016年10月28日
5	君屹KUKA機器人干涉區及seg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179355	2017年5月15日	2016年10月28日
6	君屹KUKA機器人抓手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179340	2017年5月15日	2016年10月28日
7	君屹KUKA機器人數據提取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179348	2017年5月15日	2016年10月28日
8	焊前視覺檢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143264	2018年3月5日	—
9	自動化線體數據信息傳遞功能塊軟件V3.0	本公司	2018SR143274	2018年3月5日	2017年1月1日
10	德國SiCar標準ABB機器人的西門子PLC 功能塊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226794	2018年4月2日	—
11	君屹KUKA機器人極柱激光焊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143285	2018年3月5日	2017年12月1日
12	君屹KUKA機器人測距抓件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143322	2018年3月5日	2017年12月2日
13	君屹ABB機器人抓手軟件V2.0	本公司	2018SR253765	2018年4月16日	2017年12月2日
14	電芯塗膠在線檢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571514	2018年7月20日	—
15	電芯有無檢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685161	2018年8月27日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16	君屹Fanuc機器人數據提取軟件V1.0 . . .	本公司	2019SR1103784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5月13日
17	SEW變頻器位置控制功能塊系統V1.0 . . .	本公司	2019SR0877776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1月8日
18	君屹ABB機器人通快激光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267436	2021年2月22日	2020年10月22日
19	君屹Change_Kuka_0LP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267437	2021年2月22日	2020年11月18日
20	君屹Get01pPoint機器人離線程序數據 提取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267439	2021年2月22日	2020年12月10日
21	君屹標準激光刻碼的西門子PLC功能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0265385	2021年2月20日	2020年12月10日
22	君屹自動化生產輸送線的西門子伺服電機 控制功能塊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265386	2021年2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23	君屹自動化生產線工藝軸應用功能塊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0267438	2021年2月22日	2020年12月16日
24	君屹FSW攪拌摩擦焊機器人軟件V1.0 . . .	本公司	2021SR0487616	2021年4月1日	—
25	智能生產線OpenGate4Pos2Speed功能控制 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180403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6月30日
26	激光焊接站Point XYZ Data Control功能 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180906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5月19日
27	智能產線指定位數字符自動轉換PLC功能 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152254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5月27日
28	智能產線程序加密與解密控制功能塊軟件 V1.0	本公司	2022SR1152255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6月10日
29	智能產線FlexPLP西門子PLC功能塊軟件 V1.0	本公司	2022SR1152256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6月17日
30	新能源產線自動塗膠機西門子PLC功能塊 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120011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5月20日
31	動力電池智能焊接信息管理軟件V1.0 . . .	本公司	2022SR1088673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5月26日
32	AutoTester電池測量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180732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4月22日
33	君屹ABB機器人Offset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120012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6月24日
34	君屹KUKA機器人黑鳥激光焊接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180215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5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35	OCV電池量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1417422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2月9日
36	MesTracking數據溯源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1419256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2月9日
37	汽車零配件生產追溯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0933216	2024年7月4日	—
38	君屹ABB機器人黑鳥激光焊軟件V1.0. . .	本公司	2024SR0933536	2024年7月4日	—
39	電池盒生產線返修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0982562	2024年7月11日	—
40	MES中的工業設備通信中間件V1.0	本公司	2024SR1504062	2024年10月12日	—
41	數字化工廠通用測試平台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1747678	2025年9月10日	—
42	數字化工廠通用倉儲管理系統V1.0.0 . . .	本公司	2025SR1747670	2025年9月10日	—
43	工廠自動化智能出入庫記錄系統V1.0 . . .	本公司	2025SR1747640	2025年9月10日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unyi-auto.cn	本公司	2013年5月10日	2026年5月10日
2	junyi-auto.com	本公司	2009年9月10日	2028年9月10日
3	junyi-auto.net	本公司	2017年3月23日	2027年3月23日
4	君屹.com	本公司	2019年4月17日	2029年4月17日
5	君屹.net	本公司	2019年4月17日	2029年4月17日
6	君屹.cn	本公司	2019年4月17日	2029年4月17日
7	君屹.中国.	本公司	2019年4月17日	2029年4月17日
8	君屹.网址.	本公司	2019年4月17日	2029年4月17日
9	junyi-gmbh.com.	本公司	2024年3月25日	2034年3月25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上述各項一經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即進行)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概約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百分比	[編纂]	
馬先生 ^{(4)、(5)} . . .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甄宏飛先生 . . .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凌立明先生 . . .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國偉先生 . . .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作出，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馬先生為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馬先生被視為對(i)泰屹創投所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及(ii)澤健創投所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擁有權益。
- (4) 於2025年11月20日，馬先生與賈國麟、高麗君、葉國偉、甄宏飛、張衛國及凌立明(統稱「一致行動方」)各自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方確認彼等一致行動並同意繼續一致行動，在股東大會上按照馬先生的決定一致投票，此一致行動將持續至各訂約方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或任一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一致行動方承諾於[編纂]前自願放棄向於彼等各自一致行動協議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相關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有關該等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期限；及(ii)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香港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其他款項，亦無應支付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股份一經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等合約或安排性質或條件特殊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意義重大；
- (e) 除[編纂]相關事項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提名他人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經已或計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編纂]所擬議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500,000美元，以就擬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及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 .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	獨立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當時，我們的發起人為馬先生、徐薇、凌立明、甄宏飛、張衛國、李偉、葉國偉、程遠鑫、澤健創投、泰屹創投、德豐杰及李建軍。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初步開支

我們尚未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當中所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繫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繫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繫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人士的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e)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繫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遭受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網站(www.junyi-auto.cn/)刊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務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 (f)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形式)；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